

股票简称：\*ST宇顺

股票代码：002289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SUCCESS** 宇顺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修订稿)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双港）旺港路12号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

## 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且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中介机构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如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声明如下：如因本所过错致使本所为宇顺电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宇顺电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声明如下：如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声明如下：如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中我公司出具的评估相关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中介机构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2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14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6
五、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7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9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1
重大风险提示.....	33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3
二、审批风险.....	33
三、交易对价支付的风险.....	33
四、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偿还风险.....	34
五、上市公司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35
六、经营风险.....	36
七、股市风险.....	37
八、资产出售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的风险.....	37
九、交易标的的评估风险.....	37
十、过渡期损益由上市公司承担的风险.....	37
十一、上市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	3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0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40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1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2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43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45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45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45
<b>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b>	<b>47</b>
一、公司基本情况.....	47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47
三、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51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52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5
七、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55
八、最近三年合法经营情况.....	56
<b>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b>	<b>57</b>
一、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57
二、历史沿革.....	57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62
四、产权及控制关系.....	63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65
六、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66
七、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67
<b>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b>	<b>70</b>
一、基本情况.....	70
二、历史沿革.....	70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	74
四、下属公司.....	74
五、长沙显示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4
六、长沙显示主要财务指标.....	74
七、长沙显示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75
八、长沙显示近三年发生的资产评估、增资和转让情况.....	84
九、长沙显示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的其他情况.....	84

十、是否涉及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87
十一、长沙显示股权资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情况.....	87
十二、长沙显示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证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是否取得相应许可证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87
<b>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b>	<b>88</b>
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88
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说明.....	135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37
<b>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b>	<b>139</b>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139
二、股权转让价款、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139
三、标的资产交付和过户安排.....	139
四、标的股权的权利转移和风险承担.....	140
五、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	140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40
七、债权、债务处理.....	140
八、过渡期间的经营及交割完成后的公司治理.....	142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44
十、违约责任条款.....	144
<b>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b>	<b>146</b>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46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49
三、法律顾问的核查意见.....	150
<b>第八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b>	<b>152</b>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152
二、标的资产所在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55
三、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16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83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85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影响.....	185
<b>第九节 标的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b>	<b>187</b>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87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190
<b>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b>	<b>195</b>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195
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	196
<b>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风险因素 .....</b>	<b>202</b>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02
二、审批风险.....	202
三、交易对价支付的风险.....	202
四、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偿还风险.....	202
五、上市公司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204
六、经营风险.....	205
七、股市风险.....	205
八、资产出售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的风险.....	206
九、交易标的的评估风险.....	206
十、过渡期损益由上市公司承担的风险.....	206
十一、上市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	207
<b>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b>	<b>209</b>
一、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09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209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	20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10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安排.....	210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18
七、关于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220
八、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221
九、保护股东权益的措施安排.....	221
十、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223
<b>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b>	<b>224</b>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意见.....	224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226
<b>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b>	<b>228</b>
一、独立财务顾问.....	228
二、律师事务所.....	228
三、审计机构.....	228
四、资产评估机构.....	229
<b>第十五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的声明 .....</b>	<b>230</b>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0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31
三、律师声明.....	232
四、审计机构声明.....	233
五、评估机构声明.....	234
<b>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b>	<b>235</b>
一、备查文件.....	235
二、备查地点.....	235

##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草案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关于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宇顺电子、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经纬辉开	指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经纬电材	指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为天津经纬电材有限公司）
中植融云、控股股东	指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植产投	指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丰瑞嘉华	指	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晟丰	指	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晟融	指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显示、标的公司	指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系宇顺电子全资子公司
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交易标的	指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宇顺电子拟出售所持有的长沙显示100%股权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出让方完成将标的资产交割至受让方之义务之日
过渡期	指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转让基准日	指	2019年4月30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4月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指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液晶显示器，显示器的一种类型
触摸显示模组	指	触摸屏和显示屏贴合在一起的组件
TP	指	Touch Panel，触摸屏，一种能够通过人的触摸实现输入功能的设备
ITO	指	一种N型氧化物半导体氧化铟锡，ITO薄膜即铟锡氧化物半导体透明导电膜

Sensor	指	电容屏的电信号功能层，俗称“功能片”
OCA光学胶	指	用于胶结透明光学元件的特种粘胶剂，是触摸屏的原料之一
TN	指	扭曲向列屏，液晶显示技术中心一种基本的显示技术，一般只有黑白两种情况
STN	指	超扭曲向列屏，TN的基础上有了淡绿色与橘色的色调
TFT	指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上的每一液晶像素点都是由集成在其后的薄膜晶体管来驱动的。TFT-LCD为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是多数液晶显示器的一种
LTPS	指	低温多晶硅技术，与普通TFT-LCD相比，电晶体特性不同，反应速度更快、分辨率更高等
AMOLED	指	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面板，起源于OLED显示技术，具有自发光的特性
《审计报告》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9）第2419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9）第1032号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36号）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3月修订）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利安达、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威正信、中威正信评估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为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宇顺电子拟出售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长沙显示的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长沙显示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减少公司亏损，降低公司负担，推进业务转型，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 （二）交易方式

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长沙显示100%股权，以《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4,435.64万元为参考依据，确定挂牌价格为4,435.64万元。如公开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最终的交易价格不得低于公开挂牌转让的价格。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26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截至挂牌截止日2019年8月26日17:30，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公告不再延长期限，自行终结。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管理层积极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2019年9月10日，上市公司与经纬辉开就标的资产转让事宜达成一致，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

《股权转让协议》。

###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经纬辉开。

### （四）本次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沙显示100%股权。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9）第1032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标的资产长沙显示100%股权的账面价值-1,071.08万元，评估值4,435.64万元，评估增值5,506.72万元，增值率514.13%。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4,435.64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于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26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截至挂牌截止日2019年8月26日17:30，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公告不再延长期限，自行终结。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管理层积极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2019年9月10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4,435.64万元。

### （五）交易对价支付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经纬辉开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次日至标的资产转让交割日（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收益和亏损均由宇顺电子承担。交易双方同意，在交割日后，将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经审计确定的损益在本次交易的对价中予以扣除。

### （七）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转让长沙显示100%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沙显示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仍有效存续，长沙显示相关的人员及其人事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

原有人员的劳动合同继续执行。若出现员工劳动合同解除、终止的，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及劳动合同的规定处理。

同时，为保持长沙显示经营稳定，长沙显示将主要维持其现有的管理团队进行经营管理，经纬辉开对长沙宇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调整计划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等约定进行。

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公司不需要承担人员安置费用。

##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长沙显示2018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及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长沙显示的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长沙显示	占比
资产总额	59,959.86	39,678.37	66.17%
营业收入	32,431.79	17,744.86	54.71%
资产净额	31,674.00	-246.64	-0.78%

注：长沙显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为长沙显示2018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为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综上，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50%以上，因此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系重大资产出售，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经纬辉开，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纬辉

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由于本次交易之前，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丰瑞嘉华认购了经纬辉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经纬辉开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丰瑞嘉华向经纬辉开提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可能，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Sensor感应器、电容式触摸屏（GFF/OGS/GG）、LCD（TN/HTN/STN/CSTN/TFT）及对应模组、TFT、INCELL\ONCELL模组等。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出售所持有的长沙显示100%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但长沙显示大幅亏损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将降低。

####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造成影响。

####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长沙显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4月的净利润分别为-7,134.37万元、-7,079.20万元和-824.44万元，处于亏损状态，本次上市公司将长沙显示100%股权进行出售，将降低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大幅亏损的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改善。

此外，报告期内，因长沙显示是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长沙显示的应收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此外，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截至2019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以及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新增的标的公司对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或占用的



资金，由标的公司分期偿还，并由交易对方敦促标的公司按照约定偿还，在标的公司未按约定偿还时承担代偿的义务。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前述款项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在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和出具年度报告时，上市公司及年审机构会对前述款项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根据公司应收款项实际情况及前述款项的收回情况，对预计信用损失进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包括：

- 1、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2、2019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 3、2019年9月9日，交易对方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4、201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 5、2019年9月1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

议》。

## （二）尚未履行的程序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经交易对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

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上述事项能否完成，以及最终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且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li> <li>2.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li> <li>3.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li> </ol>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li> <li>2.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况；</li> <li>3.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li> <li>4.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li> </ol>

		<p>5. 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6. 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收到了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62号），因公司业绩预测编制程序和方法存在缺陷、子公司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核算管理有待完善、公司及林萌未及时履行业绩补偿相关承诺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公司对深圳证监局的决定书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制定了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p> <p>本公司董事林萌于2016年11月21日收到了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林萌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63号），因林萌未及时履行业绩补偿相关承诺并延长承诺履行期限，不符合相关法规关于承诺监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林萌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林萌尽快履行和落实相关业绩承诺。林萌已经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已履行完毕业绩承诺。</p> <p>除上述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7.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8. 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9. 本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p>	<p>上市公司</p>	<p>1. 本公司真实持有长沙显示 100%的股权，本公司对长沙显示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p> <p>2. 本公司所持有的长沙显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公司持有的长沙显示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p> <p>3. 本公司所持长沙显示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况，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p> <p>4.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不存在为长沙显示提供任何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为长沙显示承担债务的事件；</p> <p>5.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p>

		<p>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p>	<p>上市公司</p>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p> <p>2.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p>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p>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1. 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3. 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的资料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p>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林萌）</p>	<p>1. 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p> <p>2.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 本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5.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向第三人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p> <p>6. 本人在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p> <p>7. 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其他内幕交易的情形；</p> <p>8. 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p>	<p>上市公司董事林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li> <li>2.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li> <li>3. 本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li> <li>4. 本人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收到了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林萌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63 号），因未及时履行业绩补偿相关承诺并延长承诺履行期限，不符合相关法规关于承诺监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本人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本人尽快履行和落实相关业绩承诺。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已履行完毕业绩承诺；</li> </ol> <p>除此之外，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向第三人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li> <li>6. 本人在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li> <li>7. 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其他内幕交易的情形；</li> <li>8. 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li> </ol>
<p>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对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承诺函</p>	<p>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li> <li>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li> <li>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li> <li>4. 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li> <li>5. 如果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li> <li>6. 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li> </ol>
<p>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p>	<p>上市公司董事、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li> <li>2. 本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li> </ol>

<p>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p>	<p>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 本人不存在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p>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p>	<p>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本人自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之日（即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p>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1. 本企业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且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1. 人员独立 a) 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 b)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c) 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 资产独立 a)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b) 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c) 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本次重组前没有、重组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d) 确保重组完成后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3. 财务独立</p> <p>a)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b)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c)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d)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p> <p>e)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p> <p>f)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 机构独立</p> <p>a)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b)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c) 保证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关联方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 业务独立</p> <p>a)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b) 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p>
<p>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p>	<p>1.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 杜绝本企业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企业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 本企业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保证：</p> <p>a) 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p> <p>b)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p>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p>	<p>1.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p>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p>为；</p> <p>2.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p> <p>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包括本企业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p> <p>4. 无论何种原因，如本企业（包括本企业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企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p>
对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p>鉴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出售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为充分保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p>鉴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出售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就本次交易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企业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p>
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p>鉴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出售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就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特此说明：</p> <p>本企业自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之日（即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p>
关于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p> <p>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p> <p>3.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	<p>1. 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p>



<p>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p>	<p>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p>	<p>2. 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 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p>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p>	<p>1. 人员独立</p> <p>a) 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其关联方；</p> <p>b)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p> <p>c) 保证本人及其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2. 资产独立</p> <p>a)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b) 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c) 本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方本次重组前没有、重组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d) 确保重组完成后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及其关联方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3. 财务独立</p> <p>a)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b)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c)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d)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p> <p>e)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p> <p>f)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 机构独立</p> <p>a)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b)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c) 保证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 业务独立</p> <p>a)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b) 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p>	<p>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p>	<p>1. 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且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3. 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p>	<p>1.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 杜绝本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 本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p> <p>a) 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p> <p>b)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p>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p>	<p>1.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2.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p> <p>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包括本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p> <p>4. 无论何种原因，如本人（包括本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p>
<p>对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采取</p>	<p>上市公司实际</p>	<p>鉴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出售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为充分保</p>

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控制人（解直锟）	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鉴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出售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特此说明： 本人自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之日（即2019年6月28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关于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1.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 2. 本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 本人不存在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1.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且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与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参与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2.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

		<p>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 本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5.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向第三人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p> <p>6. 本人在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宇顺电子股票的情况；</p> <p>7. 本人的关联方与宇顺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8. 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其他内幕交易的情形。</p> <p>9. 本人保证在经纬辉开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关于参与重大资产出售若干事项的承诺函</p>	<p>交易对方</p>	<p>1.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p> <p>2.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3.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4. 本公司最近五年有三项被监管部门及交易所等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p> <p>（1）2014年2月1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经纬电材董事违规减持本公司股票情况的通报》（津证监上市字（2014）9号）及两份《监管关注函》（津证监上市字（2014）10号、（2014）11号）。2014年2月21日，本公司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创业板监管函（2014）第5号《关于对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林则强的监管函》。2014年1月24日，本公司董事林则强在本公司披露《2013年年度业绩预告》窗口期间，违规转让所持本公司股票12万股，构成敏感期股票买卖行为。</p> <p>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7.13条的规定。天津监管局及深交所要求本公司完善相关制度，加强管理，杜绝违规事项发生。对此，本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天津监管局及深交所提出的问题及整改要求，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了该违规事项，进行统一培训学习并制定整改方案。2014年2月26日，本公司向相关部门提交了整改专项报告。</p>

	<p>(2) 2015年7月9日，本公司收到天津监管局下发的三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字〔2015〕7号、〔2015〕8号、〔2015〕9号）及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创业板监管函〔2015〕第37号《关于对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的监管函》。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于2015年6月30日在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达到5%时，没有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没有停止卖出本公司股份。</p> <p>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对此，本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天津监管局及深交所提出的问题及整改要求，在接到监管文件后，及时进行了公告，使投资者能够尽快的了解事情的最新进展。针对此违规事项，本公司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统一培训学习并制定整改方案。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向相关部门提交了整改专项报告。</p> <p>(3) 2018年7月24日，本公司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75号。本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晚间披露《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其中关于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启用日期误写为7月2日，且在业务专区错误填报变更后的本公司全称，随后于6月29日午间披露更正公告，将启用日起更正为6月29日。此外，本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文件还存在错误披露股权登记日等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p> <p>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2.1条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本公司出具监管函，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并于2018年7月30日前提交整改专项报告。对此，本公司高度重视并于2018年7月30日向深交所提交专项整改报告。同时，本公司积极采取整改措施，避免上述情况再次发生。</p> <p>除此之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5.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6.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7.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宇顺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向宇顺电子推荐任何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8. 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	---

<p>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p>	<p>交易对方</p>	<p>1. 本公司用于认购标的资产的资金（以下简称“收购资金”）均来自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其他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宇顺电子、宇顺电子控股股东或宇顺电子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宇顺电子、宇顺电子控股股东或宇顺电子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收购资金融资（如有）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因本次收购资金导致的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支付收购资金及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安排；</p> <p>2. 本公司的收购资金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p> <p>3.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筹集收购资金，本公司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及时到位。</p>
<p>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p>	<p>交易对方</p>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p> <p>2.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p>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p>	<p>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p>	<p>1.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p> <p>2. 本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 本人不存在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及后续事项作了如下安排：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合理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专项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公司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 （三）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将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有效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表决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时，上市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 （六）本次交易是否摊薄每股收益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80,253,733股。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不变。长沙显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4月的净利润分别为-7,134.37万元、-7,079.20万元和-824.44万元，处于亏损状态，本次上市公司将长沙显示100%股权进行出售，将降低公司大幅亏损的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对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对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承诺函》。

##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丰瑞嘉华、中植产投已出具承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丰瑞嘉华、中植产投已出具承诺如下：

“本企业自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之日（即2019年6月28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自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之日（即2019年6月28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筹划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导致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此外，监管机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及交易对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深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公司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公司及交易对方的股东大会、相关机构的通过及通过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方案的最终实施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 三、交易对价支付的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的协议约定，经纬辉开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之交易对价。经交易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协议》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由交易对方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0%（即人民币443.564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交易对方应在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尽管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进行了明确约定，但若交易对方在付款条件满足时仍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 四、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偿还风险

截至2019年4月30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项目	2019年4月30日	款项性质
<b>应收账款：</b>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62.63	销售商品
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21.94	销售商品
<b>合计</b>	<b>4,084.57</b>	-
<b>预付账款</b>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22	材料采购
<b>合计</b>	<b>22.22</b>	-
<b>其他应收款：</b>		
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1,689.30	资金拆借及租赁费用
<b>合计</b>	<b>1,689.30</b>	-
应付项目	2019年4月30日	款项性质
<b>应付账款：</b>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70.02	材料采购
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126.26	材料采购
<b>合计</b>	<b>4,196.27</b>	-
<b>其他应付款：</b>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6,379.67	资金拆借
<b>合计</b>	<b>26,379.67</b>	-

截至2019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合计应收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5,796.09万元，应付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30,575.94万元，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为24,779.84万元。在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对该资金占用事项做了约定：（1）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之日后的第十个工作日内由标的公司向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偿还6,000万元；（2）剩余标的公司占用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新增的对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债务或占用的资金，由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的次月起，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偿还不低于800万元，直至全部偿还完毕。上

述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新增的对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或占用的资金的总额由交易双方于交割日共同确认并签署债权债务确认书予以确定。交易对方保证在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将敦促标的公司按照协议之约定向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偿还债务，如标的公司未在上述约定时间进行支付，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代为履行该等债务的偿还义务，交易对方有义务按照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要求的时间及方式代标的公司偿还上述债务及因延迟支付而产生的利息（如有）。尽管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已经对资金占用事项做了约定，但仍然存在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对上述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无法偿还的风险。

此外，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截至2019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以及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新增的标的公司对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或占用的资金，由标的公司分期偿还，并由交易对方敦促标的公司按照约定偿还，在标的公司未按约定偿还时承担代偿的义务。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前述款项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在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和出具年度报告时，上市公司及年审机构会对前述款项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应收款项实际情况及前述款项收回情况再次作出预计，不排除发生预计信用损失的可能。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五、上市公司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经纬辉开，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纬辉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由于本次交易之前，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丰瑞嘉华认购了经纬辉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经纬辉开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丰瑞嘉华向经纬辉开提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可能，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沙显示将成为经纬辉开的全资子公司。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为，长沙显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对该部分占用款项予以专项披

露。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长沙显示合计应收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5,796.09万元，应付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30,575.94万元，即合计长沙显示占用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总额为24,779.8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占用资金的安排具体为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之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长沙显示向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偿还6,000万元；剩余长沙显示占用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长沙显示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新增的对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债务或占用的资金，由长沙显示在本次交易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的次月起，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偿还不低于800万元，直至全部偿还完毕。上述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长沙显示新增的对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或占用的资金的总额由双方于交割日共同确认并签署债权债务确认书予以确定。

针对标的公司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由于交易双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在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对占用资金的偿还事项达成共识，仍由标的公司承担，因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市规则》第13.3.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根据上述规定，由于存在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深交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的可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措施包括：“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以区别于其他股票；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长沙显示100%股权出售，可减少主要亏损来源，但公司经营规模也将出现明显下降。上市公司将继续稳定生产，寻求利润增长点，同时寻求业务转型机会，但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 七、股市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 八、资产出售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的风险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资产出售收益不具可持续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九、交易标的的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1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而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标的的估值风险。

## 十、过渡期损益由上市公司承担的风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次日至标的资产转让交割日（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收益和亏损均由宇顺电子承担。交易双方同意，在交割日后，将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经审计确定的损益在本次交易的价款中予以扣除。考虑到本次评估采用的是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且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仍然由上市公司控制管理，交易对方无法控制标的资产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故约定过渡期损益由上市公司承担。此约定符合一般的商业逻辑，也符合市场交易的

惯例，具有合理性。因过渡期损益需要在本次交易的对价中予以扣除，而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仍为亏损状态，上市公司最终获得的交易对价会受到过渡期损益的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 十一、上市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

### （一）暂停上市及退市风险

公司2017年、2018年亏损，因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4月25日停牌一天，自2019年4月26日开市起复牌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本次交易将剥离公司亏损资产，降低公司大幅亏损的风险，改善公司资产状况，同时公司管理层积极寻求公司未来战略转型，但公司仍存在因2019年度亏损而导致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甚至退市的风险。

### （二）业务转型的相关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科技的进步，触控显示屏行业竞争激烈。一方面，下游智能手机产品的市场增速放缓、竞争加剧、利润空间收窄，下游客户为保障自身利润水平，将降价压力传导至上游触控显示行业，挤压了触控显示模组厂商的利润空间；另一方面，市场整体处于产能过剩，订单逐渐向技术研发实力强、生产规模大的大型厂商集中，行业内中小企业研发能力有限，不具备规模优势，与上游厂商议价能力不足，难以与行业内主要厂商竞争；此外，上游面板厂商也逐渐向触摸显示屏模组行业延伸，部分品牌厂商也在逐渐自建模组产能，导致模组厂商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公司出售长沙显示100%股权，有利于降低公司进一步大幅亏损的风险。

此外，为确保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积极拓展新业务与新市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审慎考量，以保障公司利益和维护股东权益为目的，慎重选择未来发展方向，但受到产业政策、行业监管及宏观经济波动等影响，公司业务转型及未来的盈利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 （三）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宇顺电子2018年《审计报告》（〔2019〕

第2116号），上市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68,470.60万元。如果未来年度净利润不足以弥补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弥补之后未分配利润较低，公司或将不具备分红的条件，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上市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显示屏及模块、触控显示模组。随着科技的进步，触控显示屏行业竞争激烈。一方面，下游智能手机产品的市场增速放缓、竞争加剧、利润空间收窄，下游客户为保障自身利润水平，将降价压力传导至上游触控显示行业，挤压了触控显示模组厂商的利润空间；另一方面，市场整体处于产能过剩，订单逐渐向技术研发实力强、生产规模大的大型厂商集中，行业内中小企业研发能力有限，不具备规模优势，与上游厂商议价能力不足，难以与行业内主要厂商竞争；此外，上游面板厂商也逐渐向触摸显示屏模组行业延伸，部分品牌厂商也在逐渐自建模组产能，导致模组厂商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

上市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4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0,088.47万元、32,431.79万元和5,732.14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13,741.62万元、-15,208.58万元和-3,034.39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745.41万元、-15,432.05万元和-3,024.44万元。虽然上市公司已经采取多方面举措，加强市场开拓力度、稳定生产、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升运营效率，但短期内未能扭转主营业务亏损的局面。因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4月25日停牌一天，自2019年4月26日开市起复牌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本次出售长沙显示100%股权，是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的重要一步，有利于降低公司进一步大幅亏损的风险，降低公司暂停上市、退市风险。

#### （二）本次重组的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持续亏损的子公司置出，有利于改善公司盈利状况，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减少公司亏损，降低公司负担，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

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一方面继续进行业务拓展，寻找利润突破口；另一方面积极谋求战略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此外，上市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若未来仍不能实现盈利，则存在上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及退市的风险。通过本次交易，可降低上市公司2019年大幅亏损的风险，降低公司暂停上市及退市风险，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包括：

1、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2019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3、2019年9月9日，交易对方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4、201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9月1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 （二）尚未履行的程序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经交易对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

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上述事项能否完成，以及

最终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沙显示100%股权。

#### （二）交易方式

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长沙显示100%股权，以《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4,435.64万元为参考依据，确定挂牌价格为4,435.64万元。如公开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最终的交易价格不得低于公开挂牌转让的价格。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26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截至挂牌截止日2019年8月26日17:30，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公告不再延长期限，自行终结。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管理层积极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2019年9月10日，上市公司与经纬辉开就标的资产转让事宜达成一致，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经纬辉开。

#### （四）本次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沙显示100%股权。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9）第1032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标的资产长沙显示100%股权的账面价值-1,071.08万元，评估值4,435.64万元，评估增值5,506.72万元，增值率514.13%。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

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4,435.64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于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26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截至挂牌截止日2019年8月26日17:30，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公告不再延长期限，自行终结。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管理层积极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2019年9月10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4,435.64万元。

### （五）交易对价支付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经纬辉开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次日至标的资产转让交割日（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收益和亏损均由宇顺电子承担。交易双方同意，在交割日后，将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经审计确定的损益在本次交易的对价中予以扣除。

### （七）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转让长沙显示100%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沙显示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仍有效存续，长沙显示相关的人员及其人事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原有人员的劳动合同继续执行。若出现员工劳动合同解除、终止的，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及劳动合同的规定处理。

同时，为保持长沙显示经营稳定，长沙显示将主要维持其现有的管理团队进行经营管理，经纬辉开对长沙宇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调整计划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等约定进行。

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公司不需要承担人员安置费用。

##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Sensor感应器、电容式触摸屏（GFF/OGS/GG）、LCD（TN/HTN/STN/CSTN/TFT）及对应模组、TFT、INCELL\ONCELL模组等。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出售所持有的长沙显示100%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但长沙显示大幅亏损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将降低。

##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造成影响。

##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长沙显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4月的净利润分别为-7,134.37万元、-7,079.20万元和-824.44万元，处于亏损状态，本次上市公司将长沙显示100%股权进行出售，将降低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大幅亏损的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改善。

此外，报告期内，因长沙显示是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长沙显示的应收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此外，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截至2019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以及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新增的标的公司对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或占用的资金，由标的公司分期偿还，并由交易对方敦促标的公司按照约定偿还，在标的公司未按约定偿还时承担代偿的义务。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前述款项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在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和出具年度报告时，上市公司及年审机构会对前述款项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根据公司应收款项实际情况及前述款项的收回情况，对预计信用损失进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长沙显示2018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及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长沙显示的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长沙显示	占比
资产总额	59,959.86	39,678.37	66.17%
营业收入	32,431.79	17,744.86	54.71%
资产净额	31,674.00	-246.64	-0.78%

注：长沙显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为长沙显示2018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为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综上，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50%以上，因此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系重大资产出售，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经纬辉开，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纬辉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由于本次交易之前，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丰瑞嘉华认购了经纬辉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经纬辉开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丰瑞嘉华向经纬辉开提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可能，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

股东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ENZHEN SUCCESS ELECTRONICS CO., LTD
股票简称:	*ST宇顺
股票代码:	002289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2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1302
注册资本:	280,253,733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76325280
法定代表人:	周璐
董事会秘书:	胡九成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
邮政编码:	518052
联系电话:	0755-86028112
传真:	0755-86028498
电子邮箱:	ysdz@szsucccess.com.cn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生产场地另设）；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脑、通信产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自有物业租赁。

###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 （一）公司设立及改制情况

##### 1、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深圳市宇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有限”）系由魏连速、赵后鹏、周晓斌、王晓明、孔宪福5名自然人于2004年1月2日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分两期缴付，两期出资分别经深圳中



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会验字〔2003〕第887号”《验资报告》和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诚信验字〔2004〕第043号”《验资报告》验证。2004年1月2日，宇顺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宇顺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连速	450.00	45.00%	货币
2	赵后鹏	200.00	20.00%	货币
3	周晓斌	150.00	15.00%	货币
4	王晓明	100.00	10.00%	货币
5	孔宪福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 2、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7年3月2日，宇顺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设立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以宇顺有限截至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972.50万元，按1:0.9653的比例折股为4,800万股，各股东以其所持宇顺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相应比例的股份；并于同日召开股东会，各股东一致同意将宇顺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将改制后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3月5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所验字〔2007〕00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份公司设立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

2007年4月3日，宇顺电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万元，并领取注册号为440301213105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宇顺电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魏连速	21,964,800	45.76%
2	赵后鹏	6,942,720	14.46%
3	周晓斌	5,462,400	11.38%
4	王晓明	4,067,904	8.47%
5	孔宪福	2,353,920	4.90%

6	宋宇红	1,946,304	4.05%
7	魏捷	1,492,032	3.11%
8	刘惟进	839,616	1.75%
9	徐诚革	635,136	1.32%
10	邓建平	349,056	0.73%
11	李晓明	288,000	0.60%
12	邹军	288,000	0.60%
13	龚龙平	169,344	0.35%
14	徐轲翔	144,000	0.30%
15	李胜	144,000	0.30%
16	姚凤娟	144,000	0.30%
17	侯玲	144,000	0.30%
18	何林桥	144,000	0.30%
19	刘华舫	96,000	0.20%
20	肖书全	96,000	0.20%
21	王忠东	79,872	0.17%
22	黄清华	57,024	0.12%
23	陈媛	49,152	0.10%
24	杨文海	45,696	0.10%
25	段少龙	34,176	0.07%
26	黄海桥	22,848	0.05%
合计		48,000,000	100.00%

## （二）首次公开发行及发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778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09年8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万股。经深交所深证上〔2009〕81号文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2009年9月3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350万股，该等股本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9年8月28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98号《验资报告》。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800,000	20.1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700,000	79.86%
<b>总股本</b>	<b>73,500,000</b>	<b>100.00%</b>

## 2、2013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12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2年12月6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3年3月1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3〕230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次非公开发行向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名认购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0.3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5,2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450,000.00元。

上述非公开发行的4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3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3,500,000股。

## 3、2013年12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年9月16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向雅视科技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雅视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3年12月1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3〕1601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林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林萌等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股东合计发行48,003,88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140,25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于2013年12月完成雅视科技的股权过户手续，于2013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1,503,887股。

2014年11月12日，公司实施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向魏连速等4名认购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5,331,935股，发行价格为19.0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3,333,319.8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173,319.80元。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25,331,935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4年11月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交易。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6,835,822股。

#### **4、2017年7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9日、2017年5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公司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86,835,82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7年7月5日，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80,253,733股。

### **三、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 **（一）2009年上市至2015年12月**

公司于2007年由深圳市宇顺电子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登记，并于2009年在深交所上市。自上市以来至2015年12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魏连速先生。

#### **（二）2015年12月至今**

2015年12月8日，魏连速先生与中植融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书》。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魏连速先生将其持有的6,526,472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3.49%）协议转让给其自身100%持股的丰瑞嘉华，再将丰瑞嘉华的100%股权转让给中植融云。2016年1月14日，丰瑞嘉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中植融云间接持有上市公司6,526,47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9%。根据《表决权委托书》，中植融云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19,579,418股股份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48%。中植融云及其子公司丰瑞嘉华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6,105,890股，占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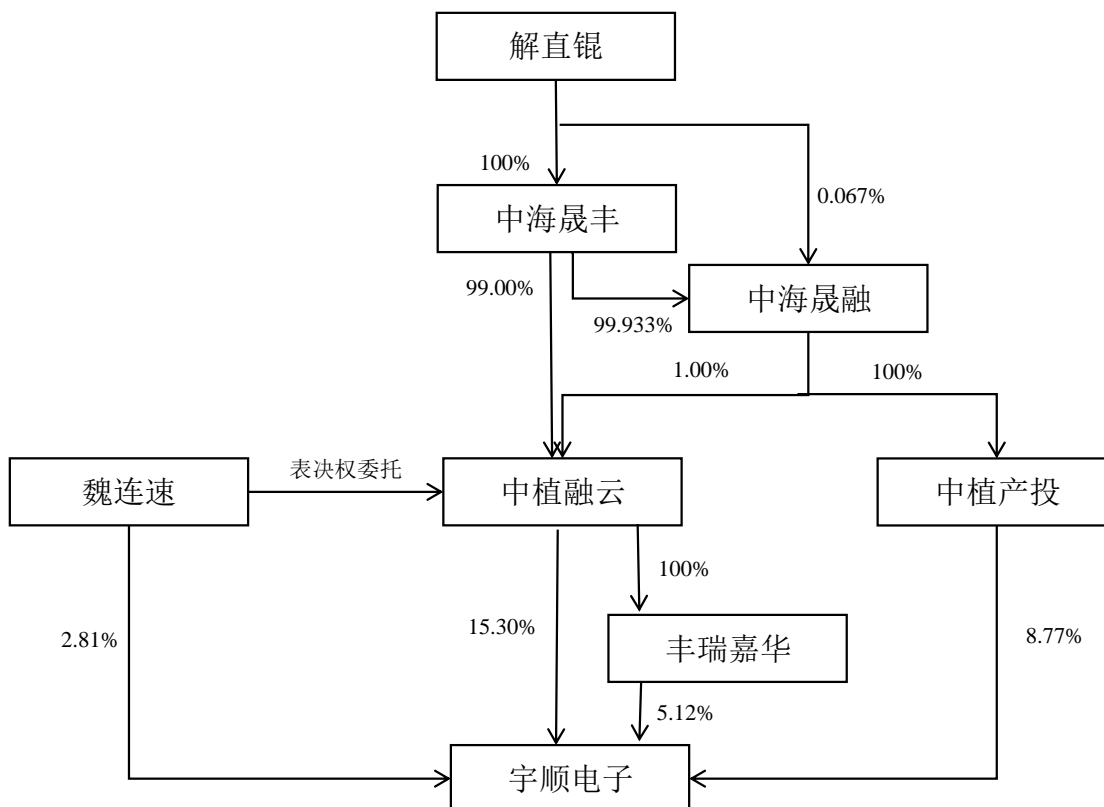
总股本的13.97%，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植融云，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解直锟。

2016年1月14日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为中植融云，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

##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植融云，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股权关系如下：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1、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剑楠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982536XG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12层A单元1509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5年4月22日至2035年4月21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海晟丰持有99%股权、中海晟融持有1%股权

##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卢涛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1MCLQ4X5
注册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国际消费品中心大楼207H室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10日至*****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植融云持有100%股权

## 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扈萌萌
注册资本	1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264197411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2525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16日
经营期限	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

	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海晟融持有100%股权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中植融云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2,884,7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30%；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丰瑞嘉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4,349,0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2%；其一致行动人中植产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4,585,6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77%；同时，上市公司股东魏连速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7,861,6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1%）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中植融云。因此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合计89,681,0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中植融云为公司控股股东。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解直锟先生直接持有中海晟丰100%的股权、持有中海晟融0.067%的股权，中海晟丰直接持有中植融云99%的股权，中海晟融直接持有中植融云1%的股权，解直锟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解直锟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3071019\*\*\*\*06\*\*\*\*，在金融领域从业19年以上，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1995年4月至2000年6月，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6月至2015年6月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年5月24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的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100%股权。据此，经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挂牌相关事宜，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起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100%股权。因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最终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雅视科技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日，公司与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及转让方公

开挂牌出售的结果，经协商，各方确认华朗光电受让雅视科技100%股权的价格为17,000万元。

2016年12月19日，公司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2016年12月26日，该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详见公司公告2016-225号。

除上述以外，最近三年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 Sensor 感应器、电容式触摸屏（GFF/OGS/GG）、LCD（TN/HTN/STN/CSTN/TFT）及对应模组、TFT、INCELL\ONCELL模组等，广泛应用于通讯终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POS、智能穿戴、智能家居、车载电子、数码产品、工业控制、医疗电子及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

## 七、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959.86	73,388.07	138,670.96
总负债	28,285.86	26,282.03	78,208.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1,674.00	47,106.04	59,851.45
资产负债率（%）	47.17	35.81	56.40
毛利率（%）	3.01	3.69	7.4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2,431.79	40,088.47	130,122.77
营业成本	31,456.48	38,609.79	120,498.69
营业利润	-15,208.58	-13,741.62	-42,636.47



利润总额	-15,405.96	-13,288.95	1,710.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32.05	-12,745.41	2,98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5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5	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9.65	31,820.56	-24,157.13

## 八、最近三年合法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上市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深圳证监局于2016年11月16日出具《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62号）和《关于对林萌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63号），深圳证监局检查发现公司业绩预测编制程序和方法存在缺陷、子公司雅视科技财务核算管理有待完善、公司及林萌未及时履行业绩补偿相关承诺等问题，上述问题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承诺监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决定对公司及林萌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就上述监管要求，经公司督促，截至2016年11月30日，林萌已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3.78亿元，其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履行完毕；公司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形成了整改总结报告提交深圳证监局。

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名称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经纬电材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经纬辉开
证券代码	3001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712847285B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双港）旺港路12号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工业区创新道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建波
注册资本	464,756,611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触摸屏、背光源、集成电路引线框架、液晶显示器及电路配件，小型家用电路产品（不含许可证管理国家限制产品）；集成电路块的组装；生产经营电话机及相关配件、手机零配件、相关电子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电线、电缆、有色金属材料、绝缘材料、矽钢片、电抗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1日

### 二、历史沿革

#### （一）1999年3月，经纬电材成立，2008年12月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纬电材的前身天津市经纬电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1日，成立后经经纬电材一直从事电磁线的生产和销售。2008年12月，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津国资产权（2008）95号《关于对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以及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津商务资管（2008）549号《关于同意天津市经纬电材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经纬电材以2008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经纬电材以2008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3,392,718.92元折股

本65,000,000股（面值1元/股），剩余8,392,718.92元转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 **（二）2010年9月，经纬电材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120”**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62号文）核准，经纬电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1.00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8,700.00万股，并于2010年9月17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经纬电材”，股票代码“300120”。

## **（三）2011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26,100,000元**

经纬电材根据2011年4月7日通过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6,100,000.00元，以2010年末总股本87,000,000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共增加股本26,100,00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100,000.00元。

## **（四）2012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56,550,000元**

经纬电材根据2012年3月27日通过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经纬电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6,550,000.00元，以2011年末总股本113,100,000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增加股本56,550,000.00股，转增基准日期为2012年4月20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650,000.00元。

## **（五）2013年6月，定向增发的方式授予22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纬电材2013年6月20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经纬电材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向张德顺、吴滨海等18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22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26元，授予日为2013年6月24日。上述授予限制性股票方案实施后，经纬电材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171,850,000.00元。

## **（六）2014年4月，经纬电材回购注销32万股**

2014年4月25日，经纬电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吴滨海于2014年4月24日和经纬电材正式解除劳动关系，同意将原激励对象吴滨海先生已获授的股份共计32万股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经纬电材注册资本从17,185万元人民币减至17,153万元人民币。

### **（七）2014年4月，经纬电材权益转增股本**

根据2014年4月25日通过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以2013年末总股本171,85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共计34,370,000.00股。由于前述不符合激励条件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变更为每10股转增2.003731股。经纬电材注册资本从17,153万元人民币增至20,589.9997万元人民币。

### **（八）2015年6月、2016年6月，经纬电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15年6月9日经纬电材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纬电材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限制性股票270,083股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张德顺、张德春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13,855股,共计1,083,938股限制性股票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经纬电材股份总数变更为204,816,059股,注册资本变更为204,816,059.00元。

2016年6月8日经纬电材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纬电材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限制性股票270,083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经纬电材股份总数变更为204,545,976股,注册资本变更为204,545,976.00元。

### **（九）2017年11月，经纬电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1月6日召开的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及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永州市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5号）核准，经纬电材：

1、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以每股发行价格12.80元（每股面值1.00元）分别向永州市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瑞投资”）发行股份21,389,085股并支付现金449,643,345.00元、向永州恒达伟业商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5,167,256股并支付现金170,076,549.00元、向浙江海宁新雷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4,703,324股、向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4,179,655股、向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4,179,655股、向永州市杰欧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4,082,679股、向永州市新福恒创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2,909,272股、向萍乡市汇信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1,949,212股购买上述投资人合计持有的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辉开”，包含子公司时简称“新辉开”）100.00%股权，上述交易合计发行股份48,560,138股，并支付现金619,719,894.00元。

2、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以每股发行价格12.85元（每股面值1.00元）向西藏青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青崖”）发行股份20,712,836股、向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10,505,836股、向卫伟平发行股份6,315,949股、向浙江海宁新雷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3,891,050股，上述交易合计发行股份41,425,671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532,319,894.00元。

综合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经纬电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94,531,785.00元，股份总数变更为294,531,785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7年11月14日。

## （十）2018年3月，经纬电材授予8,795,000股限制性股票

经纬电材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4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经纬电材向激励对象授予8,795,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7,036,000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黄跃军等179位新加入股东以39,471,960.00元人民币认股7,036,000.00元，差额32,435,960.00元为资本公积。

经纬电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1,567,785.00元，股份总数变更为301,567,785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十一）2018年4月，经纬电材权益转增股本**

经纬电材2018年4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2018年6月12日《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规定，以2017年末总股本294,531,78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共计88,359,511股。由于前述股权激励事项增发限制性股票，变更为每10股转增2.930005股。2018年6月19日，经纬电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89,927,296.00元，股份总数变更为389,927,296股。

### **（十二）2018年5月，经纬电材更名为经纬辉开**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经纬电材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纬电材于2018年6月26日向天津市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 **（十三）2019年3月，经纬辉开权益转增股本并授予2,274,300股限制性股票**

经纬辉开2019年3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30005股，经纬辉开将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759,000股调整为2,274,300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274,3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9年4月2日，经纬辉开注册资本修改为人民币392,201,596元，股份总数变更为392,201,596股。

#### **（十四）2019年4月，经纬辉开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94,985.00元**

经纬辉开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纬辉开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94,985.00元，其中减少付洪卫等11位自然人出资合计194,98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2,006,611.00元，股份总数变更为392,006,611.00股。目前该减资事项尚在办理当中。

#### **（十五）2019年9月，经纬辉开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纬辉开于2019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经纬辉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7,985,459股新股。2019年9月4日，经纬辉开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以5.55元/股的价格向丰瑞嘉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艾艳分别发行36,050,000股、25,000,000股、11,700,000股股份，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72,750,000股。经纬辉开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9年9月9日。发行完成后，经纬辉开股份总数变更为464,756,611股。宇顺电子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丰瑞嘉华持有经纬辉开7.76%的股份。

###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经纬辉开的主营业务是液晶显示和触控模组、电磁线、电抗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模组、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显示模组（全贴合产品）、保护屏、盖板玻璃、换位铝导线、换位铜导线、铜组合线、干式空心电抗器、并联电抗器、串联电抗器、滤波电抗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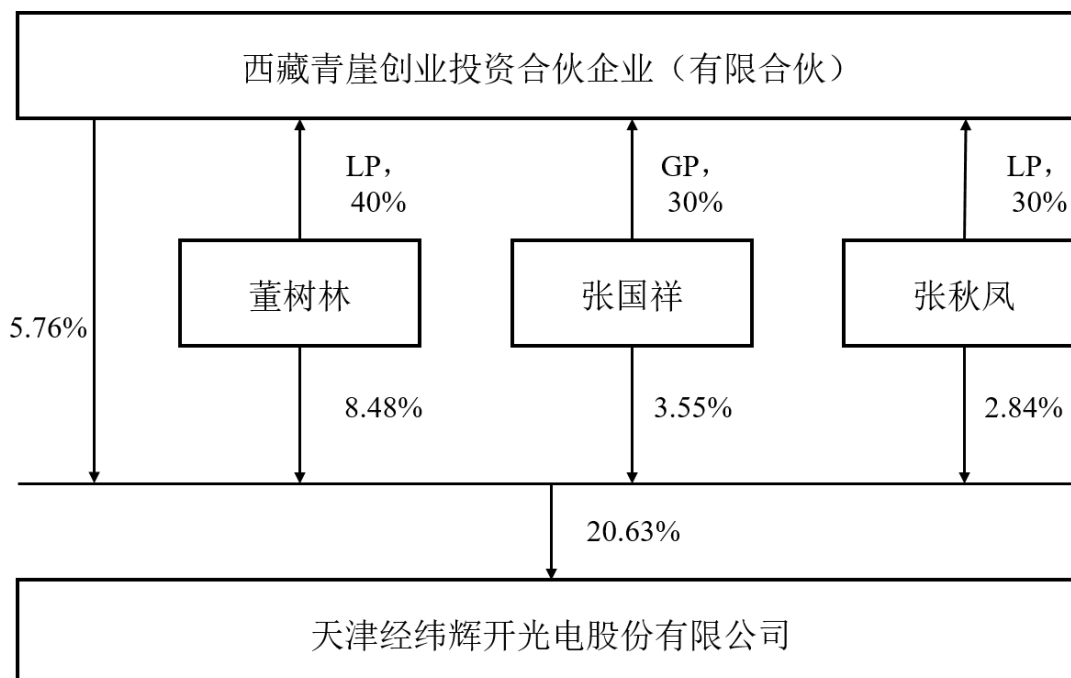
液晶显示和触控模组是经纬辉开2017年通过收购新辉开100%股权后新增的业务。新辉开长期专注于触控显示产业链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触

控显示产品一站式服务商，其产品品类齐全，广泛应用于车载显示、家居电子、医疗设备、工业控制等诸多领域。

## 四、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一）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 （二）交易对方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交易对方全部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营业范围
			直接	间接		
1	湖南经纬辉开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万人民币	100.00%	-	生产	研发、生产、销售黑白、彩色液晶显示器全系列产品、柔性显示及3D显示屏、电子车牌、透明显示屏以及一体式触控液晶显示和触摸屏模组、背光源、集成电路引线框架、液晶显示器及电路配件、小型家用电路产品、5G及无线充电技术产品、盖板、镀膜玻璃、摄像头、仪



						表面板及钢化膜、3D玻璃盖板及3D钢化膜及系列产品；集成电路块的组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天津经纬正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6,100.00万人民币	50.63%	-	生产	电气设备及相关配件、输送变电设备、施工机具（铸造工艺除外）、电动汽车充电设备产品的制造、销售、检测及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纸制品包装容器、塑料、木质、金属制品包装容器及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润滑油、橡胶制品、电器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取得许可证后经营）；电抗器配件、发电设备、机械设备的维修；机电设备、电力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天津市经信铜业有限公司	1,000.00万人民币	100.00%	-	生产	生产、加工、销售光亮铜杆、铜排、电工圆铝杆、电线、电缆、有色金属材料、绝缘材料、矽钢片及其关联产品；有色金属压延及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1,063.44万人民币	100.00%	-	生产	生产经营触摸屏、背光源、集成电路引线框架、液晶显示器及电路配件，小型家用电路产品（不含许可证管理国家限制产品）；集成电路块的组装；生产经营电话机及相关配件、手机零配件、相关电子产品。

5	永州市福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人民币	-	100.00%	生产	光电材料、光伏材料、电子原件材料的生产销售及其设备的制造、销售;代收水电费、宿舍租赁、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永州市新辉开科技有限公司	6,290.00 人民币	-	100.00%	生产	生产和销售触摸屏、背光源、集成电路引线框架、液晶液示器及电路配件、小型家用电路产品、集成电路块的组装;代收水电费;宿舍租赁、厂房租赁。(以上项目涉及需前置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7	New Vision Display, Inc.	2,716.95 万美元	-	100.00%	贸易	开展液晶显示片、液晶显示模块、触摸屏电子产品销售业务。
8	Heng Xin Wei Ye Investment Limited	已发行股份: 1,000 万股	-	100.00%	投资	-
9	New Vision Dsplay (Hong Kong) Limited	已发行股份: 18,751.72 万股	-	100.00%	贸易	-

##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6月30日，交易对方的过去两年及2019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40,882.39	132,206.98	117,825.64
非流动资产	152,566.55	154,552.68	149,774.87
资产总额	293,448.94	286,759.66	267,600.51
流动负债	86,886.03	81,733.11	69,925.12

非流动负债	4,952.82	5,203.86	9,828.96
负债总额	91,838.85	86,936.97	79,754.08
所有者权益	201,610.09	199,822.69	187,846.43

注：2019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7,621.11	206,264.23	88,861.27
营业成本	78,350.40	159,806.70	72,730.52
营业利润	4,866.19	16,454.30	6,730.84
净利润	4,221.92	13,653.38	5,942.59

注：2019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上半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7.38	10,736.53	1,73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1.50	-13,808.76	-49,23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92	6,690.54	57,836.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50.46	4,929.52	9,769.04

注：2019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六、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董树林直接持有经纬辉开8.48%的股份，张国祥直接持有经纬辉开3.55%的股份，张秋凤直接持有经纬辉开2.84%股份；董树林、张国祥与张秋凤合计持有西藏青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股权，西藏青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直接持有经纬辉开5.76%的股份，董树林、张国祥与张秋凤为一致行动人，且董树林、张国祥与张秋凤在经纬辉开合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20.63%。故董树林、张国祥与张秋凤为经纬辉开的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董树林	张国祥	张秋凤
性别	男	男	女

职位	现任经纬辉开董事长、 技术中心主任	现任经纬辉开副董事 长、副总经理	现任经纬辉开董事、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国籍	中国	中国	中国
是否取得其 其他国家或地 区居住权	是	否	是

## 七、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经纬辉开，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纬辉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由于本次交易之前，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丰瑞嘉华认购了经纬辉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经纬辉开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丰瑞嘉华向经纬辉开提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可能，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经纬辉开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诉讼或仲裁等法律问题以及高管诚信问题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交易对方最近五年有三项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2月14日，交易对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经纬电材董事违规减持本公司股票情况的通报》（津证监上市字〔2014〕9号）及两份《监管关注函》（津证监上市字〔2014〕10号、〔2014〕11号）。2014年2月21日，交易对方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林则强的监管

函》（创业板监管函〔2014〕第5号）。2014年1月24日，交易对方董事林则强在经纬辉开披露《2013年年度业绩预告》窗口期间，违规转让所持经纬辉开股票12万股，构成敏感期股票买卖行为。

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7.13条的规定。天津证监局及深交所要求经纬辉开完善相关制度，加强管理，杜绝违规事项发生。对此，交易对方董事会高度重视天津证监局及深交所提出的问题及整改要求，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对经纬辉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了该违规事项，进行统一培训学习并制定整改方案。2014年2月26日，交易对方向相关部门提交了整改专项报告。

2、2015年7月9日，交易对方收到天津证监局下发的三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字〔2015〕7号、〔2015〕8号、〔2015〕9号）及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5〕第37号）。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于2015年6月30日在累计减持经纬辉开股份达到5%时，没有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没有停止卖出经纬辉开股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对此，交易对方董事会高度重视天津证监局及深交所提出的问题及整改要求，在接到监管文件后，及时进行了公告。针对此违规事项，交易对方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对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统一培训学习并制定整改方案。2015年7月15日，交易对方向相关部门提交了整改专项报告。

3、2018年7月24日，交易对方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75号。交易对方于2018年6月28日晚间披露《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其中关于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启用日期误写为7月2日，且在业务专区错误填报变更后的经纬辉开全称，随后于6月29日午间披露更正公

告，将启用日起更正为6月29日。此外，交易对方前期信息披露文件还存在错误披露股权登记日等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2.1条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交易对方出具监管函，要求交易对方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并于2018年7月30日前提交整改专项报告。对此，交易对方高度重视并于2018年7月30日向深交所提交专项整改报告。同时，交易对方积极采取整改措施，避免上述情况再次发生。

除上述外，经纬辉开最近五年未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经纬辉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为长沙显示的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长沙显示股权。

### 一、基本情况

名称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63964329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519号
主要办公地点	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519号
法定代表人	冯佑胜
注册资本	56,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液晶显示器（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脑、通信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自有房屋和电子元器件制造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6日

### 二、历史沿革

#### （一）长沙显示于2007年7月成立

2007年6月28日，长沙市工商局下发“（湘长）名私字（2007）第397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宇顺电子拟投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5日，宇顺电子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在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沙显示。2007年6月29日，宇顺电子作为股东，签署了长沙显示的《公司章程》。2007年7月5日，长沙湘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安验字（2007）第0705-2号”《验资报告》，对长沙显示（筹）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予以验证。2007年7月6日，长沙显示取得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930000002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长沙显示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股权比例
1	宇顺电子	500.00	500.00	100%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b>

## （二）2007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10月18日，长沙显示的股东宇顺电子做出决定，将长沙显示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新增出资500万元由宇顺电子以货币方式认缴。2007年10月19日，长沙湘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安验字（2007）第1019-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0月19日，长沙显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2007年11月1日，长沙显示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沙显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股权比例
2	宇顺电子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b>

## （三）2010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5月20日，长沙显示的股东宇顺电子做出决定，将长沙显示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其中新增出资5,000万元由宇顺电子以货币方式认缴。2010年5月26日，湖南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财苑验字（2010）第0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5月25日，长沙显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2010年6月3日，长沙显示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沙显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股权比例
3	宇顺电子	6,000.00	6,000.00	100%
合计		<b>6,000.00</b>	<b>6,000.00</b>	<b>100%</b>

## （四）2011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4月18日，长沙显示的股东宇顺电子做出决定，将长沙显示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6,000万元，其中新增出资10,000万元由宇顺电子以货币方式认缴。2011年4月20日，湖南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财苑验字（2011）第0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4月20日，长沙显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2011年4月29日，长沙显示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沙显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股权比例
4	宇顺电子	16,000.00	16,000.00	100%
合计		<b>16,000.00</b>	<b>16,000.00</b>	<b>100%</b>

#### （五）2013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3年11月28日，长沙显示的股东宇顺电子做出决定，将长沙显示的注册资本由16,000万元增加至26,000万元，其中新增出资10,000万元由宇顺电子以货币方式认缴。2013年12月4日，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亚验字（2013）第34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2月2日，长沙显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2013年12月23日，长沙显示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沙显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股权比例
5	宇顺电子	26,000.00	26,000.00	100%
合计		<b>26,000.00</b>	<b>26,000.00</b>	<b>100%</b>

#### （六）2014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14年12月2日，长沙显示的股东宇顺电子做出决定，将长沙显示的注册资本由26,000万元增加至36,000万元，其中新增出资10,000万元由宇顺电子以货币方式认缴。2014年12月22日，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亚验字（2014）第06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22日，长沙显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2014年12月29日，长沙显示就上述事宜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沙显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股权比例
6	宇顺电子	36,000.00	36,000.00	100%
	合计	<b>36,000.00</b>	<b>36,000.00</b>	<b>100%</b>

## （七）2018年3月第六次增资

### 1、本次增资情况

2017年11月15日，长沙显示的股东宇顺电子做出决定，将长沙显示的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增加至56,000万元，其中新增出资20,000万元由宇顺电子以货币方式认缴。2017年11月28日，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天大验字（2017）第4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1月15日，长沙显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2018年3月2日，长沙显示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本次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原因及合理性

因长沙显示常年亏损，公司通过调整经营方向、开拓市场等多方面举措来改善长沙显示的经营情况，但仍未能有效改善长沙显示的亏损局面，给公司整体经营造成了不利影响，截至2017年10月底，长沙显示净资产为-11,385.14万元。为减少长沙显示带给公司的不利影响，解决长沙显示资金规模和业务发展不匹配的问题，结合长沙显示的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计划对长沙显示进行增资，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长沙显示增资。增资后长沙显示的净资产为8,142.14万元，基本满足长沙显示经营发展的需求，具有其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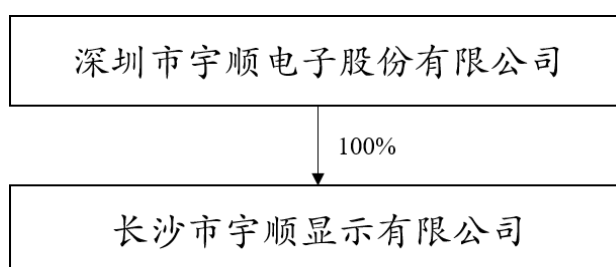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3日，宇顺电子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长沙显示进行增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增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增资完成后的出资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沙显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股权比例
7	宇顺电子	56,000.00	56,000.00	100%
合计		<b>56,000.00</b>	<b>56,000.00</b>	<b>100%</b>

###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



### 四、下属公司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长沙显示无下属企业。

### 五、长沙显示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长沙显示于2007年7月6日成立，为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多条生产线用于生产触控显示屏及模组，其产品主要服务于智能手机制造厂商。自2014年以来，由于客户订单量不足并持续下滑，产能利用率较低，同时所处行业竞争激烈，导致长沙显示常年亏损，且亏损幅度较大。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虽然持续根据市场技术变化，对长沙显示进行设备更新和客户结构调整，但截至目前未能得到有效改善。

### 六、长沙显示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19〕第2419号的《审计报告》，长沙显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流动资产	13,417.95	17,754.67	9,239.43
非流动资产	21,674.88	21,923.70	26,821.40
资产总额	35,092.84	39,678.37	36,060.83
流动负债	34,845.32	38,514.71	27,542.86
非流动负债	1,318.60	1,410.30	1,685.40
负债总额	36,163.92	39,925.01	29,228.26
所有者权益	-1,071.08	-246.64	6,832.56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329.84	17,744.86	11,042.13
营业成本	3,412.04	18,226.08	14,168.09
营业利润	-821.95	-7,011.51	-6,884.10
净利润	-824.44	-7,079.20	-7,134.37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02	3,079.69	-20,14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8	-505.01	43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39	-2,182.81	15,632.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7.61	391.87	-4,072.89

## 4、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824.44	-7,079.20	-7,134.37
非经常性损益	89.21	207.41	267.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3.65	-7,286.61	-7,402.28

## 七、长沙显示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 （一）长沙显示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长沙显示拥有2宗土地使用权，均获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坐落	用途	权利受限状况
1	长沙显示	长国用（2010）第073230号	50,197.63	2057.6.24	岳麓区麓谷产业基地	工业	无
2	长沙显示	长国用（2010）第073229号	3,670.46	2060.6.17	岳麓区麓谷产业基地	工业	无

### 2、房产

#### （1）已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长沙显示已取得房地产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共计36,464.71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字号	房地产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状况
1	长沙显示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150240	桐梓坡西路519号生产厂房A栋101	14,494.94	自建	无
2	长沙显示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150239	桐梓坡西路519号生产厂房A栋102	279.05	自建	无
3	长沙显示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150262	桐梓坡西路519号生产厂房B栋101	11,880.21	自建	无
4	长沙显示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150263	桐梓坡西路519号生产厂房B栋102	195.48	自建	无
5	长沙显示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150269	桐梓坡西路519号生产厂房C栋101	3,390.39	自建	无
6	长沙显示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150270	桐梓坡西路519号生产厂房C栋102	37.18	自建	无
7	长沙显示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150315	桐梓坡西路519号试验测试楼101	2,500.17	自建	无
8	长沙显示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149913	桐梓坡西路519号研发楼101	3,046.59	自建	无
9	长沙显示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150333	桐梓坡西路519号门房101	29.42	自建	无
10	长沙显示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150320	桐梓坡西路519号垃圾站101	228.96	自建	无
11	长沙显示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150321	桐梓坡西路519号仓库101	382.32	自建	无

## （2）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长沙显示位于桐梓坡西路519号生产厂房D栋的厂房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建筑物名称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长沙显示	生产厂房D栋	2015年	2,977.51

根据长沙显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核查，该厂房已取得现阶段的相关报建和验收手续，目前消防设施正在建设中，未完成消防验收手续，故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待消防设施建成并完成验收手续后，长沙显示将尽快办理前述房屋的产权证书。截至目前，长沙显示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管理或相关建设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任何第三方就该等房屋向长沙显示主张任何权利。因此，长沙显示尚未办理前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A、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资产的具体占比、作价情况

本次评估对已完工尚未转固的在建工程生产厂房D栋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其评估在建工程的本身价值，不包含土地使用权价值。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对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及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和预决算等资料，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从而确定了在建工程的重置成本和成新率，通过计算得出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生产厂房D的评估值为475.60万元。

根据《评估报告》，生产厂房D栋的评估值为475.60万元，标的资产评估值为4,479.79万元。因此生产厂房D占标的资产整体估值的10.6%。

### B、是否存在因未完成权属办理导致无法过户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沙显示的100%股权，截至目前，长沙显示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管理或相关建设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任何第三方就该等房屋向长沙显示主张任何权利。因此，长沙显示尚未办理前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因未完成权属办理导致无法过户的情况。

### C、是否涉及在交易完成后导致上市公司利益或潜在利益流出的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第6.3条约定：“受让方进一步声明并保证：受让方已充分了解并同意接受各标的公司资产、负债、人员的相关现状。”

《股权转让协议》第3.4条约定：“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受让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标的股权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受让方承担。转让方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经纬辉开已经声明充分了解并同意接受各标的公司资产的相关现状，且交割完成后，宇顺电子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因此，不涉及交易完成后导致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潜在利益流出的情况。

#### （3）租赁物业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长沙显示承租或出租的物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显示	生产办公	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519号A栋一楼的厂房	3,555	2017/12/01-2020/12/01

### 3、专利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长沙显示作为共有专利权人的专利共计45项，其中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30项。具体情况如下：

####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多功能流水线化生产线的工作方法	ZL201010555177.X	宇顺电子 长沙显示	发明	2010/11/23	2013/08/21
2	一种自动清洁玻璃表面的方法	ZL201110006674.9	宇顺电子 长沙显示	发明	2011/01/13	2013/12/11

3	一种液晶注入方法	ZL201110023423.1	宇顺电子长沙显示	发明	2011/01/20	2012/03/21
4	电湿润显示器的注入网版及注入制程	ZL201010121264.4	宇顺电子长沙显示	发明	2010/03/10	2012/01/04
5	一种用于蒸发冷凝法制备金属纳米粉体的坩埚	ZL201520291811.6	宇顺电子长沙显示	发明	2015/06/01	2018/11/09
6	液晶面板制作方法及液晶面板	ZL201410618275.1	宇顺电子长沙显示	发明	2014/11/05	2018/02/13
7	触摸屏感应器测试电路	ZL201510631868.6	宇顺电子长沙显示	发明	2015/09/29	2018/04/20
8	触摸屏引线导电线路及其制作方法和触屏手机	ZL201410630763.4	宇顺电子长沙显示	发明	2014/11/11	2018/05/22
9	一种触摸屏感应器测试电路	ZL201510632116.1	宇顺电子长沙显示	发明	2015/09/29	2018/05/01
10	玻璃蚀刻液及玻璃蚀刻方法	ZL201410451708.9	宇顺电子长沙显示	发明	2014/09/05	2017/07/18
11	纳米铜粉的在线包覆制备方法及其装置	ZL201410474490.9	宇顺电子长沙显示	发明	2014/09/17	2016/08/17
12	一种触显产品及其上玻璃FPC绑定密封的方法	ZL201510691363.9	宇顺电子长沙显示	发明	2015/10/21	2019/02/22
13	PMVA产品磨纹强度稳定性的检测方法	ZL201610864166.7	宇顺电子长沙显示 金伦光电	发明	2016/09/29	2019/05/07
14	一种触摸屏测试装置	ZL201710750210.6	宇顺电子长沙显示 宇顺智能 金伦光电	发明	2017/08/28	2019/8/2
15	一种液晶显示屏管脚的PCB测试板走线	ZL201710500753.2	宇顺电子长沙显示 宇顺智能 金伦光电	发明	2017/06/27	2019/08/27

注：一种液晶显示屏管脚的PCB测试板走线（专利号：ZL201710500753.2）的授权公告日为2019年8月27日，该项专利获得授权的日期在《评估报告》签署日（2019年8月13日）之后，未纳入《评估报告》的评估范围之内。

## （2）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FPC的金手指	ZL201120441412.0	宇顺电子长沙显示	实用新型	2011/11/09	2012/07/25



2	一种触摸显示屏	ZL201520172269.8	宇顺电子 长沙显示	实用 新型	2015/03/25	2015/09/09
3	电容触摸屏 Sensor的测试装 置	ZL201520860108.8	宇顺电子 长沙显示	实用 新型	2015/10/30	2016/04/20
4	一种触显产品	ZL201520820090.9	宇顺电子 长沙显示	实用 新型	2015/10/21	2016/03/30
5	一种LCD结构	ZL201621418214.1	宇顺电子 长沙显示 宇顺智能 金伦光电	实用 新型	2016/12/22	2017/06/13
6	一种高路数全点 阵VA型单色 LCD	ZL201720524917.0	宇顺电子 长沙显示 宇顺智能 金伦光电	实用 新型	2017/05/12	2017/12/26
7	一种LCD液晶显 示器灌晶口	ZL201621424813.4	宇顺电子 长沙显示 宇顺智能 金伦光电	实用 新型	2016/12/22	2017/06/13
8	一种触显产品	ZL201621476092.1	宇顺电子 长沙显示 宇顺智能 金伦光电	实用 新型	2016/12/29	2017/07/18
9	一种表面玻璃圆 形孔的检测装置	ZL201621417718.1	宇顺电子 长沙显示 宇顺智能 金伦光电	实用 新型	2016/12/22	2017/06/20
10	一种触摸屏感应 器测试架	ZL201621420360.8	宇顺电子 长沙显示 宇顺智能 金伦光电	实用 新型	2016/12/22	2017/06/20
11	一种IPS显示屏 检测装置	ZL201621484815.2	宇顺电子 长沙显示 宇顺智能 金伦光电	实用 新型	2016/12/29	2017/07/18
12	显示器	ZL201621094124.1	宇顺电子 长沙显示 宇顺智能 金伦光电	实用 新型	2016/09/29	2017/04/19
13	一种显示屏测试 电路	ZL201621484814.8	宇顺电子 长沙显示 宇顺智能 金伦光电	实用 新型	2016/12/29	2017/07/28
14	亚克力底座及数 控机床	ZL201621139131.9	宇顺电子 长沙显示	实用	2016/10/19	2017/07/18

			宇顺智能 金伦光电	新型		
15	柔性电容式触摸屏	ZL201621125121.X	宇顺电子 长沙显示 宇顺智能 金伦光电	实用新型	2016/10/14	2017/07/18
16	一种新型触显产品	ZL201720756141.5	宇顺电子 长沙显示 宇顺智能 金伦光电	实用新型	2017/06/27	2018/01/16
17	一种防尘的液晶显示模组	ZL201720813097.7	宇顺电子 长沙显示 宇顺智能 金伦光电	实用新型	2017/07/06	2018/01/16
18	一种用于TFT模组的框贴异物改善的装置	ZL201721722278.5	宇顺电子 长沙显示 宇顺智能 金伦光电	实用新型	2017/12/12	2018/07/17
19	一种FPC放置平台	ZL201721264749.2	宇顺电子 长沙显示 宇顺智能 金伦光电	实用新型	2017/09/29	2018/05/01
20	一种触控sensor及其触控产品	ZL201720962751.0	宇顺电子 长沙显示 宇顺智能 金伦光电	实用新型	2017/08/03	2018/03/16
21	一种假压测试装置	ZL201721551046.8	宇顺电子 长沙显示 宇顺智能 金伦光电	实用新型	2017/11/20	2018/05/22
22	一种纳米铜线路的电容式触控显示屏	ZL201721647456.2	宇顺电子 长沙显示 宇顺智能 金伦光电	实用新型	2017/12/01	2018/05/25
23	一种防止手机屏幕表面起水雾的手机屏	ZL201721538438.0	宇顺电子 长沙显示 宇顺智能 金伦光电	实用新型	2017/11/17	2018/05/22
24	一种压力触控的指纹识别模组	ZL201721581893.9	宇顺电子 长沙显示 宇顺智能 金伦光电	实用新型	2017/11/23	2018/08/17
25	一种金属导电墨水印刷线路的单层多点电容式触摸屏	ZL201721647452.4	宇顺电子 长沙显示 宇顺智能 金伦光电	实用新型	2017/12/01	2018/05/25
26	一种纳米银线路的单层多点电容式触摸屏	ZL201721647409.8	宇顺电子 长沙显示 宇顺智能 金伦光电	实用新型	2017/12/01	2018/05/25

27	一种电容式压力触摸屏	ZL201821109400.6	宇顺电子 长沙显示 宇顺智能 金伦光电	实用新型	2018/07/13	2019/03/26
28	一种液晶显示模块组件偏光片的重工装置	ZL201721277959.5	宇顺电子 长沙显示 宇顺智能 金伦光电	实用新型	2017/09/30	2018/05/01
29	一种PCB与FPC连接结构	ZL201721264100.0	宇顺电子 长沙显示 宇顺智能 金伦光电	实用新型	2017/09/29	2018/05/01
30	一种厚盖板电容投射式触控模组	ZL201721563496.9	宇顺电子 长沙显示 宇顺智能 金伦光电	实用新型	2017/11/21	2018/05/22

## （二）长沙显示主要负债状况

截至2019年4月30日，长沙显示总负债为36,163.9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4,845.32万元，占总负债96%。长沙显示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金额	占流动负债的比重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8,045.71	23.09%
预收款项	91.49	0.26%
应付职工薪酬	277.13	0.80%
应交税费	17.84	0.05%
其他应付款	26,413.14	75.8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4,845.32</b>	<b>100.00%</b>

## （三）长沙显示抵押或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长沙显示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或质押情形。

## （四）长沙显示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长沙显示的资产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五）关于长沙触控租赁标的公司生产办公场地的说明

### 1、长沙触控是否有新建或改租其他生产办公场所的计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子公司长沙触控目前承租标的公司位于长沙市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519号A栋一楼（面积3,555平方米）的场地作为生产办公使用，各方协商一致，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由长沙触控与标的公司就前述场地签署新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两年，租金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其它租赁条款由新的租赁协议予以约定。同时经纬辉开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应确保标的公司在交割完成后按照新的租赁协议的约定继续将前述场地出租给长沙触控使用。

根据长沙显示与长沙触控的房屋租赁协议，长沙触控办公场地的租赁协议到期日为2020年12月1日，截至目前，长沙触控没有新建或改租其他生产办公场所的计划。

## 2、租赁合同到期后能否续租、是否可能对长沙触控经营稳定性产生影响

### （1）租赁合同到期后是否续租将届时由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由长沙触控与标的公司就前述场地签署新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两年，租金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其它租赁条款由新的租赁协议予以约定。同时经纬辉开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应确保标的公司在交割完成后按照新的租赁协议的约定继续将前述场地出租给长沙触控使用。因此预计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并重新签署租赁协议之后的两年内，长沙触控经营的稳定性将不会受到影响。

交割完成后的租赁合同到期后是否续租，将由长沙触控与标的公司协商确定。如双方协商确定不再续租，标的公司将提前通知，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长沙触控将另会提前寻找合适的生产经营场所搬迁。

### （2）租赁合同到期能否续租不会对长沙触控经营稳定性产生影响

长沙触控签署的租赁合同具备较长的租赁期限，房产租赁具备持续性、稳定性，且长沙触控租赁房产为一般生产、办公场所，该类场所在当地租赁市场上有一定的可选择性，如果出现突发变动或者到期不能续租的情况，长沙触控也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寻找其他替代租赁场所。因此，上述租赁房产不会对长沙触控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长沙显示近三年发生的资产评估、增资和转让情况

### （一）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状况

最近三年，除本次上市公司因出售长沙显示100%股权而进行资产评估外，长沙显示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 （二）最近三年的增资和转让情况

#### 1、最近三年发生的增资情况

2017年11月15日，长沙显示增加注册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由股东宇顺电子全额缴交，增资后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6,000万元。

#### 2、最近三年发生的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长沙显示的股权不存在转让情况。

## 九、长沙显示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的其他情况

### （一）长沙显示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长沙显示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 1、长沙显示诉长城科技产品质量纠纷案

2017年7月，长沙显示向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其从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科技”）处采购的物料存在质量问题，导致长沙显示组装并销售给下游客户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下游客户要求长沙显示直接赔款并取消订单，给长沙显示带来损失，故长沙显示请求法院判决长城科技退还其已支付货款并赔偿全部损失合计7,403,218.23元，同时由长城科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及保全费等。

2019年5月27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粤1302民初

6947号《民事判决书》，就长沙显示和长城科技产品质量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判决驳回长沙显示的全部诉讼请求及长城科技的反诉请求，并由长沙显示承担案件受理费和鉴定费。

长沙显示不服上述判决，于2019年6月14日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撤销（2017）粤1302民初6947号民事判决，并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全部诉求；（2）一审受理费、鉴定费及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长城科技承担。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上述案件作出判决。

## 2、长沙显示诉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8年12月6日，长沙显示向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其根据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立丰”）的采购订单向百立丰供货，双方约定付款条件为月结30天。合作期间，长沙显示一直根据百立丰的订单及时足额履行供货义务，但百立丰却未依约按时付款，经长沙显示多次催讨，百立丰仅于2018年11月份支付了20,000元，尚欠1,828,789.18元未予支付。故长沙显示请求判决百立丰立即支付拖欠的货款1,828,789.18元及利息26,252元；并由百立丰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

2019年2月1日，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湘0104民初10118号《民事裁定书》，就**2018年12月6日长沙显示诉百立丰买卖合同纠纷案进行裁定**。因被告百立丰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处理。

截至目前，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但尚未对上述案件做出判决。

上述两起诉讼中，长沙显示均作为原告。其中长沙显示请求法院判决长城科技退还其已支付货款并赔偿全部损失合计740.32万元，长沙显示请求判决百立丰立即支付拖欠的货款及利息185.50万元。两起诉讼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并且长沙显示的财务处理已经充分考虑上述未决诉讼的影响，故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诉讼之外，长沙显示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也不存在妨碍权属的其他情况。

## （二）产品质量纠纷一案的诉讼金额以及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是否计提或有负债，上市公司是否提供相应的兜底措施。

### 1、与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质量纠纷的诉讼金额及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

长沙显示诉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科技”）产品质量纠纷案中，长沙显示一审全部诉求即“请求法院判决长城科技退还其已支付货款并赔偿全部损失合计7,403,218.23元，同时由长城科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及保全费等”被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驳回。本案中所涉及的7,403,218.23元为长沙显示要求长城科技退还并赔偿的金额，不涉及或有负债，未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因此，评估师对标的资产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不涉及该部分诉讼金额。

此外，因二审的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对标的资产评估未考虑诉讼金额对其评估值的影响。

### 2、与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质量纠纷不计提或有负债

在长沙显示诉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质量纠纷案中，长沙显示一审全部诉求是请求法院判决长城科技退还其已支付货款并赔偿全部损失合计7,403,218.23元，同时由长城科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及保全费等。2019年5月27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粤1302民初6947号《民事判决书》，就长沙显示和长城科技产品质量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判决驳回长沙显示的全部诉讼请求及长城科技的反诉请求，并由长沙显示承担案件受理费和鉴定费。本案中所涉及的7,403,218.23元为长沙显示要求长城科技退还并赔偿的金额，并且长沙显示已经支付了一审的案件受理费和鉴定费，因此不涉及计提或有负债。

### 3、上市公司不涉及相应的兜底措施

因2019年5月27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驳回长沙显示的全部诉

讼请求及长城科技的反诉请求，2019年6月14日长沙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请求法院判令：（1）撤销（2017）粤1302民初6947号民事判决，并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全部诉求；（2）一审受理费、鉴定费及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长城科技承担。

就长沙显示诉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质量纠纷一案，二审的结果将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的推进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上市公司不涉及相应的兜底措施。

## 十、是否涉及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长沙显示不存在涉及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一、长沙显示股权资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情况

宇顺电子拥有长沙显示100%股权，期间严格履行出资人义务，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出资的情形，不存在代持行为。长沙显示股权资产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十二、长沙显示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证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是否取得相应许可证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本次交易拟出售长沙显示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证等有关报批事项。



##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 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中威正信接受宇顺电子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宇顺电子拟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的长沙显示股东全部权益在2019年0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9）第1032号”《评估报告》。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4月30日。其委估资产账面价值为35,092.84万元，评估值40,599.56万元，评估增值5,506.72万元，增值率15.69%。委估负债账面值为36,163.92万元，评估值为36,163.92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为-1,071.08万元，评估值为4,435.64万元，评估增值5,506.72万元，增值率514.13%。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如下：

长沙显示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 A  \times 100\%$
1 流动资产	13,417.95	13,610.64	192.69	1.44
2 非流动资产	21,674.88	26,988.91	5,314.03	24.52
3 其中：固定资产	17,630.82	20,209.15	2,578.33	14.62
4 在建工程	533.47	475.60	-57.87	-10.85
5 无形资产	3,124.67	5,918.23	2,793.57	89.40
6 长期待摊费用	97.86	97.86	0.00	0.00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07	288.07	0.00	0.00
8 资产总计	<b>35,092.84</b>	<b>40,599.56</b>	<b>5,506.72</b>	<b>15.69</b>
9 流动负债	34,845.32	34,845.32	0.00	0.00
10 非流动负债	1,318.60	1,318.60	0.00	0.00
11 负债合计	<b>36,163.92</b>	<b>36,163.92</b>	<b>0.00</b>	<b>0.00</b>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b>-1,071.08</b>	<b>4,435.64</b>	<b>5,506.72</b>	<b>514.13</b>

长沙显示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071.08万元，评估值为4,435.64万元，评估增值5,506.72万元，增值率514.13%。

## （二）对估值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 1、一般性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单位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2、针对性假设

（1）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主营业务相对稳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假设被评估单位按时缴纳专利年费，专利权利在法定保护期限内持续有效。

（5）没有考虑控股权溢价和流动性的影响。

（6）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 1、评估方法介绍

评估企业价值通常可以通过市场途径、成本途径和收益途径。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通过估算委估企业在未来有效年期内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未来预期净收益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2、评估方法的选取

经过对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本身、市场及相关行业的了解和分析，评估师认为目前国内股权出售市场虽然开始逐步公开，但在资产规模、资产特点、经营和财务风险、增长能力等方面和长沙显示接近的基本没有，难于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参照物，无法确定具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因此评估基准日长沙显示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手机屏幕生产和制造，近年来经营收益未达预期，连续亏损，收益预测受市场环境、政府政策及相关产业的影响较大，长沙显示未来经营期利润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现有基础财务数据得出的预测数据不一定能客观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评估基准日长沙显示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对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本次对长沙显示整体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评估中在假设长沙显示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采用与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相适应的具体评估方法分别对长沙显示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评估后的总资产减去总负债确定净资产评估价值。

各单项资产具体评估过程及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 1、流动资产的评估

##### （1）货币资金的评估

长沙显示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货币资金账面值27,414,939.66元。

① 现金账面价值13,684.50元，全部为人民币。评估人员和企业人员一起对库存的现金进行盘点，并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在检查日记账、总账、报表，对相关余额进行核对。然后按清点日与评估基准日之间的现金收支数推算基准日的实有现金。现金的清查结果与企业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中填报的数量完

全相符，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现金评估值为13,684.50元，无增减值变化。

② 银行存款账面值27,401,255.16元，共25个账户，全部是人民币账户，评估中在对企业银行存款账账、账表核对一致的基础上，评估人员通过审核企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及通过向银行询证，函证结果为银行账户未涉及未达账项。经上述核实，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综上所述，货币资金的评估值为27,414,939.66元，无增减值变化。

## （2）债权性资产的评估

公司的债权性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① 应收票据的账面值2,882,235.42元，共5项，为无息银行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核对应收票据评估申报明细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的一致性；其次，核对票据的原始凭证及收集有关资料，以确定其真实性；经核实，公司对款项的回收能有效控管，评估值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

应收票据的评估值为2,882,235.42元，无增减值变化。

② 应收款项为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由于应收款项存在一定的收回风险，因此在对这类债权资产评定估算时，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一是清查核实应收款项审定后账面余额：首先，评估人员核对应收款项评估申报明细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的一致性；其次，对金额较大的账户核实到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以确定其真实性；再次，对应收款项进行了账龄分析；最后，对账面余额较大、时间较长的款项进行了函证和替代；

二是判断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确定评估值。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相结合预计风险损失，对于关联方往来、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收回的可能性不确定的款项，参照账龄分析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额，以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具体计算公式为：评估值=账面余额×（1-预计风险损失率）。有关估计的风险损失率明细如下：1-6月以内计提0%；7-12月以内计提5%；1-2年计提20%；2-3年计提50%；3年以上计提100%。

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 A.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审定后账面原值为58,370,519.48元，共29项，计提坏账准备2,216,631.05元，应收账款审定后账面净额为56,153,888.43元。经核实，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货款。

对于内部债权，长沙显示对款项的回收能有效控管，无论账龄长短，均可正常收回，故预计该部份款项的坏账损失率为零。

对于外部债权，由于各款项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按照账龄分析测算不可回收金额。

经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为56,153,888.43元，无增减值变化。

#### B.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495,536.55元，共17项，未计提坏账准备。经核实，预付账款主要为货款等。

基于长沙显示提供的现行资料，以及评估人员了解的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无坏账迹象，预计均可正常收回，故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495,536.55元，无增减值变化。

#### C.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21,224,023.35元，共26项，计提坏账准备2,932,636.52元。经核实，其他应收账款主要内容为往来款、押金和备用金等。

对于内部债权，长沙显示对款项的回收能有效控管，无论账龄长短，均可正常收回，故预计该部份款项的坏账损失率为零。

对于外部债权，由于各款项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按照账龄分析测算不可回收金额。

经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18,291,386.83元，无增减值变化。

### （3）存货的评估

本次委托评估的存货是指长沙显示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发出商品。委估存货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24,981,441.16元，其中账面成本为72,811,288.92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47,829,847.76元。

原材料账面成本为17,219,315.61元。主要包括为TFT小片、贴片电容、CTP保护膜等材料，分布在材料仓库内，且堆放整齐、管理有序。评估人员首先核查了原材料的购销合同、发票，对其账面成本进行了核实；账面成本构成合理，无盘盈盘亏材料。评估人员对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查，对于近期购买的原材料，账面价与基准日市场销售价格相近，故以核实后原材料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对于无使用价值的原材料，评估值为零。故原材料评估价值为4,702,802.04元。

低值易耗品账面成本为1,433,776.96元。主要包括为无尘布、高温胶带、口罩等材料，分布在材料仓库内，且堆放整齐、管理有序。评估人员对基准日的低值易耗品的进行了解和核实，对于购入时间不长且市场价格水平比较稳定的低值易耗品，以核实后原材料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对于无使用价值的原材料，评估值为零。故低值易耗品评估价值为497,188.25元。

委托加工物资账面成本为3,873,147.33元。主要包括触控显示模组、TFT小片、GF成品等材料。评估人经核实其账面价值，对材料价格与近期市场价格无较大差异的材料，以核实后原材料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故委托加工物资评估值为3,873,147.33元。

产成品，为企业生产的产品，其账面成本为30,080,269.60元，为TFT模组、GG成品和COG成品等。对于可正常销售的产品采用市场法评估，公式为： $\Sigma$  某项产成品数量 $\times$ 该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 $\times$ （1-销售费用率-营业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率）；对于无使用价值的产品本次评估为零。故产成品评估价值为8,899,666.77元。

半成品，对于可正常使用的半成品，其账面成本为7,533,023.84元，半成品为TFT大板、TFT小片、FPC半成品等。经核实其账面价值，确定其账面价值与市场价值基本相符。半成品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对于无使用价值

的半成品评估为零。故半成品评估价值为1,659,215.29元。

发出商品账面成本为12,671,755.58元，主要为CTP成品、触控显示模组和TFT成品等。在以其销售价格为基础，扣除相关税费确定评估值。存货评估值为26,908,350.93元，评估增值1,926,909.77元，增值率7.71%。

#### （4）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3,960,109.86元，共计2项。为长沙显示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和预交水电气费，评估人员查看有关引起时间性差异的资产纳税申报情况等相关资料，核实无误，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故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3,960,109.86元，无增减值变化。

#### （5）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长沙显示的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2,741.49	2,741.49	0.00	0.00
应收票据	288.22	288.22	0.00	0.00
应收账款	5,615.39	5,615.39	0.00	0.00
预付账款	49.55	49.55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829.14	1,829.14	0.00	0.00
存货	2,498.14	2,690.84	192.69	7.71
其他流动资产	396.01	396.01	0.00	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417.95</b>	<b>13,610.64</b>	<b>192.69</b>	<b>1.44</b>

## 2、固定资产的评估

委估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类和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

#### （1）房屋建筑物类的评估

委估的房屋建筑物具体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共计12项、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备2项，分布于湖南省长沙显示院内。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3,125.24	10,012.19	14,661.65	11,875.94	1,536.42	1,863.75	11.71	18.61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备	1,510.98	1,152.45	1,828.87	1,371.65	317.89	219.20	21.04	19.02
<b>房屋建筑物类合计</b>	<b>14,636.22</b>	<b>11,164.64</b>	<b>16,490.52</b>	<b>13,247.59</b>	<b>1,854.31</b>	<b>2,082.95</b>	<b>12.67</b>	<b>18.66</b>

评估人员通过核对原始资料、现场勘探与核实、市场调查、申报评估明细表及查验权属资料对长沙显示的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按照房屋建筑物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建筑物为本身价值，不包含土地使用权价值。

其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 ① 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成本=含税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工程费+资金成本

##### A. 对被估建筑物建安造价的计算：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委估建（构）筑物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等，得到建安综合造价。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 B.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由建设项目所必要、正常的费用和建设项目按程序报建时需交纳的地方行政事业性费用组成。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前期工作咨询费、工程勘察设计费、招标代理费、工程监理费和环境影响咨询费等。各项费用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规、政策所规定的费率标准及计费方法，

经计算后确定。

### C.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为1年。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资金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银行贷款利率×1/2。其中，合理工期是根据企业现有固定资产规模，考虑场地及施工条件、工程复杂程度等因素，按其建设项目所必要的建设工期确定。

#### ② 成新率的确定

##### A. 对房屋建筑物：

以现场勘查结果，结合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分别按年限法和完好分值法的不同权重加权平均后加总求和，确定综合成新率。

##### a.年限法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依据委估建筑物的已使用年限和经济耐用年限计算确定；其中已使用年限根据其建成时间、评估基准日期经计算确定；经济耐用年限根据房屋主体结构耐用年限与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孰短的原则确定。因此，年限法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 b.完好分值法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依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和《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根据现场勘查记录的各分部分项工程完好分值测算出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的完好分值，然后与这三部分的标准分值比较，求得三部分成新率，按不同权重折算，加总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完好分值法成新率=结构部分成新率×G+装修部分成新率×S+设备部分成新率×B。（式中：G、S、B分别为结构、装修、设备权重系数）

##### c.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和现场勘查成新率的权重分别取40%和60%，确定综合成新

率。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完好分值法成新率×60%。

B. 对构筑物的成新率，本次按以下方法确定：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其中，尚可使用年限根据其结构类型或主要工程材质、使用环境下的耐用年限，结合其已使用年限及专业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的完好情况，综合评定后合理估计。

## （2）机器设备的评估

评估范围的设备包括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三大类，其中机器设备1076项、车辆2项、电子设备1256项。主要分布在长沙显示厂区内。其评估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4,184.75	6,437.98	24,109.32	6,894.36	-75.43	456.38	-0.31	7.09
固定资产-车辆	18.46	2.90	17.82	12.53	-0.64	9.63	-3.47	332.0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355.64	25.30	125.45	54.67	-230.19	29.37	-64.73	116.07
<b>设备类合计</b>	<b>24,558.85</b>	<b>6,466.18</b>	<b>24,252.59</b>	<b>6,961.55</b>	<b>-306.26</b>	<b>495.37</b>	<b>-1.25</b>	<b>7.66</b>

机器设备：至评估基准日委估机器设备1076项，主要包括变压器、半自动贴片机、千级流水拉、层流罩和FOG热压机等设备，经现场勘察及有关技术人员介绍，正常使用状态下的机器设备均可以正常使用，闲置状态下的机器设备则处于挤压、废弃状态，无日常保养和维修。

车辆：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车辆主要包括一辆别克汽车和两辆电动车。

电子设备：至评估基准日委估电子设备清单数量为1256项，主要包括办公用电脑、空调、打印机及复印机等。经现场勘察，除闲置状态下的电子设备，其余电子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中。

评估人员以按现行用途原地继续使用为本次机器设备类资产评估的前提假设，根据设备的实际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 ① 机器设备的评估

#### A. 重置价值的确定

机器设备的重置价值的确定：如有近期成交的，评估人员参照最近一期成交的价格，以成交价为基础，再考虑相应的运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近期成交的设备，如目前市场仍有此种设备，评估人员采用询价方式，通过向厂家直接询价，再考虑相关费用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法询价也无替代产品的设备，评估人员在核实其原始购置成本基本合理的情况下，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来确定其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电子设备的重置价值的确定：主要查询评估基准日近期相关报价资料确定。

#### B.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及企业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当前技术状态的介绍，结合设备的生产厂家、使用寿命、利用率、工作环境及维护保养等因素，分别采用年限法和分部件打分法综合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0.4+分部件打分法计算的成新率×0.6。

### ② 车辆的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价值=车辆购置价（不含税）+车辆购置税+牌照及杂费

####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 C. 车辆成新率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令2012年第12号）的相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并结合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后确定最终成新率，其中：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技术成新率

技术成新率通过检查设备的实际使用状况，根据打分法确定。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50%+技术成新率×50%

### ③ 电子设备的评估

#### A.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 B. 成新率的确定如下：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勘察成新率通过检查设备的实际使用状况确定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技术成新率×60%

#### C.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④ 待报废及闲置设备

对于待报废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本次评估按其清理变现后的净收益额作为评估值，对于无回收价值的设备评估值为零。

对于闲置设备，均为工艺落后，或产品无市场销量形成得设备停用与闲置。经核实，闲置设备再次启用可能性较低，设备转手可能性也较低，被评估单位已于2018年末对闲置设备按实际情况计提了资产减值。因此，闲置设备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参考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确认，考虑设备使用率及功能性、经济性贬值，成新率按《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中待处理设备参考成新率区间确定。

### （3）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长沙显示的固定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4,636.22	11,164.64	16,490.52	13,247.59	1,854.31	2,082.95	12.67	18.66
设备类合计	24,558.85	6,466.18	24,252.59	6,961.55	-306.26	495.37	-1.25	7.66
<b>固定资产合计</b>	<b>39,195.06</b>	<b>17,630.82</b>	<b>40,743.11</b>	<b>20,209.15</b>	<b>1,548.05</b>	<b>2,578.33</b>	<b>3.95</b>	<b>14.62</b>

### 3、在建工程的评估

对于在建工程，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实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及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和预决算等资料，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对已完工尚未转固的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在建工程为本身价值，不包含土地使用权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 （1）重置成本的确定

$$\text{重置成本} = \text{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工程费} + \text{资金成本}$$

### ① 在建工程建安造价的计算

采用重编预算法，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数资料及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结果，依采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重置价格的计算过程中根据《湖南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14版）的规定，计算以下各项费用（分布工程、措施目其他规费、税金以及其他各项用）。分别计算土建、钢结构、电气及消防等，从而得到建安综合造价。

### ②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由建设项目所必要、正常的费用和建设项目按程序报建时需交纳的地方行政事业性费用组成。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和环境影响评价费等。各项费用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规、政策所规定的费率标准及计费方法，经计算后确定。

### ③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为1年。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 合理建设工期× 银行贷款利率× 1/2。其中，合理工期实根据企业现有固定资产规模，考虑场地及施工条件、工程复杂程度等因素，按其建设项目所必要的建设工期确定。

## （2）成新率的确定

### ① 对房屋建筑物

以现场勘查结果，结合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分别按年限法和完好分值法不同权重加权平均后加总求和，确定综合成新率。

#### A. 年限法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依据委估建筑物的已使用年限和经济耐用年限计算确定；其中已使用年限根据其建成时间、评估基准日期经计算确定；经济耐用年限根据房屋主体结构耐用年限与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孰短的原则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 B. 完好分值法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依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和《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根据现场勘查记录的各分部分项工程完好分值测算出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的完好分值，然后与这三部分的标准分值比较，求得三部分成新率，按不同权重折算，加总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完好分值法成新率=结构部分成新率×G+装修部分成新率×S+设备部分成新率×B。（G、S、B分别为结构、装修、设备权重系数）

#### C.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和现场勘查成新率的权重分别取40%和60%，确定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完好分值法成新率×60%

2、对构筑物的成新率，本次按以下方法确定：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上式中，尚可使用年限根据其结构类型或主要工程材质、使用环境下的耐用年限，结合其已使用年限及专业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的完好情况，综合评定后合理估计。

### （3）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的在建工程—土建账面价值为5,334,657.24元。新建工程主要内容是企业二期新建的厂房项目，工程从2014年9月开工建设，2015年9月完工，正在办理消防及其他检验手续，房产证尚在办理中，故在建工程目前尚处于待交工状态。经实施上述评估方法与程序后，长沙显示在建工程类资产在2019年4月30日的评估值为4,755,983.00元。

## 4、无形资产的评估

对于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资产拟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对于账外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及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选用收益



法或成本法进行评估。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124.67	4,093.97	969.31	31.0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0.00	1,824.26	1,824.26	-
<b>无形资产合计</b>	<b>3,124.67</b>	<b>5,918.23</b>	<b>2,793.57</b>	<b>89.40</b>

（1）土地使用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4月30日，长沙显示所持有该的位于岳麓区麓谷产业基地的土地使用权两宗（地号分别为：0406151010和0406151011），面积合计为53,868.09 平方米，批准用途为工业用地。估价对象的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待估宗地是长沙显示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宗地来源合法、产权清楚。评估基准日无抵押等他项权利。各宗地具体土地位置状况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1	长国用（2010）第073229	长沙显示	工业用地	出让	3,670.46	2060年6月17日
2	长国用（2010）第073230	长沙显示	工业用地	出让	50,197.63	2057年6月24日

长沙显示的土地权利状况主要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委估宗地内建筑物状况详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座落地号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150239号	A厂房	长国用（2010）第073230号	钢混结构	2011/12/31	幢	279.05
2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150240号		长国用（2010）第073230号	钢混结构	2011/12/31	幢	14,494.99
3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150262号	B厂房	长国用（2010）第073230号	钢混结构	2011/12/31	幢	11,880.21

4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150263号		长国用（2010）第073230号	钢混结构	2011/12/31	幢	195.48
5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150269号	C栋（办公楼）	长国用（2010）第073230号	钢混结构	2011/12/31	幢	3,390.39
6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150270号	消防控制室	长国用（2010）第073230号	钢混结构	2011/12/31	幢	37.18
7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149913号	研发楼	长国用（2010）第073230号	钢混结构	2011/12/31	幢	3,046.59
8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150321号	研发楼仓库	长国用（2010）第073230号	钢混结构	2011/12/31	幢	382.32
9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150315号	试验测试楼	长国用（2010）第073230号	钢混结构	2011/12/31	幢	2,500.17
10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150320号	垃圾站	长国用（2010）第073230号	钢混结构	2011/12/31	幢	228.96
11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150333号	休息室、值班室	长国用（2010）第073230号	钢混结构	2011/12/31	幢	29.42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常用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人员在实地勘察和有关市场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委估宗地的实际情况及有关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等，本次对土地价值选择市场比较法与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具体理由如下：

委估宗地位于岳麓区麓谷产业基地，附近土地市场较为活跃，成交案例具有可比性；此外根据委托对象的特点及评估人员所掌握的资料，委估宗地为工业用地，由于基准地价及修正体系可以取得，因此也可以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 ①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待估土地使用权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加以修

正，从而确定待估土地使用权价值的方法。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土地评估值=比较实例宗地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即  $V=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V：待估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正常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在对可比案例进行系数调整时，需分别考虑其交易情况、市场状况、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影响。

市场比较法测算过程：

A. 土地简况：

委估对象具体坐落于岳麓区麓谷产业基地，土地用途为工业。通过区域因素、个别因素对度地市场背景分析。

区域因素：委估对象位于麓谷高新技术产业园，园区内工业聚集度较好。位于桐梓坡西路和东方红中路交叉口，附件地铁6号线在建，濒临长沙绕城高速，交通条件较好，配套设施较为完备。工业用地，不受容积率限制、无城市发展规划冲突。

个别因素：宗地面积53,868.09平方米，土地为规则形状，容积率不低于0.5。宗地双面临街，已完成五通一平，属于平原地势、没有明显起伏、不受地

形的不利影响。

土地市场背景分析：长沙市按季度公开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确保土地市场信息公开常态化。2018年，长沙市及时规范发布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公开土地供应信息167条，其中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1条，出让公告63条，成交公示98条，地价信息1条，供应结果4条。

**B. 搜集和选取可比交易案例：**

根据上述市场背景分析，通过市场调查，根据替代原则，按用途相同、地区相同或相似、价格类型相同等特点，自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布的土地成交结果中选取与评估对象处于相邻区域内三宗类似用地作为实例，测算其比准价格。并首先根据委估对象的特点分析三处可比案例，对其各项因素调查如下：

项目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土地坐落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麓谷产业科技园	麓谷产业科技园
面积（m <sup>2</sup> ）	2,689.00	4,337.00	10,884.00
土地单价	716.26	750.06	715.03
土地用途	工业	工业	工业
交易情况	成交	成交	成交
交易日期	2019/2/19	2018/12/18	2018/9/10

**C. 对可比实例进行打分、修正和单价计算**

根据上述对市场背景的分析、搜集和选取可比案例，结合委评对象和比较案例的差异情况，选择交易情况、交易情况、区域因素、个别因素四大类修正因素，按照前述系数调整方法，对其各个状况因素分析比对，进行各项因素的评定、打分、修正和单价计算，并编制汇总表格如下：

**交易案例因素分析表**

比较因素	估价对象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土地坐落	岳麓区麓谷产业基地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麓谷产业科技园	麓谷产业科技园
成交价格（万元）	-	2,689.00	4,337.00	10,884.00

土地单价（元/m <sup>2</sup> ）	待估	716.26	750.06	715.03	
土地用途	工业	工业	工业	工业	
交易情况	待估	成交	成交	成交	
交易（取得）日期	-	2019/2/19	2018/12/18	2018/9/10	
尚可使用年限	41.42	49.81	49.64	49.36	
区域因素	聚集程度	麓谷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麓谷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麓谷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交通条件	靠近高速公路	靠近高速公路	靠近高速公路	靠近高速公路
	环境景观	工业，环境较好	工业，环境一般	工业，环境较好	工业，环境较好
	规划限制	与规划一致，无冲突	与规划一致，无冲突	与规划一致，无冲突	与规划一致，无冲突
个别因素	宗地面积（m <sup>2</sup> ）	50,197.63	37,542.49	57,821.70	152,217.05
	土地形状	规则矩形	规则矩形	规则矩形	规则矩形
	临街状况	两面临街	两面临街	一面临街	一面临街
	开发程度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交易案例因素修正打分表

比较因素	估价对象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土地坐落	岳麓区麓谷产业基地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 产业开发区	麓谷产业科技园	麓谷产业科技园	
土地单价（元/m <sup>2</sup> ）	委估	716.26	750.06	715.03	
土地用途	100	100	100	100	
交易情况	100	100	100	100	
市场指数	224	224	208	208	
区域因素	聚集程度	100	95	100	100
	交通条件	100	100	100	100
	环境景观	100	95	100	100
	规划限制	100	100	100	100
个别因素	宗地面积	100	100	100	102
	土地形状	100	100	100	100
	临街状况	100	95	95	95
	开发程度	100	100	100	100

比准单价计算表

比较因素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土地坐落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麓谷产业科技园	麓谷产业科技园
土地单价（元/m <sup>2</sup> ）		716.26	750.06	715.03
交易情况		1.00	1.00	1.00
市场状况		1.00	1.00	1.00
市场指数		1.00	1.08	1.08
区域因素	聚集程度	1.05	1.00	1.00
	交通条件	1.00	1.00	1.00
	环境景观	1.05	1.00	1.00
	规划限制	1.00	1.00	1.00
个别因素	宗地面积	1.00	1.00	0.98
	土地形状	1.00	1.00	1.00
	临街状况	1.00	1.05	1.05
	开发程度	1.00	1.00	1.00
因素比较计算值		1.11	1.13	1.11
修正后的比准价格（元/m <sup>2</sup> ）		793.63	850.28	794.67
评估单价（取整）（元/m <sup>2</sup> ）		813.00		

采用市场比较法计算，该处土地在 50 年期出让状态下的土地使用权比准单价为813.00元/平方米（取整）。由于委估土地已使用一段时间，需要进行土地年限修正，根据有限年期地价测算公式： $K = (1 - 1 / (1 + r)^n) / (1 - 1 / (1 + r)^m)$

即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宗地单价×宗地面积×年限修正系数

年限修正系数及评估值计算表		符号
起始日期	2010年10月	-
评估基准日	2019年4月30日	-
已使用年限	8.58	年
法定可使用年限	50	年
委估对象尚可使用	41.42	年
土地还原率	6%	r

修正系数	0.96	k
修正后宗地单价	783	元/平方米
宗地面积	53,868.09	平方米
土地评估值	42,178,714.00（取整）	元

## ②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及其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就待估宗地条件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价格的方法。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P_i \times (1 \pm K) \times Y \times T \times K_{ij} + D$$

式中：P ——待估宗地地价；

$P_i$  ——待估宗地对应的基准地价；

K ——某宗地各影响因素修正值之和；

Y ——宗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T ——期日修正系数；

$K_{ij}$  ——容积率修正系数。

D ——开发程度修正系数；

### A. 基准地价的内涵及成果简介：

#### a. 基准地价成果简介：

本评估中所采用的基准地价是根据2018年8月来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布的《长沙市市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一览表》公布的长沙市最新基准地价。

#### b. 基准地价的内涵

上述基准地价的内涵是指基准地价重新修订公布之日（2016年5月）同级同用途用地在平均开发程度下，法定最高出让年期的土地使用权平均价格。

### B. 委估宗地的基准地价及其内涵

委估宗地为工业用地。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以及委估宗地的位置和用途，委估宗地所在区域为五级工业地价，其基准地价标准为680元/平方米。

本评估中所采用的五级工业基准地价的平均开发程度指宗地外部基础设施具备“五通一平”，法定最高出让年期为50年。

**商业、住宅、工业用地基准地价（单位：元/平方米）**

土地级别	商业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I	12100	9000	2120
II	8600	6480	1630
III	6190	4750	1250
IV	4470	3320	800
V	3020	2340	680

委托宗地所属类别的修正系数表及因素条件说明表，如下：

**长沙市区IV级工业用地区位因素修正系数表**

因素	因子	权重	优	较优	一般	较劣	劣
交通条件	道路通达度	0.1601	1.617	0.809	0	-0.623	-1.245
	长途汽车站	0.1449	1.058	0.529	0	-0.407	-0.815
基础设施状况	供电	0.1136	1.683	0.82	0	-0.472	-0.863
	供水	0.1003	1.514	0.757	0	-0.583	-1.166
	排水	0.0811	1.406	0.703	0	-0.542	-1.083
环境状况	环境质量优劣度	0.145	1.68	0.664	0	-0.782	-0.94
产业聚集影响度	产业聚集规模	0.155	5.681	2.841	0	-2.188	-4.375
城市规划	城市规划影响度	0.1	2.34	1.579	0	-1.327	-2.569

**长沙市区IV级工业用地区位因素修正系数说明表**

因素	因子	优	较优	一般	较劣	劣
交通条件	道路通达度	快速路	主干道	次干道	支路	远离道路
	距长途汽车站（米）	≤1500	（1500,3000）	（3000,4500）	（4500,6000）	>6000
基础设施状况	供电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供水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排水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环境状况	环境质量优劣度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产业聚集影响度	产业聚集规模	高新技术产业联系紧密区	高新技术产业联系一般区	高新技术产业联系松散区	一般产业联系松散区	独立分布区
城市规划	城市规划影响度	近期重点规划区	近期次重点规划区	一般规划区	中期规划区	远期规划区

根据委估宗地的利用状况，依据影响区位因素修正系数说明表和修正系数表，分别计算出宗地各项影响因素的修正系数。影响区位因素的修正系数合计为0.00664。

### C. 期日修正

修订后的长沙市基准地价于2016年5月公布实施，根据中国地价监测网数据工业用地2019年地第一季度地价指数224，2016年地价指数208，故修正系数取1.08。

### D. 容积率修正

由于委估宗地容积率低于区域平均容积率水平，容积率小于1.5，修正系数取1.0。

### E. 年期修正

$$Y = \left( 1 - 1 / (1+r)^m \right) / \left( 1 - 1 / (1+r)^n \right)$$

式中： r: 土地还原利率

m: 委估宗地的剩余使用年期

n: 法定最高使用年期

最高年期50年，剩余使用年期41.42年

$$Y = \left( 1 - 1 / (1+6\%)^{41.42} \right) / \left( 1 - 1 / (1+6\%)^{50} \right) = 0.96$$

### F. 地价计算：

土地使用权地价 = 基准地价 × (1 + 各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 期日修正系数 × 容积率修正系数 × 年期修正系数 + D

$$=680.00\text{元/平方米} \times (1 + 0.01473) \times 1.08 \times 1.0 \times 0.96 + 0$$

$$=715.00\text{元/平方米}$$

### ③ 评估结果的选取

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的该土地的评估单价为743.00元/平方米，采用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评估的该土地的评估单价为710.00元/平方米，经综合考虑取两者评估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本次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结果。评估单价= $(783.00 \times 40\% + 710.00 \times 60\%) = 760.00\text{元/平方米}$ （取整）

### ④ 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土地使用权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价值内涵为国有出让性质、工业用途，开发程度达到“五通一平”，剩余使用期限41.42年，在本次评估基准日时点所表现的价值。待估土地评估值4,093.97万元。

## （2）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为企业外购的财务软件以及账外无形资产。

### ① 企业外购的财务软件

企业外购的财务软件包括用友软件和鼎捷易飞软件。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无形资产的入账凭证、购买发票及合同进行了逐一核实。本次无形资产的财务软件采用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其账面原值为115,470.09元，账面价值为0元。

评估人员查询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的用友财务软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该版本财务软件含税售价为22,000.00元，故本次评估按照不含税市场价确定该软件的评估值。因此用友软件的评估价值= $22,000.00 \div 1.13 = 19,500.00\text{元}$ 。

评估人员查询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出售的鼎捷易飞软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该版本易飞软件含税售价为72,000.00元，故本次评估按照不含税市场价确定该软件的评估值。因此鼎捷易飞软件的评估值= $72,000.00 \div 1.13 = 63,700.00\text{元}$ 。

因此本次无形资产—软件类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8.32万元。

## ②账外无形资产

### A. 账外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账外无形资产为“液晶显示屏生产工艺专利技术包”，具体包括“电湿润显示器的注入网版及注入制程”等14项发明专利所有权和“一种电容式压力触摸屏”等30项实用新型专利所有权，在资产性质上为可辨认的无形资产。

本次委托评估的账外无形资产为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其专利均在长沙显示实施，形成的产品包括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控屏及模组、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依靠上述技术，长沙显示可为移动智能终端、通讯终端、家用电器、电子消费品、数码娱乐产品等企业提供触控显示解决方案。上述产品收入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16年收入2.76亿元，2017年收入0.85亿元，2018年收入1.66亿元，2019年1-4月收入0.29亿元。

其专利于2010年3月~2018年7月期间分别由长沙显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并在2011年7月~2019年8月期间获得了专利授权。权利人除长沙显示外，还包括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专利共同权利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专利权利分配方式为：长沙显示占有上述专利技术包价值的38%。

委托评估的账外无形资产中，专利申请号为201610864166.7和201710750210.6的两项专利于评估基准日后获得授权；专利号为ZL201010121264.4和ZL201520172269.8两项专利于评估基准日后缴纳专利年费。

### B. 评估方法和基本思路

依据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委估资产的评估属于专利资产评估，因而原则上可采用三种方法：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依据现有收集的资料分析，目前国内尚无类似专利充分交易的案例，因而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连续数年亏损，生产产能未充分释放，且受国内外大环境影

响，触摸屏产业链供应承受了较大压力，因此本次评估也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成本法，即委估专利技术的价值由该专利技术的现时重置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后，再扣减各项损耗确定。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1 - 贬值率)

重置成本 = 原始成本 × 修正价格指数 × (1 + 合理利润率)

修正价格指数 = 评估基准日所属年度的价格指数 / 费用形成日所属年度的价格指数

合理利润率参照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电子元器件2018企业绩效标准值确定。

贬值率 = 已使用年限 / (剩余经济寿命期 + 已使用年限)

剩余经济寿命期通过专利法定保护期限确定。

### C. 参数选取

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时，影响评估值的参数主要有：原始成本、重置成本、贬值率、合理利润率，现分述如下：

#### a. 委估对象原始总成本的确定

技术的原始成本			
研制成本	直接成本	材料费用	即为完成该项技术研制所耗费的各种材料的费用
		工资费用	即参与研制该项技术的科研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费用
		专用设备费	即为研制开发该项技术所购置的专用设备的摊销
		资料费	即研制开发该项技术所需的图书、资料、文献、印刷等费用
		咨询鉴定费	即为完成该技术项目发生的技术咨询、技术鉴定费用
		协作费	即该技术项目研制开发过程中某些零部件的外加工飞机使用外单位资源的费用
		培训费	即为完成该技术项目，委派有关人员接受技术培训的各种费用
		差旅费	即为完成该技术项目所发生的差旅费用
		其他费用	
间接	管理费	即为管理、组织该技术项目开发所负担的管理费用	

	成本	非专用设备折旧费	即采用通用设备、其他设备所负担的折旧费
		应分摊的公共费用及能源费用	
交易成本	技术服务费		即卖方为买方提供专家指导、技术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及市场开拓费用
	交易过程中的差旅费及管理费		即谈判人员和管理人员参加技术洽谈及在交易过程中发生的食宿及交通费
	手续费		即指有关的公证费、审查注册费、法律咨询费等
	税金		即专利技术在转让过程中应缴纳的营业税
技术维持费			即为申请和维护专利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专利代理费、专利申请费、实质性审查申请费、维护费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对象并未进行过交易，因此没有交易成本。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委估对象是长沙显示公司研发团队在触摸屏领域中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取得的技术成果，委托人为委估资产投入了一定的资金成本。原始总成本主要为直接研发成本和技术维持费。

直接研发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用、工资费用、专用设备费、资料费、咨询鉴定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具体如下：

专利发生的费用		年份/金额（单位：万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研制成本	直接成本	材料费用	132.47	854.17	515.61	1,153.80	136.58	132.54
		工资费用	128.27	975.56	778.88	1,486.55	684.13	559.26
		专用设备费	9.58	166.87	142.61	268.02	251.54	212.47
		资料费				0.10		
		咨询鉴定费		0.09	0.82	2.93		
		差旅费	1.91	13.03	7.32	20.06	5.43	4.76
		其他费用	2.67	23.71	23.70	84.06	6.54	4.31
合计		274.89	2,033.44	1,468.93	3,015.52	1,084.21	913.35	

对于2012年前的研发费用，因发生在母公司宇顺电子，无法准确完整对应到委估专利，且2012年前申请授权的专利较少，因此本次评估暂不考虑2012年前发生的研发费用。

技术维持费主要包括专利申请费用和专利年费。根据评估人员在国家专利

局查询的专利缴费信息，2010年-2019年4月技术维持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4月
技术维持费	0.97	1.21	0.48	0.57	2.38	2.78	2.85	3.95	3.64	0.89

#### b. 重置成本的确定

由于上述形成委估对象的各项研发及继续费用2010年至2019年都有发生，而各年度我国的价格指数均有变化，所以，重置成本=原始成本×评估基准日所属年度的价格指数/费用形成日所属年度的价格指数×（1+合理利润率）。

另外，上述形成委估对象的各项研发费用，即委估对象的原始成本中，因材料、专用设备与非专用设备均属于商品，所以其价格指数按商品零售价格指数（环比）确定；而工资费用、资料费、咨询鉴定费、差旅费、其他费用等成本与人民生活相关，所以其价格指数按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环比）确定；对于技术维持费，按评估基准日国家专利局公示的专利申请费、年费标准确定。

对于合理利润率，参考发改委发布的电子元器件2018企业绩效标准值，按行业平均值确定为3.7%。

#### c. 贬值率的确定

委估对象的贬值率=已使用年限/专利经济寿命期=已使用年限/（剩余经济寿命期+已使用年限），本次评估包括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评估人员按发明专利贬值率与实用新型专利贬值率综合权重确定委估对象整体贬值率。

对于本次委估对象的实际实施情况，实施企业为长沙显示，相关产品已实施销售多年，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对象已实现多年收益，因此，委估对象已使用年限按发明、实用新型的实际使用年限确定。

对于专利经济寿命期，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专利法定保护期限与专利技术寿命。本次评估对象为“液晶显示屏生产工艺专利技术包”无形资产，具体包括“电湿润显示器的注入网版及注入制程”等14项发明专利所有权和“一种电容式压力触摸屏”等30项实用新型专利所有权。根据我国专利法，发明专利授权

后自申请日起保护20年，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后自申请日起保护10年，在超过保护期后，这些技术便成为公知技术，不受专利法保护。

本评估对象自评估基准日起的剩余法律保护年限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法定剩余保护期限(年)
1	电湿润显示器的注入网版及注入制程	ZL201010121264.4	发明专利	2010/3/10	2012/1/4	11.19
2	一种多功能流水线化生产线的工作方法	ZL201010555177.X	发明专利	2010/11/23	2013/8/21	11.89
3	一种自动清洁玻璃表面的方法	ZL201110006674.9	发明专利	2011/1/13	2013/12/11	12.03
4	一种液晶注入方法	ZL201110023423.1	发明专利	2011/1/20	2012/3/21	12.05
5	纳米铜粉的在线包覆制备方法及其装置	ZL201410474490.9	发明专利	2014/9/17	2016/8/17	15.71
6	玻璃蚀刻液及玻璃蚀刻方法	ZL201410451708.9	发明专利	2014/9/5	2017/7/18	15.68
7	液晶面板制作方法及液晶面板	ZL201410618275.1	发明专利	2014/11/5	2018/2/13	15.84
8	触摸屏引线导电路及其制作方法和触屏手机	ZL201410630763.4	发明专利	2014/11/11	2018/5/22	15.86
9	一种触摸屏感应器测试电路	ZL201510632116.1	发明专利	2015/9/29	2018/5/1	16.74
10	触摸屏感应器测试电路	ZL201510631868.6	发明专利	2015/9/29	2018/4/20	16.74
11	一种用于蒸发冷凝法制备金属纳米粉体的坩埚	ZL201510291811.6	发明专利	2015/6/1	2018/11/9	16.42
12	一种触显产品及其上玻璃FPC绑定密封的方法	ZL201510691363.9	发明专利	2015/10/21	2019/2/22	16.8
13	PMVA产品磨纹强度稳定性的检测方法	ZL201610864166.7	发明专利	2016/9/29	2019/5/7	17.7
14	一种触摸屏测试装置	ZL201710750210.6	发明专利	2017/8/28	2019/8/2	18.7
15	FPC的金手指	ZL201120441412.0	实用新型	2011/11/9	2012/7/25	2.9
16	一种触摸显示屏	ZL201520172269.8	实用新型	2015/3/25	2015/9/9	6.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法定剩余保护期限（年）
17	一种触显产品	ZL201520820090.9	实用新型	2015/10/21	2016/3/30	6.8
18	电容触摸屏Sensor的测试装置	ZL201520860108.8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16/4/20	6.8
19	显示器	ZL201621094124.1	实用新型	2016/9/29	2017/4/19	7.7
20	一种触摸屏感应器测试架	ZL201621420360.8	实用新型	2016/12/22	2017/6/20	8.0
21	一种LCD液晶显示器灌晶口	ZL201621424813.4	实用新型	2016/12/22	2017/6/13	8.0
22	一种LCD结构	ZL201621418214.1	实用新型	2016/12/22	2017/6/13	8.0
23	一种表面玻璃圆形孔的检测装置	ZL201621417718.1	实用新型	2016/12/22	2017/6/20	8.0
24	亚克力底座及数控机床	ZL201621139131.9	实用新型	2016/10/19	2017/7/18	7.8
25	柔性电容式触摸屏	ZL201621125121.X	实用新型	2016/10/14	2017/7/18	7.8
26	一种触显产品	ZL201621476092.1	实用新型	2016/12/29	2017/7/18	8.0
27	一种IPS显示屏检测装置	ZL201621484815.2	实用新型	2016/12/29	2017/7/18	8.0
28	一种显示屏测试电路	ZL201621484814.8	实用新型	2016/12/29	2017/7/28	8.0
29	一种新型触显产品	ZL201720756141.5	实用新型	2017/6/27	2018/1/16	8.5
30	一种防尘的液晶显示模组	ZL201720813097.7	实用新型	2017/7/6	2018/1/16	8.5
31	一种高路数全点阵VA型单色LCD	ZL201720524917.0	实用新型	2017/5/12	2017/12/26	8.4
32	一种用于TFT模组的框贴异物改善的装置	ZL201721722278.5	实用新型	2017/12/12	2018/7/17	8.9
33	一种FPC放置平台	ZL201721264749.2	实用新型	2017/9/29	2018/5/1	8.7
34	一种触控sensor及其触控产品	ZL201720962751.0	实用新型	2017/8/3	2018/3/16	8.6
35	一种防止手机屏幕表面起水雾的手机屏	ZL201721538438.0	实用新型	2017/11/17	2018/5/22	8.9
36	一种压力触控的指纹识别模组	ZL201721581893.9	实用新型	2017/11/23	2018/8/17	8.9
37	一种纳米银线路的单层多点电容式触摸屏	ZL201721647409.8	实用新型	2017/12/1	2018/5/25	8.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法定剩余保护期限（年）
38	一种纳米铜线路的电容式触控显示屏	ZL201721647456.2	实用新型	2017/11/17	2018/5/25	8.9
39	一种金属导电墨水印刷线路的单层多点电容式触摸屏	ZL201721647452.4	实用新型	2017/12/1	2018/5/25	8.9
40	一种假压测试装置	ZL201721551046.8	实用新型	2017/11/20	2018/5/22	8.9
41	一种PCB与FPC连接结构	ZL201721264100.0	实用新型	2017/9/29	2018/5/1	8.7
42	一种液晶显示模块组件偏光片的重工装置	ZL201721277959.5	实用新型	2017/9/30	2018/5/1	8.7
43	一种厚盖板电容投射式触控模组	ZL201721563496.9	实用新型	2017/11/21	2018/5/22	8.9
44	一种电容式压力触摸屏	ZL201821109400.6	实用新型	2018/7/13	2019/3/26	9.5

对于专利技术寿命，考虑液晶显示屏幕制造行业发展迅速，技术更新较快，综合长沙显示实际专利维持年度，确定发明专利技术寿命为10年，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寿命为9年。综合上述两方面因素的分析，评估人员最终确定本评估对象中，发明专利经济寿命期为10年，实用新型专利经济寿命期为9年。

因此，委估对象中14项发明专利平均使用年限为4.8年，经济寿命期10年，贬值率47.61%；30项实用新型专利平均使用年限为1.9年，经济寿命期9年，贬值率21.20%。对于专利价值评估，通常发明专利价值更大，本次评估中，认为14项发明专利与30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样重要，共用应用于被评估单位产品结构及生产工艺。因此：

$$\begin{aligned} \text{专利评估综合贬值率} &= \text{发明专利贬值率} \times 50\% + \text{实用新型专利贬值率} \times 50\% \\ &= 47.61\% \times 50\% + 21.20\% \times 50\% = 34\% \quad (\text{取整}) \end{aligned}$$

最终确定贬值率为34%。

#### D. 专利技术包评估值的确定

在委估专利研发期间，长沙显示还申请了“电湿润显示器的注入网版”

（专利申请号：201020127528.2、201120009611.4、201120019256.9、201120339989.0、201120369830.3、201120377176.0、201120557554.3、201120556430.3、201120557519.1、201120571903.7、201120572021.2、201520369376.X、201520762720.1、201520760381.3、201020619749.1）等15项实用新型专利，在2016-2019年间分别因未缴年费、主动放弃以及权利转移而专利权终止。其失效专利不在评估范围内，其研发支出应予以扣除。上述失效专利研发成本占总研发成本的比重，考虑失效专利数占总专利数比重确定，可知总授权专利59项，失效专利15项，有效专利44项，则委估对象研发费用分成率=44/59=75%。将上述各项数据代入成本法公式，确定“液晶显示屏生产工艺专利技术包”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778.78万元（取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专利技术的研制费用			年份/金额（单位：万元）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1-4
研制成本	直接成本	(1) 材料费用	132.47	854.17	515.61	1,153.80	136.58	132.54	-	-
		(2) 专用设备费	9.58	166.87	142.61	268.02	251.54	212.47	-	-
		(3) 合计 (1) + (2)	142.04	1,021.04	658.23	1,421.82	388.12	345.02	-	-
		(4)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环比）	1.000	1.014	1.010	1.001	1.007	1.011	1.019	1.008
		(5) 修正商品零售价格指数（环比）	1.072	1.057	1.047	1.046	1.038	1.027	1.008	1.000
		(6) 重置成本 (3) * (5)	152.27	1,079.24	689.16	1,487.23	402.87	354.33	-	-
	直接成本	(7) 工资费用	128.27	975.56	778.88	1,486.55	684.13	559.26	-	-
		(8) 资料费	-	-	-	0.10	-	-	-	-
		(9) 咨询鉴定费	-	0.09	0.82	2.93	-	-	-	-
		(10) 差旅费	1.91	13.03	7.32	20.06	5.43	4.76	-	-
		(11) 其他费用	2.67	23.71	23.70	84.06	6.54	4.31	-	-
		(12) 技术维持费	0.48	0.57	2.38	3.21	3.80	4.55	4.23	1.31

专利技术的研制费用	年份/金额（单位：万元）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1-4
(13) 合计 (7) + (8) + (9) + (10) + (11)	132.85	1,012.39	810.71	1,593.70	696.10	568.33	-	-
(1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环比)	1.000	1.026	1.020	1.014	1.020	1.016	1.021	1.012
(15) 修正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环比)	1.136	1.107	1.086	1.071	1.050	1.033	1.012	1.000
(16) 重置成本 (13) * (15)	150.91	1,120.72	880.43	1,706.85	730.90	587.09	-	-
(17) 总重置成本 (6) + (12) + (16)	9,362.54	-	-	-	-	-	-	-
合理利润率	3.70%	-	-	-	-	-	-	-
包含合理利润率的重置成本	9,708.95	-	-	-	-	-	-	-
评估对象分成	75.00%	-	-	-	-	-	-	-
评估对象重置成本	7240.57	-	-	-	-	-	-	-
1-贬值率	66.00%	-	-	-	-	-	-	-
<b>专利技术包整体评估值</b>	<b>4778.78</b>	-	-	-	-	-	-	-

#### E. 长沙显示拥有的无形资产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对象专利权利人除长沙显示外，还包括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专利共同权利人。

根据与委托人及相关专利共有权利人沟通，本次评估委估对象专利权利分配方式为：每个专利所有权权利均按专利权人数量均分，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长沙显示权利占比
1	电湿润显示器的注入网版及注入制程	ZL201010121264.4	发明专利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0%
2	一种多功能流线化生产线的工作方法	ZL201010555177.X	发明专利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0%
3	一种自动清洁玻璃表面的方法	ZL201110006674.9	发明专利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0%
4	一种液晶注入方法	ZL201110023423.1	发明专利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0%
5	纳米铜粉的在线包覆制备方法及其装置	ZL201410474490.9	发明专利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
6	玻璃蚀刻液及玻璃蚀刻方法	ZL201410451708.9	发明专利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
7	液晶面板制作方法及液晶面板	ZL201410618275.1	发明专利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长沙显示权利占比
8	触摸屏引线导电线路及其制作方法和触屏手机	ZL201410630763.4	发明专利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
9	一种触摸屏感应器测试电路	ZL201510632116.1	发明专利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
10	触摸屏感应器测试电路	ZL201510631868.6	发明专利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
11	一种用于蒸发冷凝法制备金属纳米粉体的坩埚	ZL201510291811.6	发明专利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
12	一种触显产品及其上玻璃FPC绑定密封的方法	ZL201510691363.9	发明专利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
13	PMVA产品磨纹强度稳定性的检测方法	ZL201610864166.7	发明专利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3.33%
14	一种触摸屏测试装置	ZL201710750210.6	发明专利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5%
15	FPC的金手指	ZL201120441412.0	实用新型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0%
16	一种触摸显示屏	ZL201520172269.8	实用新型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
17	一种触显产品	ZL201520820090.9	实用新型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
18	电容触摸屏Sensor的测试装置	ZL201520860108.8	实用新型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
19	显示器	ZL201621094124.1	实用新型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5%
20	一种触摸屏感应器测试架	ZL201621420360.8	实用新型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5%
21	一种LCD液晶显示器灌晶口	ZL201621424813.4	实用新型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5%
22	一种LCD结构	ZL201621418214.1	实用新型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5%
23	一种表面玻璃圆形孔的检测装置	ZL201621417718.1	实用新型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5%
24	亚克力底座及数控机床	ZL201621139131.9	实用新型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柔性电容式触摸屏	ZL201621125121.X	实用新型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长沙显示权利占比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6	一种触显产品	ZL201621476092.1	实用新型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5%
27	一种IPS显示屏检测装置	ZL201621484815.2	实用新型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5%
28	一种显示屏测试电路	ZL201621484814.8	实用新型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5%
29	一种新型触显产品	ZL201720756141.5	实用新型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5%
30	一种防尘的液晶显示模组	ZL201720813097.7	实用新型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5%
31	一种高路数全点阵VA型单色LCD	ZL201720524917.0	实用新型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5%
32	一种用于TFT模组的框贴异物改善的装置	ZL201721722278.5	实用新型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5%
33	一种FPC放置平台	ZL201721264749.2	实用新型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5%
34	一种触控sensor及其触控产品	ZL201720962751.0	实用新型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5%
35	一种防止手机屏幕表面起水雾的手机屏	ZL201721538438.0	实用新型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5%
36	一种压力触控的指纹识别模组	ZL201721581893.9	实用新型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5%
37	一种纳米银线路的单层多点电容式触摸屏	ZL201721647409.8	实用新型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5%
38	一种纳米铜线路的电容式触控显示屏	ZL201721647456.2	实用新型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长沙显示权利占比
39	一种金属导电墨水印刷线路的单层多点电容式触摸屏	ZL201721647452.4	实用新型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5%
40	一种假压测试装置	ZL201721551046.8	实用新型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5%
41	一种PCB与FPC连接结构	ZL201721264100.0	实用新型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5%
42	一种液晶显示模块组件偏光片的重工装置	ZL201721277959.5	实用新型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5%
43	一种厚盖板电容投射式触控模组	ZL201721563496.9	实用新型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5%
44	一种电容式压力触摸屏	ZL201821109400.6	实用新型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5%

经计算，长沙显示发明专利权利占比为47%，实用新型专利权利占比为28%，因此，长沙显示在委估对象专利技术包价值占比=（47%+28%）÷2=38%。即长沙显示专利资产价值=专利技术包价值×38%=4,778.78万元×38%=1,815.94万元。

因此，长沙显示拥有的专利无形资产价值为1,815.94万元。

## 5、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 （1）评估基本状况

长期待摊费用为长沙显示公司绿化工程、园林景观支付的费用，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和清单一致的基础上，按照评估基准日尚存权益确定评估值。其账面值978,643.53元。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或内容	形成日期	原始发生额	预计摊销月数	尚存受益月数	账面价值
1	跳马绿化工程	2011-12	3,384,047.54	120	31.00	874,211.94

2	麓谷园林景观	2011-12	56,000.00	120	31.00	14,466.38
3	景观石敷设观景台立面贴砖	2012-01	167,511.86	120	32.02	44,670.02
4	人事招聘板房	2013-04	34,674.98	114	41.01	12,470.57
5	D厂房消防工程	2016-07	319,000.00	36	2.04	17,722.26
6	科技园高清网络监控系统	2016-10	108,737.86	36	5.06	15,102.36

### （2）评估过程及方法

首先，对费用的支付凭据等进行核实，以了解长期待摊费用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二，根据实际情况，了解核实企业的费用的摊销年限及实际摊销情况；

第三，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所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它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即以正常摊余情况下的尚存权益确定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取得额为4,069,972.24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摊销余额为978,643.53元。评估人员通过查询合同以及有关凭证和账簿，未见异常。本次评估按经核实后的原始入账价值正常摊余情况下的尚存权益确定评估值。

### （3）评估结果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978,643.53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变化。

## 6、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 （1）评估基本状况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长沙显示预付的设备款，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即2,880,680.00元。

### （2）评估过程及方法

评估人员通过查询合同以及有关凭证和账簿，未见异常。本次评估按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3）评估结果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2,880,680.00元，较账面值无增减值变化。

## 7、负债的评估

负债为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付票据	2,082.16	2,082.16	0.00	0.00
应付账款	5,963.55	5,963.55	0.00	0.00
预收款项	91.49	91.49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77.13	277.13	0.00	0.00
应交税费	17.84	17.84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6,413.14	26,413.14	0.00	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4,845.32</b>	<b>34,845.32</b>	<b>0.00</b>	<b>0.00</b>
递延收益	1318.60	1318.60	0.00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18.60</b>	<b>1318.60</b>	<b>0.00</b>	<b>0.00</b>
<b>负债合计</b>	<b>36,163.92</b>	<b>36,163.92</b>	<b>0.00</b>	<b>0.00</b>

（1）评估过程：

- ① 了解委估负债概况；
- ② 审核相关的账簿、报表；
- ③ 依据清查核实后确认的负债进行评估；
- ④ 分别各类负债的状况，确定评估值。

（2）评估方法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

① 流动负债的评估：

A. 应付票据的评估

应付票据账面价值为20,821,647.86元，共109笔，均为无息银行承兑汇票，是应付各供应商的货款等。评估人员通过查询企业的历史资料，了解应付票据的具体情况，重点分析应付票据金额、出票日期、到期日期、欠款原因等情



况，未见异常，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应付票据评估值为20,821,647.86元，无增减值变化。

#### B. 应付款项、预收款款项与其他应付款项的评估

应付账款账面值59,635,464.60元，共262项，主要为应付的工程款和材料款等；预收账款账面值914,941.98元，共9项，主要为预收的货款；其他应付款账面值264,131,414.74元，共16项，主要为应付的押金、往来款和租金等。各笔款项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根据账务审核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解分析，均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应付账款评估值为59,635,464.60元，无增减值变化；预收账款评估值为914,941.98元，无增减值变化；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264,131,414.74元，无增减值变化。

#### C. 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2,771,275.43元，共1项。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对应付职工薪酬的计提、使用等进行了审核，账面余额为企业应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经核实，以上款项确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值为2,771,275.43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 C. 应交税费的评估

应交税费账面值178,443.33元，共4项。应交税费分别为公司应缴的房产税、印花税和土地使用税等。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审核了账、资料及纳税申报材料等相关资料，均为评估基准日需实际承担的债务，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应交税费评估值178,443.33元，无增减值变化。

#### ②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中只包含一项递延收益。递延收益为政府相关补助，对于政府补助，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评估中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审核了账、资料及相关文件。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递

延收益评估值为13,186,000.00元，无增减值变化。

### （3）评估结论

负债评估值为361,639,187.94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 （五）关于评估范围内的专利评估的说明

### 1、公司专利共有协议的主要内容及专利应用情况

#### （1）共有人未签署共有协议

根据《专利法》第8条规定：“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长沙显示共有的专利系因实际合作研究而共同创造，在共同研究创造过程中没有协议约定，研究创造完成后，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长沙显示基于合作研究行为共同向专利局提出申请并获批成为共同专利权人。

#### （2）专利使用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长沙显示共有的专利通常应用在产品核心部件、液晶显示和触控模组等的生产组装过程中，最终以产品的方式集中体现，该等共有专利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应用领域
1	电湿润显示器的注入网版及注入制程	ZL201010121264.4	发明专利	显示模组
2	一种多功能流线化生产线的工作方法	ZL201010555177.X	发明专利	生产线
3	一种自动清洁玻璃表面的方法	ZL201110006674.9	发明专利	显示模组
4	一种液晶注入方法	ZL201110023423.1	发明专利	显示模组
5	纳米铜粉的在线包覆制备方法及其装置	ZL201410474490.9	发明专利	材料制备
6	玻璃蚀刻液及玻璃蚀刻方法	ZL201410451708.9	发明专利	触控显示模组
7	液晶面板制作方法及液晶面板	ZL201410618275.1	发明专利	显示模组

8	触摸屏引线导电线路及其制作方法和触屏手机	ZL201410630763.4	发明专利	触控模组
9	一种触摸屏感应器测试电路	ZL201510632116.1	发明专利	触控模组
10	触摸屏感应器测试电路	ZL201510631868.6	发明专利	触控模组
11	一种用于蒸发冷凝法制备金属纳米粉体的坩埚	ZL201510291811.6	发明专利	材料制备
12	一种触显产品及其上玻璃FPC绑定密封的方法	ZL201510691363.9	发明专利	触控显示模组
13	PMVA产品磨纹强度稳定性的检测方法	ZL201610864166.7	发明专利	显示模组
14	一种触摸屏测试装置	ZL201710750210.6	发明专利	触控模组
15	FPC的金手指	ZL201120441412.0	实用新型	触控显示模组
16	一种触摸显示屏	ZL201520172269.8	实用新型	触控显示模组
17	一种触显产品	ZL201520820090.9	实用新型	触控显示模组
18	电容触摸屏Sensor的测试装置	ZL201520860108.8	实用新型	触控模组
19	显示器	ZL201621094124.1	实用新型	显示模组
20	一种触摸屏感应器测试架	ZL201621420360.8	实用新型	触控显示模组
21	一种LCD液晶显示器灌晶口	ZL201621424813.4	实用新型	显示模组
22	一种LCD结构	ZL201621418214.1	实用新型	显示模组
23	一种表面玻璃圆形孔的检测装置	ZL201621417718.1	实用新型	触控模组
24	亚克力底座及数控机床	ZL201621139131.9	实用新型	加工设备
25	柔性电容式触摸屏	ZL201621125121.X	实用新型	触控模组
26	一种触显产品	ZL201621476092.1	实用新型	触控显示模组
27	一种IPS显示屏检测装置	ZL201621484815.2	实用新型	显示模组
28	一种显示屏测试电路	ZL201621484814.8	实用新型	显示模组
29	一种新型触显产品	ZL201720756141.5	实用新型	触控显示模组
30	一种防尘的液晶显示模组	ZL201720813097.7	实用新型	显示模组
31	一种高路数全点阵VA型单色LCD	ZL201720524917.0	实用新型	显示模组
32	一种用于TFT模组的框贴异物改善的装置	ZL201721722278.5	实用新型	显示模组
33	一种FPC放置平台	ZL201721264749.2	实用新型	触控显示模组

34	一种触控sensor及其触控产品	ZL201720962751.0	实用新型	触控模组
35	一种防止手机屏幕表面起水雾的手机屏	ZL201721538438.0	实用新型	触控显示模组
36	一种压力触控的指纹识别模组	ZL201721581893.9	实用新型	触控显示模组
37	一种纳米银线路的单层多点电容式触摸屏	ZL201721647409.8	实用新型	触控模组
38	一种纳米铜线路的电容式触控显示屏	ZL201721647456.2	实用新型	触控模组
39	一种金属导电墨水印刷线路的单层多点电容式触摸屏	ZL201721647452.4	实用新型	触控模组
40	一种假压测试装置	ZL201721551046.8	实用新型	触控模组
41	一种PCB与FPC连接结构	ZL201721264100.0	实用新型	显示模组
42	一种液晶显示模块组件偏光片的重工装置	ZL201721277959.5	实用新型	显示模组
43	一种厚盖板电容投射式触控模组	ZL201721563496.9	实用新型	触控模组
44	一种电容式压力触摸屏	ZL201821109400.6	实用新型	触控模组

2、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共有方是否具有使用或对外授权使用共有专利的权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不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伦光电”）为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硕丰”）的控股子公司，华丽硕丰原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华丽硕丰100%股权的议案》，将华丽硕丰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凌翠萍，并于2017年12月25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金伦光电作为华丽硕丰的控股子公司，在上述转让完成后，不再是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由于在华丽硕丰100%股权转让完成时，上市公司原副总经理王彬在金伦光电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金伦光电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2018年6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王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彬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即从

2018年6月1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金伦光电仍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2019年5月31日，上述期限届满，金伦光电不再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 （2）共有方具有使用或对外授权使用共有专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及子公司与长沙显示共有的专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由各方权利人共同所有，同时由宇顺电子负责维护共有专利。公司及子公司出具了《关于共有专利后续安排的说明》，对于共有专利的后续安排情况具体约定如下：

### 1、使用

专利共有人可以单独使用或实施共有专利。

### 2、转让、授权

（1）任一共有人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共有专利权的，需要全体共有人一致同意，其他共有人享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2）未经全体共有人一致同意，任一共有人无权以普通许可方式向除其全资子公司外的其他第三方许可实施共有专利；经全体共有人一致同意向其他第三方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实施共有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 3、维护

宇顺电子负责全部共有专利的后续为维护及费用支付，长沙宇顺或经纬辉开有义务敦促宇顺电子及时维护共有专利。

4、宇顺电子承诺本说明约定的共有专利不存在其他他项权利，完成本次交易后长沙显示可以按照专利法约定，无潜在风险免费享有共有专利相关权

利。如后续出现相关情况，宇顺电子按照专利估值方法确定价值向经纬辉开或长沙显示赔偿。

5、宇顺电子承诺本说明约定的共有专利由专利共有人均等享受，不存在其他潜在约定的权益划分等协议。如后续出现争议等相关情况，宇顺电子按照专利估值方法确定价值向经纬辉开或长沙显示赔偿。

根据上述约定，共有专利的共有人有权单独使用或授权其全资子公司使用共有专利，但任一共有人向除其全资子公司外的其他第三方授权使用共有专利的，需要经全体共有人一致同意且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 （3）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专利共有人对共有专利的相关约定，上市公司仍可以单独使用或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共有专利，使用共有专利不存在使用限制或其他附加条件，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同时，其他专利共有人向其他第三方授权使用共有专利时，收取的使用费用也会向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分配，因此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 3、上述合约履行如产生纠纷，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与长沙显示没有针对共有专利签署专利共有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与长沙显示之间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共有专利后续安排的说明》的约定共同使用共有专利。

《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共有专利后续安排的说明》对共有专利使用的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4、专利评估选取成本法的理由及合理性

### （1）专利所有权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评估的专利所有权，由长沙显示技术研究部门及人员在2010年-2017年间研发形成，于2010年至2018年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专利申请，并于2011年-2019年间获得了授权，研发期间发生研发费用约8,790万元，形成的专利所有权由长沙显示与宇顺电子、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享，经计算长沙显示占总专利技术包权利的38%，且评估基准日前未对专利资产研发成本资本化入账，因此评估基准日前专利资产无账面价值。

在评估基准日之前，长沙显示专利已在长沙显示实施，应用于企业生产、工艺、质检、测试等多个环节，形成的产品主要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控屏及模组、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玻璃盖板等。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沙显示专利形成的产品2016年收入2.76亿元，2017年收入0.85亿元，2018年收入1.66亿元，2019年1-4月收入0.29亿元。其产品已形成了一定的生产、销售规模，已进入产业化生产阶段，因此长沙显示专利具备一定的实用性。

由于触摸屏行业环境竞争加剧，长沙显示连续亏损，但长沙显示专利的技术在形成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研发经验和技術路径，形成的产品具有一定生产销售规模，技术本身仍具有一定价值。

### （2）评估方法和基本思路

依据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长沙显示专利的评估属于专利资产评估，因而原则上可采用三种方法：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依据现有收集的资料分析，目前国内尚无类似专利充分交易的案例，因而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长沙显示连续数年亏损，生产产能未充分释放，且受国内外大环境影响，触摸屏产业链供应承受了较大压力，因此本次评估也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本次评估从成本法角度出发评估专利资产价值，即专利技术的价值由该专利技术的现时重置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后，再扣减各项损耗确定。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times (1 - 贬值率)$

$重置成本 = 原始成本 \times 修正价格指数 \times (1 + 合理利润率)$

$修正价格指数 = 评估基准日所属年度的价格指数 / 费用形成日所属年度的价格指数$

合理利润率参照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电子元器件2018企业绩效标准值确定。

$贬值率 = 已使用年限 / 专利经济寿命期 = 已使用年限 / (剩余经济寿命期 + 已使用年限)$

剩余经济寿命期通过专利法定保护期限和专利技术寿命综合确定。

## 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说明

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中威正信，中威正信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9）第1032号”《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董事会认为，中威正信作为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公司聘请中威正信承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中威正信与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各方均无其它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过程中，中威正信及其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一般假设（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假设、继续使用假设、持续经营假设、外部环境假设等）以及针对性假设。

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过程中，基于长沙显示的现状，中威正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拟出售资产整体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中威正信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长沙显示100%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长沙显示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目的是为公司出售长沙显示全部股权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

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董事会认为，中威正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 （五）拟出售资产定价原则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价格。最终交易价格将不低于公开挂牌转让的价格。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将以公开拍卖转让的方式确定，定价原则合理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评估基准日至报告书签署日期间，长沙显示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对评估作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聘请了中威正信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9）第 1032 号”《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董事认为：

1、中威正信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中威正信及其经办评估师具备胜任能力。公司聘请中威正信承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有效。

2、中威正信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正常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3、评估机构设定的评估假设的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实现，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和实际状况，采用对标的资产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5、中威正信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

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持有的长沙显示100%股权。交易对方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9年9月10日签订了《关于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二、股权转让价款、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 （一）转让价款及定价依据

根据《评估报告》确定，在评估基准日，长沙显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435.64万元。参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经协商，各方确认经纬辉开受让标的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4,435.64万元（不含税）。

#### （二）支付方式

经各方协商一致，经纬辉开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之交易对价。经纬辉开的支付安排如下：

1、经宇顺电子、经纬辉开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协议》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由经纬辉开向宇顺电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0%（即人民币443.564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

2、经纬辉开在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宇顺电子指定账户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3,992.076万元）。

### 三、标的资产交付和过户安排

经各方同意，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交割日：

（1）宇顺电子、经纬辉开均已通过其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2) 《股权转让协议》已妥善签署并生效；

(3) 标的资产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宇顺电子应确保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经纬辉开应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积极予以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宇顺电子在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向经纬辉开移交标的公司的所有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设立至今的全部财务凭证、财务账户、生产经营记录、工商登记资料、资产负债清单、资产权属证书、正在履行的对外协议、项目开发资料、公章等。

#### **四、标的股权的权利转移和风险承担**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经纬辉开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标的股权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经纬辉开承担。宇顺电子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

#### **五、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次日至标的股权转让交割日（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收益和亏损均由宇顺电子承担。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将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经审计并确定的损益在本次交易的对价中予以扣除。

####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经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人员安置事项，标的公司相关的人员及其人事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原有人员的劳动合同继续执行。若出现员工劳动合同解除、终止的，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及劳动合同的规定处理。

#### **七、债权、债务处理**

经各方确认，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尚在履行中的债权债务不发生转移，由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标的公司的经营事项新增的任何债权债务均由标的公司自行承担，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宇顺电子无需对此承担责任。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新增的任何或有债务由宇顺电子承担。

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合计应收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5,796.09万元，应付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30,575.94万元，即合计标的公司占用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总额为24,779.84万元。经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占用资金的安排具体如下：

（1）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之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标的公司向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偿还6,000万元；

（2）剩余标的公司占用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新增的对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债务或占用的资金，由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的次月起，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日前向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偿还不低于800万元，直至全部偿还完毕。

上述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新增的对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或占用的资金的总额由双方于交割日共同确认并签署债权债务确认书予以确定。

（3）经纬辉开保证在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将敦促标的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第4.3条”之约定向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偿还债务，如标的公司未在上述约定时间进行支付，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有权要求经纬辉开代为履行该等债务的偿还义务，经纬辉开有义务按照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要求的时间及方式代标的公司偿还上述债务及因延迟支付而产生的利息（如有）。

（4）如经纬辉开在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第4.3条”之约定向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偿还完毕债务前将标的公司控制权转让予其他第三方的，经纬辉开有义务敦促该第三方在交易协议中对前述债务余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该第三方不愿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无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则由经纬辉开继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八、过渡期间的经营及交割完成后的公司治理

1、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至交割日，除非另有约定或经纬辉开以书面同意，宇顺电子保证：

（1）宇顺电子不以标的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2）未经经纬辉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经纬辉开以外的第三方；

（3）未经经纬辉开事先书面同意，宇顺电子不得以标的公司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其他投资者；

（4）未经经纬辉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同任何除经纬辉开之外的其他投资者或潜在投资者签署任何协议；

（5）以正常方式经营标的公司，保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宇顺电子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部门设置，继续维持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关系，以保证标的公司交割完成后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6）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7）及时履行与标的公司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8）以惯常方式保存财务账册和记录；

（9）遵守应适用于其财产、资产或业务的法律、法规；

（10）及时将有关对标的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股权转让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经纬辉开；

（11）宇顺电子同时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标的公司符合以上保证的相关要求。

2、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经纬辉开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应最大限度地保证标的公司原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策略持续性，并保证标的公司在交割之日起三年内不发生任何吊销、解散、破产、停业、清算或类似的情形。

3、交割完成前有关事项的后续安排

（1）宇顺电子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员会签署的针对标的公司的项目投资合同中尚未履行完毕的建设条件和承诺事项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由经纬辉开承接。

（2）宇顺电子全资子公司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触控”）目前承租标的公司位于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519号A栋一楼（面积3,555平方米）的场地作为生产办公使用，各方协商一致，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由长沙触控与标的公司就前述场地签署新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两年，租金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其它租赁条款由新的租赁协议予以约定。同时经纬辉开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应确保标的公司在交割完成后按照新的租赁协议的约定继续将前述场地出租给长沙触控使用。

（3）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代标的公司向部分供应商进行采购或存在部分客户与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产品订单由标的公司实际生产销售，再由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分别就前述采购或销售进行结算的情形，为保证本次交易后各方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前述尚在履行中采购和销售合同由各方按约定继续履行直至履行完毕为止。

除上述外，交割日前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尚在履行中的其他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合同亦按约定继续履行直至履行完毕为止；交割日后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新增的与日常经营有关的交易由各方重新签署业务合同执行。经纬辉开有义务敦促标的公司按照前述合同的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和承担相关义务。

（4）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存在部分专利的专利权由标的公司、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共同所有。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上述专利仍由各方权利人共同所有，同时由宇顺电子负责维护上述共有专利。

4、因截至交割完成日前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的合规性、合法性方面存在瑕疵导致在交割完成日后发生以标的公司为被处罚人的行政处罚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质量、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权机关处以的罚款、滞纳金、停业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而给标



的公司造成损失，由宇顺电子在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全部损失。

##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宇顺电子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的签订已获得宇顺电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2）经纬辉开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的签订已获得经纬辉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的批准。

## 十、违约责任条款

1、《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能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或其作出虚假的声明与保证，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守约方的一切实际损失并承担由于其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行政或法律责任。

2、因一方违约导致其他方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处罚或向第三方承担责任，违约一方应当对其他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3、《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确认，如先决条件未能全部满足，均不构成《股权转让协议》下的违约事项。但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先决条件未满足而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未生效、不能生效的一方，应赔偿其他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各方均无过错或重大过失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费用无法确认归属的，由各方平均分担。

4、任何一方因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的办理完毕而解除。

5、经纬辉开未能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协助并配合宇顺电子办理完毕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非因经纬辉开的原因除外），应每日向宇顺电子按照股权转让价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6、经纬辉开若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限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每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宇顺电子支付违约金。经纬辉开应继续履行受让标的资产股权的义务。

##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通过实施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出售持有的长沙显示100%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减少公司亏损，降低公司负担，推进业务转型，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通过本次交易的实施，上市公司将出售其持有的长沙显示100%股权，本次交易未涉及新建产能、技改扩建等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上市公司拟出售的为所持有的子公司的100%股权，不涉及土地转让、过户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4、本次交易不涉及反垄断事项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垄断行为的产生，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股权变动，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出现《上市规则》中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1、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沙显示100%股权。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9）第1032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标的资产长沙显示100%股权的账面价值-1,071.08万元，评估值4,435.64万元，评估增值5,506.72万元，增值率514.13%。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4,435.64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于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26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截至挂牌截止日2019年8月26日17:30，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公告不再延长期限，自行终结。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管理层积极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2019年9月10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4,435.64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2、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也将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表决时回避表决。本次交易过程

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关注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和合规性给予认可。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宇顺电子持有的长沙显示100%的股权，宇顺电子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相关权属，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转让受限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已就长沙显示债权债务进行了相关安排，并与受让方就处理方案达成了约定，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长沙显示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宇顺电子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式实现主营业务结构优化，剥离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均不佳的业务和资产，减轻宇顺电子的经营负担，提升宇顺电子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

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宇顺电子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宇顺电子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书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

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价格参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6、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三、法律顾问的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中伦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均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和相关协议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及人员安置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宇顺电子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7、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8、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9、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在获得尚需获得的批准后即可实施。”



## 第八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205043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9）第2116号），以及上市公司2019年1-4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上市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及主要变动分析

上市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000.48	13.27%	9,629.77	16.06%	7,405.00	10.0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792.94	8.84%	9,474.34	17.48%	10,189.82	18.80%
预付账款	61.47	0.12%	52.84	0.09%	60.14	0.08%
其他应收款	306.17	0.58%	482.87	0.81%	1,799.09	2.45%
存货	5,496.24	10.42%	4,963.14	8.28%	5,378.85	7.33%
其他流动资产	526.57	1.00%	386.16	0.64%	2,842.38	3.8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183.87</b>	<b>34.47%</b>	<b>24,989.12</b>	<b>41.68%</b>	<b>27,675.28</b>	<b>37.71%</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	0.00%	2,890.00	3.94%
固定资产	29,403.58	55.74%	29,886.22	49.84%	36,909.48	50.29%
在建工程	560.96	1.06%	509.71	0.85%	559.68	0.76%
无形资产	3,128.29	5.93%	3,157.04	5.27%	3,246.32	4.42%
长期待摊费用	494.45	0.94%	444.68	0.74%	784.74	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40	0.92%	497.44	0.83%	523.53	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2.29	0.93%	475.66	0.79%	799.05	1.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62.97	65.53%	34,970.75	58.32%	45,712.79	62.29%
资产总计	52,746.85	100.00%	59,959.86	100.00%	73,388.07	100.00%

注：2019年4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市公司2019年4月末的资产规模较2018年末的资产规模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下降，致使公司2019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有所减少。2018年末资产规模较2017年末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2018年公司转让了所持有的产业并购基金太仓宇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仓宇创”）2,850万元出资份额、基金管理公司上海宇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苗”）20%股权，致使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下降；以及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致使固定资产金额下降。

## 2、负债结构及主要变动分析

上市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000.00	33.20%	8,000.00	28.28%	5,000.00	19.0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527.28	27.09%	10,001.92	35.36%	10,779.84	41.02%
预收款项	177.59	0.74%	178.23	0.63%	150.18	0.57%
应付职工薪酬	783.79	3.25%	1,044.60	3.69%	1,114.94	4.24%
应交税费	48.08	0.20%	190.03	0.67%	57.24	0.22%
其他应付款	1,611.01	6.69%	1,537.44	5.44%	638.35	2.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6.00	3.64%	876.00	3.10%	876.00	3.33%
其他流动负债	39.50	0.16%	41.34	0.15%	42.07	0.1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063.26</b>	<b>74.96%</b>	<b>21,869.56</b>	<b>77.32%</b>	<b>18,658.63</b>	<b>70.99%</b>
长期借款	3,858.00	16.01%	4,150.00	14.67%	5,026.00	19.1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176.03	9.03%	2,266.30	8.01%	2,597.40	9.8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034.03</b>	<b>25.04%</b>	<b>6,416.30</b>	<b>22.68%</b>	<b>7,623.40</b>	<b>29.01%</b>
<b>负债合计</b>	<b>24,097.29</b>	<b>100.00%</b>	<b>28,285.86</b>	<b>100.00%</b>	<b>26,282.03</b>	<b>100.00%</b>

注：2019年4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市公司2019年4月末的负债规模较2018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2018年应

付职工薪酬中包含计提的2018年奖金，致使2019年4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8年末下降。2018年末负债规模较2017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2018年末短期借款较2017年末有所增加。

##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

上市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732.14	32,431.79	40,088.47
营业成本	5,977.98	31,456.48	38,609.79
税金及附加	118.30	467.34	506.73
销售费用	404.46	1,358.35	1,533.21
管理费用	1,326.30	4,861.77	5,775.45
研发费用	407.28	2,024.20	1,791.39
财务费用	476.91	1,257.27	2,862.59
资产减值损失	213.02	6,374.50	1,917.35
加：其他收益	157.71	428.24	629.74
投资净收益	-	20.00	-1,533.51
资产处置收益	-	-288.70	70.18
<b>营业利润</b>	<b>-3,034.39</b>	<b>-15,208.58</b>	<b>-13,741.62</b>
加：营业外收入	24.45	170.63	1,024.92
减：营业外支出	0.46	368.00	572.25
<b>利润总额</b>	<b>-3,010.40</b>	<b>-15,405.96</b>	<b>-13,288.95</b>
所得税	14.04	26.09	-217.31
<b>净利润</b>	<b>-3,024.44</b>	<b>-15,432.05</b>	<b>-13,071.6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4.44	-15,432.05	-12,745.41
少数股东损益	-	-	-326.24

注：2019年1-4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市公司 2019 年 1-4 月仍为亏损，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下降。2018 年较 2017 年营业收入下降、亏损增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行业因素影响，公司原业务订单不足；另一方面公司对客户结构进行调整，加大力度开拓工业智能和商业智能等电子产品显示屏市场，逐步涉及车载显示屏业务，订单量尚未释放。

## 二、标的资产所在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持有的长沙显示的100%股权。长沙显示的主营业务为触控显示屏及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一）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依据及管理体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长沙显示所处行业属于“C397电子器件制造”范畴下的“C3974显示器件制造”，其细分行业为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N/STN-LCD\TFT-LCD）。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长沙显示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1、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长沙显示所处的显示器件制造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是发改委、工信部。其中，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等工作；工信部则主要负责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是本行业的自律组织，下设液晶显示专业分会，其职能为协助政府制定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帮助入会企业享受政府对液晶显示行业的政策支持；积极组织各种大型活动，协助会员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开展全国行业调查，召开专业会议，评估行业项目，推动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等。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部门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国务院	2006年2月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32）新一代信息功能材料及器件”。
工信部	2006年8月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未来5~15年发展的重点技术包括：“（十一）显示技术：重点发展液晶、等离子、有机电致发光和投影等显示器件。重点技术：液晶显示技术、等离子显示技术、有机电致发光显示技术、投影显示技术、高清晰CRT、TDEL、大

			尺寸FED、激光等显示技术”。
发改委	2008年12月	《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	三、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三）大力发展高技术产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生物、新材料、环保、新能源、海洋等产业。电子信息领域重点发展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新型平板显示、半导体照明、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家庭等产业，促进数字视听产品转型升级，提升通信设备在全球的竞争优势，建设现代信息产业基地。
国务院	2010年10月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包含新型平板显示）列为7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并要求集中力量，加快推进。
发改委	2011年3月公布 2013年2月修正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21、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22、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 27、薄膜场效应晶体管LCD（TFT-LCD）、等离子显示屏（PDP）、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激光显示、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4月	《关于新型显示器件面板生产企业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暂行规定》	给予新型显示器件面板生产企业进口物资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国务院	2012年7月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作为20个重大工程之一，“十二五”期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20%以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包括：下一代信息技术网络产业、电子核心基础产业、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其中，针对电子核心基础产业，围绕重点整机和战略领域需求，大力提升高性能集成电路产品自主开发能力，突破先进和特色芯片制造工艺技术，先进封装、测试技术以及关键设备、仪器、材料核心技术，加强新一代半导体材料和器件工艺技术研发，培育集成电路产业竞争新优势。积极有序发展大尺寸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等离子显示(PDP)面板产业，完善产业链。加快推进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三维立体(3D)、激光显示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攻克发光二极管(LED)、OLED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和关键装备、

			材料，提高LED、OLED照明的经济性。掌握智能传感器和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及系统的核心技术，提高新兴领域专用设备仪器保障和支撑能力，发展片式化、微型化、绿色化的新型元器件。
科技部	2012年8月	《新型显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到2015年，将实现显示产业链新增产值超过5000亿元；以企业为主体，建立高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若干产业化示范基地和技术研发平台，形成一批新型显示产品的核心专利及国家和行业标准，培养若干主导方向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国务院	2013年8月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从五个方面提出了促进信息消费的主要任务，其中“增强信息产品供给能力”任务明确提到要“推进新一代显示技术突破”。
发改委、工信部	2014年5月	《关于组织实施新型平板显示和宽带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推动新型平板显示产业快速发展，落实“宽带中国”战略，发改委、工信部拟组织实施新型平板显示和宽带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专项，支持的重点包括新型平板显示领域以及宽带网络设备领域。
发改委、工信部	2014年10月	《2014-2016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完善产业配套，提升供给水平”列为重要任务，提出“进一步完善新型显示产业链，提高关键材料及设备的配套水平，加快形成自主发展能力”，并明确“装备种类覆盖率超过40%，材料种类覆盖率超过80%。中小尺寸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面板制造关键材料配套率达到60%，大尺寸TFT-LCD以及AMOLED面板制造关键材料配套率达到30%。
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	2014年10月	《关键材料升级换代工程实施方案》	到2016年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海洋工程和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等产业发展急需的大尺寸单晶硅、宽禁带半导体及器件、新型平板显示玻璃、石墨烯、PM2.5过滤材料、高性能Low-E玻璃等20种左右重点新材料实现批量稳定生产和规模应用。
国务院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2025》	“电子元器件”作为重点发展行业之一，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
国务院	201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培育集成电路产业体系，培育人工智能、智能硬件、新型显示、移动智能终端、第五代移动通信（5G）、先进传感器和可穿戴设备等成为新增长点。
工信部	2016年10月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推动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向高分辨率、低功耗、超窄边框等方向发展，针对新一代电子整机发展需求，大力推动电子元件产品向片式

			化、小型化、集成化、模块化、无线化发展。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16年12月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拓展新型显示器件规模应用领域，实现液晶显示器超高分辨率产品规模化生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产品量产。
国家发改委	2017年1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高性能非晶硅（a-Si）低温多晶硅（LTPS）氧化物（Oxide）液晶显示器（TFT-LCD）面板产品”等新型显示器件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 （二）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人机交互技术的发展，液晶显示技术逐渐与触控技术相结合，触控显示屏及模组逐渐形成了一个成熟的触控显示市场，其中涉及的主要的技术有TP的ITO Sensor技术、TFT-LCD技术、OCA光学胶以及贴合技术等。目前触控显示行业是一个充分国际竞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形成了跨国公司与国内本土优势企业共存的竞争格局。国内已经形成了相对完整、成熟的产业链，绝大部分产品和主要生产环节均可在国内完成。完善的产业链带动了行业厂商综合竞争力的大幅提升，上游原材料生产供应链完备，原材料成本逐渐下降，配套工艺设备生产商经验日渐丰富、技术逐步成熟，具有提供触控显示行业生产工艺过程中主要核心设备及保修服务的能力。与国际同行相比，国内企业具有较高的产品性价比、快速的反应能力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等优势，逐渐在国际市场上建立了品牌声誉，推动了我国触控显示行业的发展。随着智能穿戴设备、车载触控、智能家居、医疗设备、工业控制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各种电子消费品及工业用品也越来越多地应用触控显示操作界面，以满足用户智能化、数字化需求，下游行业的增长推动了上游触控显示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

从触控显示中的触控行业部分来看，触控行业包含了触摸屏产业、触控模组产业以及近年来快速崛起的指纹识别产业等细分领域，各类产品均是在基于触摸屏的生产上进一步深加工的成果。触摸屏起源于20世纪60年代的美国，是美国军方为军事用途而研制。经过五十多年的发展，触摸屏现已得到广泛的应用，但2000年后才真正进入成熟期。2007年第一代iPhone手机拉开了智能手机全触控时代的序幕。2010年，随着智能手机的爆发式增长和平板电脑的横空出世，触控操作、尤其是电容式触控操作在智能移动终端上的核心地位得以确认。之后的几年里，随着智能可穿戴设备市场的迅速发展、智能车载产品的广

泛普及，并且随着诸如华为、OPPO、VIVO、小米品牌等国产品牌的崛起，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保持稳定增长，在全球占比持续提高，全球及中国的触控市场已进入产品多元化、品牌多元化的高速发展时期。技术层面上，触摸屏行业过去十几年相继经过声波式、红外线式、电阻式、电容式等不同种类的发展，目前已形成较为成熟的行业体态。在未来，触摸屏行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技术创新及新工艺的突破。目前，行业内较为成熟的技术有OGS（One Glass Solution）、In-Cell、On-Cell和3D Touch等触控技术。

从触控显示行业中的液晶显示部分来看，目前，全球液晶产业化较成功的国家或地区基本集中在东亚，以日本、韩国、中国台湾、中国大陆最具有代表性。日本作为全球液晶显示器产业化最早的国家，在液晶技术的研发与液晶产品的应用方面处于全球的前端，在行业中具有优势。韩国政府非常重视液晶产业的发展，在液晶技术的研究与产业化方面，其投入巨大，产品向中高端靠拢。但近年来，由于日本、韩国的著名企业（例如夏普、精工爱普生、三星、LG、现代等）在本土制造成本的增加，行业竞争力下降，TN/STN产品的产量不断减少，在中小尺寸TFT面板产品方面，虽然日本仍然具有优势，但为了降低制造成本，增强竞争力，日本和韩国的企业逐步将生产向中国转移，在中国大陆设立了液晶显示器的生产工厂。中国大陆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进入液晶显示领域，并紧密跟踪液晶技术的发展。目前，中国大陆已经成为全球LCD制造大国，全球化的产业分工使中国成为世界性的制造大国，也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制造基地之一，并形成了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三大产业集群。目前中国大陆产品涵盖TN、STN和TFT三种类型。其中，TN/STN面板及模组产品的生产技术成熟、产品在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TFT模组产品在中国大陆的生产也处于相对成熟的阶段。由于液晶显示面板具有明显的资金与技术密集型特点，生产投资巨大，资本成为重要的门槛。因此目前投资的企业基本为资金实力雄厚或融资能力强的公司。

### （三）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及行业发展趋势

#### 1、行业竞争格局

总体来看，国内的触控显示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以深圳为中心的



珠三角集群，以生产中小尺寸触控显示屏及模组为主。依托深圳在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等产业的发展，中小尺寸触摸显示产业在珠三角地区逐步发展壮大，形成了涵盖触控显示领域的专业加工设备制造、配套零部件加工及成品设计制作的庞大产业集群，成为全球手机、平板电脑等触控显示屏及模组最主要供应中心。

目前触控显示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公司经营状况差距较大。国内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有深天马A、京东方A、华映科技、合力泰、欧菲光等，其中合力泰、欧菲光、深天马A触控显示类产品已实现收入百亿以上，位居前列。行业内，下游长期客户的质量和体量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内公司的经营发展，中小企业很难与主要厂商在下游市场竞争。

## 2、行业市场化程度及行业发展趋势

### （1）液晶显示行业

目前，液晶显示器（LCD）已经逐步取代显像管（CRT）显示器。在全球制造业向国内转移的趋势下，中国逐渐成为最大的电视、电脑、手机生产基地，液晶显示行业是产业链的重要环节。根据赛迪咨询预计，未来三年间，在消费需求释放和平板显示器件产品国际竞争力不断提升推动下，中国液晶显示器件产品的产业规模将保持在1,000亿元以上，但随着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减弱，未来中国液晶显示器件产业的增长方式将由下游产业需求增长驱动向产品自身技术升级增长驱动转变。此外，目前OLED显示器与LCD显示器在电子消费领域中竞争激烈，但在车载、工控、医疗等对稳定性和安全性要求较高的领域，因受到OLED的技术及市场局限性影响，LCD依旧为市场主流。

### （2）触控显示行业

目前，触摸屏技术逐渐摆脱外挂式结构，向In-cell与On-cell内嵌技术发展，将触控模块嵌入显示模块内，使两个模块合为一体，而不再是两个相对独立的器件。随着技术的提高和发展，触控功能已经开始融入到液晶显示屏的设计及生产制造过程中，液晶显示屏向触控一体化的方向发展。随着通信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的推动，触控显示作为人机交互的重要界面，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个人电脑、各行业公共信息查询终端、工业仪表、车载显示以及可穿戴设备等

人机交互终端。

#### （四）行业中市场供求状态及利润水平

##### 1、市场供求状态

行业下游市场中，消费电子产业领域的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对触控显示器件的应用已相对成熟，且用户已逐渐适应并形成了相应的操作及使用习惯，但在产能过剩以及下游市场增速放缓的情况下，业内企业的竞争加剧。此外，触控显示器件已逐步向车载显示、医疗设备、工业控制等领域渗透，未来这些新兴市场会有相对的市场增量。

##### 2、行业利润水平

通过对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和利润的分析来观察行业利润水平的平滑趋势及变动原因。标的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京东方A	9,710,886.49	287,987.41	9,380,047.92	786,041.16	6,889,565.90	204,517.08
深天马A	2,891,154.40	98,387.94	1,401,250.05	80,720.43	1,073,675.64	56,917.74
华东科技	570,278.15	-162,982.99	599,498.89	6,267.56	157,659.20	8,345.49
华映科技	451,778.91	-498,605.91	488,905.21	19,847.44	443,599.27	38,072.32
同兴达	409,539.03	9,808.64	366,365.18	14,921.54	280,076.70	9,764.78
彩虹股份	192,925.62	4,820.08	45,280.93	2,562.37	33,717.35	-30,699.00
亚世光电	51,133.68	9,892.41	50,666.70	6,769.46	39,843.63	7,736.53
经纬辉开	206,264.23	13,653.38	88,861.27	5,942.59	63,007.53	1,735.66
欧菲光	4,304,280.99	-53,003.84	3,379,103.14	82,087.23	2,674,641.89	71,693.68
莱宝高科	441,608.41	22,751.85	398,934.98	14,862.75	335,392.21	22,275.27
*ST宇顺	32,431.79	-15,432.05	40,088.47	-13,071.65	130,122.77	2,703.39
合力泰	1,690,435.33	130,468.57	1,511,091.06	116,585.49	1,184,484.78	87,304.87
<b>平均值</b>	<b>1,746,059.75</b>	<b>-12,687.88</b>	<b>1,479,174.48</b>	<b>93,628.03</b>	<b>1,108,815.57</b>	<b>40,030.65</b>

资料来源：Wind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上市公司2016年至2018年营业总收入平均值基本呈现上涨态势；净利润平均值受宏观经济环境、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情况及本土业内企业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2018年为负数。其原因为：（1）下游电子消费类产品的市场增速放缓、竞争加剧、利润空间收窄，下游客户为保障自身利润水平，将降价压力传导至上游触控显示行业，挤压了触控显示模组厂商的利润空间；（2）上游面板厂商也逐渐向触摸显示屏模组行业延伸，部分品牌厂商也在逐渐自建模组产能，导致模组厂商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

由此可见，该行业内竞争激烈，与宏观经济环境及上下游行业，尤其下游市场，关系紧密。业内公司的长久发展和稳定取决于公司的生产工艺、行业经验、市场渠道、资金实力等各方面。若未能拥有稳定的市场渠道和订单，不能准确的市场定位和预判，很大程度可能出现亏损状态。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产业政策扶持

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2006年8月“液晶显示技术”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列入《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成为信息产业部提出的重点发展的15个技术领域之一。

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包含新型平板显示）列为7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表示要集中力量，加快推进。

2011年3月，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提出要鼓励信息产业的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

2012年8月，国务院颁布了《“十二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了积极有序发展大尺寸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等离子显示（PDP）面板产业，完善产业链。

2016年3月，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

《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培育集成电路产业体系，培育人工智能、智能硬件、新型显示、移动智能终端、第五代移动通信（5G）、先进传感器和可穿戴设备等成为新增长点。

2017年1月，发改委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将新型显示器件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因此，近年来国家发布的众多政策红利将助推行业的稳步发展。

### （2）5G时代带来的万物互联，数据反馈端将普及触控技术

当前随着5G技术的快速发展及应用，电子行业即将进入新一轮创新周期，直接驱动电子信息行业全方位升级，催生行业巨头，科技巨头正在5G、物联网和AI等技术方向加大布局。利用信息传感设备和网络把所有物品连接起来，渗透进智能家居、智能医疗、智慧城市等十多个行业，家电、可穿戴设备、机器人等都将成为物联网的各种新形态。相关行业内技术透明度越来越高，产品生命周期缩短，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一方面需要加快新产品研发，同时也需要进一步利用产业节点优势，积极向上下游延伸整合与布局全产业链，以便及时掌握市场需求与变化。万物互联、跨界融合的时代大幕刚刚开启，触摸屏作为感应层控制器件，其应用长期来看还处于起步阶段。

从远期看，5G将会成为未来2-3年最重要的产业背景，而2019年是5G元年，安卓阵营重要品牌商积极发布5G版本智能手机，通过小批量试水不断催熟产业链，相关创新积极推进。以可折叠手机为代表的智能手机产品、TWS耳机为代表的可穿戴设备等新型创新应用不断推向市场。此外，未来2-3年内由于通信代际变迁带来的换机潮将驱动智能手机销量的重新提速，或将推动行业重返高速增长。

### （3）显示+触控成为主要的人机交互方式，会带来更多市场需求

显示行业是一个技术持续进步的产业。从TN、STN到TFT，LTPS和AMOLED，显示行业不断向着更清晰、更大、更薄、更柔性发展。显示的传统功能用于传递图像信息，但是显示加入触控之后，就可以成为人机交互的方式。而且，由于显示与触控相结合的方式会带来更佳的用户体验，在消费与工业领域，显示+触控取代传统触控逐渐成为未来趋势。显示触控已经用于汽车中控、

白色家电、电视机、商场等，未来应用范围还将进一步拓宽。

## 2、不利因素

### （1）智能终端行业销量增速放缓，品牌竞争加剧

液晶显示模组和触控模组是平板显示器的重要组件，最近两年下游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销量有稍许下降，液晶显示模组和触控模组需求量下降，导致目前触控显示模组行业的生产整体有产能过剩的态势。

触控显示行业产品一般为客户导向性，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较为显著，智能终端行业销量增速放缓，导致本行业液晶显示模组和触控模组的订单减少；智能终端行业品牌集中度提升，采购订单集中度上升，行业内企业对大客户的依赖度增加，企业必须紧跟市场动态，把握市场发展方向，了解下游客户的需求，及时更新产品，快速、及时、有效地生产出让客户满意的产品。

### （2）中小企业众多，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

触控显示模组是下游手机、平板电脑等的重要组件，几年前，受下游终端产品需求增加的影响，行业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众多企业进入，行业市场规模快速扩大。但总体来看，目前行业内技术研发能力强并且具备较大规模生产能力的企业占比较少，行业内中小企业较多，其研发能力相对有限，规模化生产能力不足，难以与下游需求市场同步发展，也难以与主要厂商竞争，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强。

## （六）行业主要壁垒

触控显示行业的发展深受下游电子信息产品需求的影响，属于典型的资金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含量高，制造过程复杂，设备投资大，存在较高的技术和资金等壁垒。

### 1、生产技术与制造工艺壁垒

触控显示行业作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行业的生产制造技术综合了光学、微电子、化学、机电、材料、精密机械、电子技术等多种学科技术成果。行业需要精细制造等一系列工艺流程和控制技术以及先进的生产设备与无尘生产车间。此外大批掌握光学、半导体、电子、材

料、化学化工、自动化控制等领域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技术团队将成为行业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工艺、团队与设备必须经过长期的积累、培育、融合才形成有机体系，这一生产技术工艺体系构成本行业后进入者的主要壁垒。

## 2、客户资源壁垒

中小尺寸触控显示器件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消费电子、车载设备等消费类产品和医疗仪器、工控仪器仪表等专业类产品中。消费类产品个性化特征明显，更新换代较快，种类、规格、款式多样易变；专业类产品应用条件不同，规格、参数、性能差异较大，因此中小尺寸触控液晶显示器一般为定制化生产，获得订单是启动生产的前提，客户资源对行业内生产中小尺寸触控显示模组的企业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下游客户一般规模较大，重视产品质量控制与品牌建设，对触控显示供应商的技术工艺实力、品质管理、供货能力、响应速度等有着较高的要求，只有经过较长时期的供货、测试、磨合、筛选，才能建立互信并逐渐追加订单，因此获得客户资源的能力将成为此行业的壁垒。

## 3、规模与高效的定制生产模式壁垒

受下游需求个性化与交货期短等特点影响，中小尺寸触控液晶显示器一般需采用快捷定制生产模式。定制式设计、生产过程包括从需求理解、设计开模、样品制作、采购配料、生产装配、多次检测等所有环节，存在必要的生产设计周期与必需的前期固定费用，并且产成品一般不能返修。

能否低成本、有效率、高质量地组织生产并交货，是最重要的竞争手段，包括：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快速的设计与供应链管理、高效的生产调度、生产批次规模化、精细的品质管理、严格的成本控制。行业内主要厂家在长期经营中形成的规模与高效的定制生产模式，能确保低成本、有效率、高质量地满足客户需求，实现持续盈利，也构成了本行业后进入者的隐性壁垒。

## 4、资金壁垒

触控显示模组制造需要高精密的生产设备及超洁净的生产环境，因而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建设一条全新中小尺寸TFT面板生产线需投入数亿美

元；此外由于新的技术和产品需求的出现，生产线需要更多地资金来购入符合要求的生产机器，因此对配套流动资金需求量大。完善的生产环境和满足其要求的设备是获得足够多客户与订单的基础，因而对行业内的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多的要求。

## （七）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

触控显示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的相关性较强，全球或国内经济景气程度对我国触控显示行业的发展速度有较大影响。同时，触控显示行业与其下游行业的周期性关系较大，在下游的消费电子领域，触控液晶显示器件的需求与居民消费能力、消费意愿紧密相关，经济形势向好时，手机、家电等电子产品市场需求较大，市场销售量增加，会带动触控显示器件产品销量的增长；在专业显示领域，经济上行时，工控、通讯、医疗器械、办公室自动化等领域内企业的建设投资意愿较强，带动专业显示领域的触控显示器件销量增加。整体上，随着全球平板显示产业重心向我国转移，国内触控显示产业规模保持较快增长。

### 2、区域性

触控显示模组制造业呈现较为明显的区域特征。全球来看，产业化较成功的国家或地区基本集中在东亚，以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日本、韩国最具代表性。其中日本行业产业化最早，产业链最为齐全，在产业链上端占据有利地位；韩国后来居上，市场份额已超过日本和台湾，成为行业主导；台湾依靠日本的技术授权在液晶产业链中亦占据重要地位；而中国大陆主要集中于珠三角、长三角以及环渤海圈三个地区，已经形成了相对完善、成熟的产业链。

### 3、季节性

触控显示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产业链下游应用领域例如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家电等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受到节假日及人们消费习惯的影响，因此触控显示行业的产品销量会出现一定幅度的季节性波动，一般每年的春节后为淡季，7月和8月份为高峰期。但是整体来看，触控显示行业的工业产品生

产不存在特别明显的波动，一般行业内产品生产厂商的业务模式具有滚动下单、定单生产、按期交付的特点，节假日因素对行业内企业的全年业绩不会造成特别大的影响。

## （八）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触控显示行业的上下游企业间依存度较高，在市场竞争中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产业链中，上游产品包括导电玻璃、偏光片、液晶面板、彩色滤光片、背光源、液晶驱动集成电路（驱动IC）、印刷电路板（PCB）、触摸屏、玻璃盖板、ITO导电薄膜、ITO导电玻璃等。上游产品的专业化程度和技术壁垒较高，其技术特点表现以创新性的发明或其他重大突破为主。目前日本、美国、韩国等公司掌握相关前沿核心技术，企业一般通过申请专利对新技术进行保护，形成法律上的独占性和排他性。

下游产品较为纷杂，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医疗器械、工控仪器仪表等专业类产品。由于最终产品要直接面对消费者，所以设计技术以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技术为特点。

中游产品触控显示屏及模组主要是综合应用技术及生产工艺为主，其核心为工艺升级和技术改进，需要知识和经验的积累，技术进步主要表现为产品性能和可靠性的增强、制造精度和效率的提高，根据终端应用产品的要求进行技术改革。

## （九）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内竞争对手

### 1、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

触控显示模组制造需要拥有高精密生产设备的工厂及超洁净的生产环境，从而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及长时间的良好运营。

长沙显示在长沙高新开发区建立了能满足触控显示模组生产的完备的生产线和优质的生产环境。长沙显示目前有传感器类黄光线两条，TP业务线六条、TFT业务线六条、前贴合业务六台机器以及车载业务线一条，其全负荷的产能每年能达到800多万片。其中曝光机技术水平较为领先，精度较高，使得标的资



产在触控显示模组产品生产制造上具有一定优势。

触控显示行业在中国发展较充分，生产厂商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标的资产技术具有自身的技术优点，结合相关配套技术，在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控屏及模组、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等相关技术领域均有一定优势，依靠自有技术，长沙显示可为移动智能终端、通讯终端、家用电器、电子消费品、数码娱乐产品等企业提供触控显示解决方案。因此长沙显示的产品在市场上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情况	2018年营业收入（亿元）	2018年触控显示屏及模块收入（亿元）	触控显示屏及模块收入占比
1	深天马A	公司成立于1983年，主要业务为显示屏及显示模组，布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消费产品以及以车载、医疗、POS、HMI等专业显示市场。	289.12	285.27	98.67%
2	同兴达	公司成立于2003年，主要业务为触显一体化模组和LCM显示模组，布局手机、平板电脑、仪器仪表、车载领域等。	40.95	40.13	97.98%
3	合力泰	公司成立于2003年，主要业务为触控显示行业类的产品，应用于通讯设备、消费电子、家用电器、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	169.04	158.29	93.64%
4	莱宝高科	公司成立于1992年，朱啊哟业务为显示材料及触控器件，应用于手机、家电、办公、车载、医疗等领域。	44.16	43.75	99.08%
5	欧菲光	公司成立于2001年，主要业务为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其中触控显示类产品占据30%，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汽车、工控、可穿戴等领域。	430.42	129.19	30.02%

## 三、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及主要变动分析

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741.49	7.81%	3,718.77	9.37%	1,135.54	3.1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903.61	16.82%	10,356.37	26.10%	2,052.62	5.69%
预付款项	49.55	0.14%	41.09	0.10%	33.09	0.09%
其他应收款	1,829.14	5.21%	1,596.67	4.02%	1,621.27	4.50%
存货	2,498.14	7.12%	1,698.31	4.28%	1,710.41	4.74%
其他流动资产	396.01	1.13%	343.47	0.87%	2,686.50	7.4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417.95</b>	<b>38.24%</b>	<b>17,754.67</b>	<b>44.75%</b>	<b>9,239.43</b>	<b>25.62%</b>
固定资产	17,630.82	50.24%	17,966.39	45.28%	22,481.61	62.34%
在建工程	533.47	1.52%	533.47	1.34%	510.34	1.42%
无形资产	3,124.67	8.90%	3,151.89	7.94%	3,233.55	8.97%
长期待摊费用	97.86	0.28%	114.76	0.29%	428.30	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07	0.82%	157.19	0.40%	167.60	0.4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674.88</b>	<b>61.76%</b>	<b>21,923.70</b>	<b>55.25%</b>	<b>26,821.40</b>	<b>74.38%</b>
<b>资产总计</b>	<b>35,092.84</b>	<b>100.00%</b>	<b>39,678.37</b>	<b>100.00%</b>	<b>36,060.8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长沙显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6,060.83万元、39,678.37万元和35,092.84万元，资产总体规模略有下降。

####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长沙显示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9,239.43万元、17,754.67万元和13,417.95万元，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长沙显示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7	0.28	0.25
银行存款	607.77	1,286.46	894.63
其他货币资金	2,132.36	2,432.03	240.66
<b>总计</b>	<b>2,741.49</b>	<b>3,718.77</b>	<b>1,135.54</b>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长沙显示货币资金分别为1,135.54万元、3,718.77万元和2,741.4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29%、20.95%和20.43%，变动较小。

##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沙显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288.22	575.44	862.27
应收账款	5,615.39	9,780.93	1,190.35
<b>总计</b>	<b>5,903.61</b>	<b>10,356.37</b>	<b>2,052.62</b>

### ①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长沙显示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	559.95	194.23
商业承兑汇票	238.22	15.49	668.05
减：坏账准备	-	-	-
<b>合计</b>	<b>288.22</b>	<b>575.44</b>	<b>862.27</b>

报告期各期末，长沙显示应收票据分别为862.27万元、575.44万元和288.2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3%、3.24%和2.15%。2018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较2017年12月31日减少286.83万元，减少幅度33.26%；2019年4月30日应收票据较2018年12月31日减少287.22万元，减少幅度为49.91%，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及客户结算方式变化所致。

### ②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沙显示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5,837.05	10,008.87	1,235.92
减：坏账准备	221.66	227.94	45.57
合计	<b>5,615.39</b>	<b>9,780.93</b>	<b>1,190.35</b>

报告期各期末，长沙显示应收账款分别为1,190.35万元、9,780.93万元和5,615.3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88%、55.09%和41.85%。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65.96	8.80	9,737.77	15.08	1,191.02	0.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1.10	212.86	271.10	212.86	44.90	44.90
合计	<b>5,837.05</b>	<b>221.66</b>	<b>10,008.87</b>	<b>227.94</b>	<b>1,235.92</b>	<b>45.57</b>

其中，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账龄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1-6个月	1,429.69	-	3,949.95	-	1,116.87	-
7-12个月	20.24	1.01	234.78	11.74	6.68	0.33
1-2年	29.20	5.84	12.50	2.50	1.67	0.33
2-3年	0.60	0.30	1.67	0.84		
3年以上	1.65	1.65	-	-	-	-
合计	<b>1,481.38</b>	<b>8.80</b>	<b>4,198.91</b>	<b>15.08</b>	<b>1,125.22</b>	<b>0.67</b>

### 3)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沙显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122.40	1,889.93	1,738.61
减：坏账准备	293.26	293.26	117.34
合计	<b>1,829.14</b>	<b>1,596.67</b>	<b>1,621.27</b>

报告期各期末，长沙显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621.27万元、1,596.67万元和1,829.1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55%、8.99%和13.63%。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5.92	265.92	265.92	265.92	90.00	9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2	3.22	3.22	3.22	8.19	8.1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53.26	24.12	1,620.79	24.12	1,640.42	19.15
合计	<b>2,122.40</b>	<b>293.26</b>	<b>1,889.93</b>	<b>293.26</b>	<b>1,738.61</b>	<b>117.34</b>

其中，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账龄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1-6个月	139.83	-	117.88	-	369.71	-
7-12个月	-	-	-	-	-	-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24.12	24.12	24.12	19.15	19.15	19.15
合计	<b>163.96</b>	<b>24.12</b>	<b>142.00</b>	<b>19.15</b>	<b>388.86</b>	<b>19.15</b>

#### 4)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长沙显示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721.93	1,325.40	1,931.38	1,446.40	2,813.66	2,201.59
在产品	341.35	-	188.63	-	115.46	-
库存商品	3,008.03	2,166.77	4,034.07	3,308.08	4,822.18	4,595.85
发出商品	1,267.18	549.19	94.94	10.72	809.80	435.74
委托加工物资	45.97	-	16.84	-	103.45	-
半成品	753.30	642.83	1,017.41	874.59	2,126.31	1,915.69
低值易耗品	143.38	98.80	141.00	86.16	151.84	83.43
<b>合计</b>	<b>7,281.13</b>	<b>4,782.98</b>	<b>7,424.26</b>	<b>5,725.96</b>	<b>10,942.71</b>	<b>9,232.30</b>

报告期各期末，长沙显示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710.41万元、1,698.31万元和2,498.1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51%、9.57%和18.62%。2019年4月30日存货账面价值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799.84万元，主要系在产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增加所致。

##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长沙显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6,821.40万元、21,923.70万元和21,674.8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主要74.38%、55.25%和61.76%。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长沙显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7,630.82	17,966.39	22,481.61
固定资产清理	-	-	-
<b>合计</b>	<b>17,630.82</b>	<b>17,966.39</b>	<b>22,481.61</b>

报告期各期末，长沙显示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636.22	14,636.22	14,636.22
机器设备	23,502.46	23,332.69	23,031.97
运输工具	19.82	19.82	19.8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36.56	1,031.62	1,096.74
<b>合计</b>	<b>39,195.06</b>	<b>39,020.35</b>	<b>38,784.74</b>
<b>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3,470.76	3,313.03	2,840.66
机器设备	7,875.97	7,546.11	6,206.91
运输工具	16.88	15.71	12.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806.97	785.45	870.80
<b>合计</b>	<b>12,170.58</b>	<b>11,660.29</b>	<b>9,930.57</b>
<b>减值准备</b>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9,393.67	9,393.67	6,372.56
运输工具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b>合计</b>	<b>9,393.67</b>	<b>9,393.67</b>	<b>6,372.56</b>
<b>账面价值</b>			
房屋及建筑物	11,165.46	11,323.19	11,795.55
机器设备	6,232.82	6,392.92	10,452.49
运输工具	2.94	4.11	7.6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9.60	246.17	225.93
<b>合计</b>	<b>17,630.82</b>	<b>17,966.39</b>	<b>22,481.61</b>

报告期各期末，长沙显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2,481.61万元、17,966.39万元和17,630.8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3.82%、81.95%和81.34%，变动较小。2018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7年末下降系2018年对机器设备计提减值所致。

## 2)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账面原值</b>			
土地使用权	3,825.61	3,825.61	3,825.61

软件	11.55	11.55	11.55
<b>合计</b>	<b>3,837.16</b>	<b>3,837.16</b>	<b>3,837.16</b>
<b>累计摊销</b>			
土地使用权	700.94	673.72	592.06
软件	11.55	11.55	11.55
<b>合计</b>	<b>712.49</b>	<b>685.27</b>	<b>603.60</b>
<b>减值准备</b>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
<b>合计</b>	<b>-</b>	<b>-</b>	<b>-</b>
<b>账面价值</b>			
土地使用权	3,124.67	3,151.89	3,233.55
软件	-	-	-
<b>合计</b>	<b>3,124.67</b>	<b>3,151.89</b>	<b>3,233.55</b>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233.55万元、3,151.89万元和3,124.6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2.06%、14.38%和14.42%，变动较小。

## 2、负债结构及主要变动分析

长沙显示最近两年一期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045.71	22.25%	9,885.71	24.76%	5,369.12	18.37%
预收款项	91.49	0.25%	123.86	0.31%	51.88	0.18%
应付职工薪酬	277.13	0.77%	299.82	0.75%	348.17	1.19%
应交税费	17.84	0.05%	1.85	0.00%	14.07	0.05%
其他应付款	26,413.14	73.04%	28,203.47	70.64%	21,717.56	74.30%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	0.00%	42.07	0.14%
<b>流动负债合计</b>	<b>34,845.32</b>	<b>96.35%</b>	<b>38,514.71</b>	<b>96.47%</b>	<b>27,542.86</b>	<b>94.23%</b>
递延收益	1,318.60	3.65%	1,410.30	3.53%	1,685.40	5.7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18.60</b>	<b>3.65%</b>	<b>1,410.30</b>	<b>3.53%</b>	<b>1,685.40</b>	<b>5.77%</b>
<b>负债合计</b>	<b>36,163.92</b>	<b>100.00%</b>	<b>39,925.01</b>	<b>100.00%</b>	<b>29,228.2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长沙显示总负债分别为29,228.26万元、39,925.01万元和36,163.92万元。负债规模略有上升。

(1) 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长沙显示流动负债分别为27,542.86万元、38,514.71万元和34,845.3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4.23%、96.47%和96.35%，主要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沙显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2,082.16	2,411.83	160.70
应付账款	5,963.55	7,473.88	5,208.42
<b>总计</b>	<b>8,045.71</b>	<b>9,885.71</b>	<b>5,369.12</b>

①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长沙显示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2,082.16	2,411.83	160.70
<b>合计</b>	<b>2,082.16</b>	<b>2,411.83</b>	<b>160.70</b>

报告期各期末，长沙显示应付票据分别为160.70万元、2,411.83万元和2,082.1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58%、6.26%和5.98%，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②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沙显示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供应商材料款	5,963.55	7,473.88	5,208.42

合 计	5,963.55	7,473.88	5,208.42
-----	----------	----------	----------

报告期各期末，长沙显示应付账款分别为5,208.42万元、7,473.88万元和5,963.5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91%、19.41%和17.11%，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变化不大。

## 2)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沙显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	-	2.00
关联方往来款	26,379.67	28,121.30	21,637.16
应付暂收款	33.48	82.17	78.39
合计	26,413.14	28,203.47	21,717.56

报告期各期末，长沙显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1,717.56万元、28,203.47万元和26,413.1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8.85%、73.23%和75.80%，主要是应付关联方宇顺电子的款项。

## (2) 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长沙显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685.40万元、1,410.30万元和1,318.6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77%、3.53%和3.65%，主要为长沙显示收到的政府补助。

## 3、偿债指标

### (1) 偿债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长沙显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39	0.46	0.34
速动比率	0.31	0.42	0.27
资产负债率（%）	103.05	100.62	81.05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3.70	-6,550.49	-6,537.30

利息保障倍数	-	-	-166.65
--------	---	---	---------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利息支出指计入财务费

注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其中分子的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分母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长沙显示流动比率分别为0.34、0.46和0.39，速动比率分别为0.27、0.42和0.31。2018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7年有所上升，主要系2018年流动资产较2017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长沙显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05%、100.62%和103.05%，呈上升趋势，2017年底长沙显示负债率较2018年上升19.57个百分点，主要系2018年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2019年4月30日长沙显示资产负债率较2018年底上升2.43个百分点，主要系长沙显示2019年4月30日应收账款收回致使资产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长沙显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6,537.30万元、-6,550.49万元和-713.70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66.65、0和0。受行业因素等影响，长沙显示业务订单不足，致使长沙显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4月出现持续亏损。

#### （2）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长沙显示净利润分别为-7,134.37万元、-7,079.20万元和-824.4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143.39万元、3,079.69万元和-1,191.02万元。由于受行业因素影响，长沙显示业务订单不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4月出现持续亏损。

#### 4、营运指标

报告期内，长沙显示主要营运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3	3.23	3.49
存货周转率	1.63	10.69	5.29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报告期内，长沙显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49、3.23和0.43。2018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7年度变化较小，2019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8年度降低主要系2019年1-4月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长沙显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29、10.69和1.63。2018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17年度有所增长，系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增长，且存货大幅下降所致。2019年1-4月存货周转率较2018年度大幅降低，系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萎缩，但存货未同比下降所致。

## 5、投资项目分析

截至2019年4月末，长沙显示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1、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长沙显示主要利润表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b>3,329.84</b>	<b>17,744.86</b>	<b>11,042.13</b>
营业成本	3,412.04	18,226.08	14,168.09
税金及附加	72.69	213.67	218.01
销售费用	170.40	452.20	403.82
管理费用	277.48	1,063.35	1,016.14
研发费用	217.33	1,061.34	913.35
财务费用	-10.18	-9.84	171.81
资产减值损失	110.01	4,024.68	1,462.13
信用减值损失	-6.27	-	-
其他收益	91.70	275.10	355.10
资产处置收益	-	-	72.02
<b>营业利润</b>	<b>-821.95</b>	<b>-7,011.51</b>	<b>-6,884.10</b>
营业外收入	34.85	133.23	280.97
营业外支出	37.34	200.92	531.24
<b>利润总额</b>	<b>-824.44</b>	<b>-7,079.20</b>	<b>-7,134.37</b>

所得税费用	-	-	-
净利润	-824.44	-7,079.20	-7,134.37
综合收益总额	-824.44	-7,079.20	-7,134.37

报告期内，长沙显示营业收入分别为11,042.13万元、17,744.86万元和3,329.8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134.37万元、-7,079.20万元、-824.44万元，盈利能力欠佳。

### （1）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①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长沙显示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84.55	16,627.67	8,513.59
主营业务成本	3,032.36	17,153.19	11,229.18
毛利	-147.80	-525.52	-2,715.58
毛利率	-5.12%	-3.16%	-31.90%

报告期内，长沙显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513.59万元、16,627.67万元和2,884.55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11,229.18万元、17,153.19万元和3,032.36万元，营业毛利分别为-2,715.58万元、-525.52万元和-147.8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1.90%、-3.16%和-5.12%。2018年度毛利率较2017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2018年度长沙显示客户结构变化，增加代工业务毛利较高所致。受行业因素影响，长沙显示设备生产技术能力未能符合智能手机市场发展需求，业务订单不足，致使长沙显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4月出现持续亏损。

#### ②其他业务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长沙显示其他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445.29	1,117.19	2,528.53
其他业务成本	379.69	1,072.89	2,938.91
毛利	65.60	44.30	-410.38

毛利率	14.73%	3.97%	-16.23%
-----	--------	-------	---------

报告期内，长沙显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2,528.53万元、1,117.19万元和445.29万元，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2,938.91万元、1,072.89万元和379.6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6.23%、3.97%和14.73%。主要系公司销售材料形成。

##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长沙显示期间费用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70.40	5.12%	452.20	2.55%	403.82	3.66%
管理费用	277.48	8.33%	1,063.35	5.99%	1,016.14	9.20%
研发费用	217.33	6.53%	1,061.34	5.98%	913.35	8.27%
财务费用	-10.18	-0.31%	-9.84	-0.06%	171.81	1.56%
合计	<b>655.03</b>	<b>19.67%</b>	<b>2,567.05</b>	<b>14.47%</b>	<b>2,505.12</b>	<b>22.69%</b>

报告期内，长沙显示期间费用分别为2,505.12万元、2,567.05万元和655.0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69%、14.47%和19.67%。具体如下：

###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长沙显示销售费用分别为403.82万元、452.20万元和170.4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6%、2.55%和5.12%。2018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7年度下降，主要系2018年度销售收入增幅较大所致；2019年1-4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8年度和2017年度较高主要系2019年1-4月收入下降较大所致。

###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长沙显示管理费用分别为1,016.14万元、1,063.35万元和277.4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20%、5.99%和8.33%。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较大所致。

###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长沙显示研发费用分别为913.35万元、1,061.34万元和217.33万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7%、5.98%和6.53%。

####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长沙显示财务费用分别为171.81万元、-9.84万元和-10.18万元，财务费用逐年下降主要系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减少所致。

#### (3)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报告期内，长沙显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95	-432.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60	403.98	536.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91.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9	-191.62	73.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9.21	207.41	267.9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21	207.41	267.91

## 2、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长沙显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092.84	39,678.37	36,060.83
净资产	-1,071.08	-246.64	6,832.56
流动比率	0.39	0.46	0.34
速动比率	0.31	0.42	0.27
资产负债率（%）	103.05	100.62	81.05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329.84	17,744.86	11,042.13
净利润	-824.44	-7,079.20	-7,134.37
主营业务净利率	-2.47%	-2.71%	-28.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3	3.23	3.49
存货周转率	1.63	10.69	5.29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等，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植融云，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先生。本次交易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保持和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的运作，督促公司董事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的职责，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尤其是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确保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利等方面合法合规。

###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5、利益相关者

上市公司将继续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公司。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公司的股权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参见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长沙显示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将减少长沙显示大幅亏损带来的风险，有利于上市公司调整业务结构，为后续战略转型奠定基础。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对盈利能力较差的资产置出，一方面降低了由于行业深度调整带来的经营风险，减轻了上市公司的业绩压力；另一方面此次资产置出也为上市公司积极拓展新业务与新市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推进产业升级，重新打造公司产业结构实现战略转型，提供了资金支持。最终达到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目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剥离了亏损资产，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及偿债能力将得以提升，除了获得交易对价之外，还将在交割完成后获得标的公司的往来款偿还款。未来的发展计划如下：

（1）继续巩固现有主营业务，进一步开拓非消费类电子产品触摸显示方案业务

公司将继续巩固现有主营业务，强化核心技术的研发和产品设计，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同时，继续完善分工明确、业务流程清晰的内部运营体系。在非消费类电子产品触摸显示方案业务方面，公司在原有储备的项目上积极推动落地、实现效益，并进一步向上下游产业特别是市场潜力较大的产业方向拓展。

（2）转变经营发展思路，实现可持续发展

基于对未来行业形势的判断，公司在继续巩固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以开放的心态，积极寻求对外合作或投资机会，致力于资源优化配置，努力推动公司长远更快、更好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出售部分亏损业务资产，预计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有所上升，不存在被摊薄的情况。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会产生资本性支出。

#### **（六）本次交易对员工安置方案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方案。

#### **（七）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九节 标的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 一、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标的资产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4月的财务报告均经审计，并由利安达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9〕第2419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节引用的数据及分析的内容以标的资产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4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741.49	3,718.77	1,135.5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903.61	10,356.37	2,052.62
预付款项	49.55	41.09	33.09
其他应收款	1,829.14	1,596.67	1,621.27
存货	2,498.14	1,698.31	1,710.41
其他流动资产	396.01	343.47	2,686.5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417.95</b>	<b>17,754.67</b>	<b>9,239.43</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17,630.82	17,966.39	22,481.61
在建工程	533.47	533.47	510.34
无形资产	3,124.67	3,151.89	3,233.55
长期待摊费用	97.86	114.76	428.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07	157.19	167.6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674.88</b>	<b>21,923.70</b>	<b>26,821.40</b>
<b>资产总计</b>	<b>35,092.84</b>	<b>39,678.37</b>	<b>36,060.83</b>
<b>流动负债：</b>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045.71	9,885.71	5,369.12
预收款项	91.49	123.86	51.88
应付职工薪酬	277.13	299.82	348.17

应交税费	17.84	1.85	14.07
其他应付款	26,413.14	28,203.47	21,717.56
其他流动负债			42.07
<b>流动负债合计</b>	<b>34,845.32</b>	<b>38,514.71</b>	<b>27,542.86</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1,318.60	1,410.30	1,685.4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18.60</b>	<b>1,410.30</b>	<b>1,685.40</b>
<b>负债合计</b>	<b>36,163.92</b>	<b>39,925.01</b>	<b>29,228.26</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未分配利润	-57,071.08	-56,246.64	-49,167.4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71.08</b>	<b>-246.64</b>	<b>6,832.5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5,092.84</b>	<b>39,678.37</b>	<b>36,060.83</b>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329.84</b>	<b>17,744.86</b>	<b>11,042.13</b>
减：营业成本	3,412.04	18,226.08	14,168.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69	213.67	218.01
销售费用	170.40	452.20	403.82
管理费用	277.48	1,063.35	1,016.14
研发费用	217.33	1,061.34	913.35
财务费用	-10.18	-9.84	171.81
其中：利息费用	-	-	147.27
利息收入	10.83	27.79	17.84
资产减值损失	110.01	4,024.68	1,462.13
信用减值损失	-6.27		
加：其他收益	91.70	275.10	355.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2.02

<b>二、营业利润</b>	<b>-821.95</b>	<b>-7,011.51</b>	<b>-6,884.10</b>
加：营业外收入	34.85	133.23	280.97
减：营业外支出	37.34	200.92	531.24
<b>三、利润总额</b>	<b>-824.44</b>	<b>-7,079.20</b>	<b>-7,134.37</b>
减：所得税费用	-	-	-
<b>四、净利润</b>	<b>-824.44</b>	<b>-7,079.20</b>	<b>-7,134.37</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824.44</b>	<b>-823.44</b>	<b>-822.44</b>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39.63	10,507.50	15,968.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989.93	180.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92	6,632.42	25,274.7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305.54</b>	<b>19,129.84</b>	<b>41,424.4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38.15	8,861.17	4,664.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2.37	3,498.62	3,18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33	240.21	209.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6.72	3,450.14	53,513.7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496.57</b>	<b>16,050.15</b>	<b>61,567.8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91.02</b>	<b>3,079.69</b>	<b>-20,143.3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60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605.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98	505.01	167.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4.98</b>	<b>505.01</b>	<b>167.1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4.98</b>	<b>-505.01</b>	<b>437.8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49	2,447.77	1,344.8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20.49</b>	<b>2,447.77</b>	<b>21,344.8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10	4,630.59	2,704.2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82.10</b>	<b>4,630.59</b>	<b>5,712.2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38.39</b>	<b>-2,182.81</b>	<b>15,632.6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77.61</b>	<b>391.87</b>	<b>-4,072.8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6.75	894.88	4,967.7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09.14</b>	<b>1,286.75</b>	<b>894.88</b>

##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方法

##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已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按照重组后的架构持续经营，但是未考虑重组完成后的架构对公司经营效率及效果的影响。

（2）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评估报告，长沙显示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435.64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协议交易价格为4,435.64万元。

（3）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2019年1-4月合并财务报表、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剥离转让标的长沙显示的财务数据，并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五所述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4）考虑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特殊目的及用途，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时只编制了报告期间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而未编制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亦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且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只披露和列报主要项目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注释，未披露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公允价值等相关信息。

（5）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转让股权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未考虑执行资产重组计划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6）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确定的转让价款模拟增加了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7）由于前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与实际转让交易完成后的合并财务报表编



制基础存在差异，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供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方案之参考，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 （二）备考财务报表

###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258.98	5,910.9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07.94	5,182.21
预付款项	0.93	11.75
其他应收款	30,981.64	32,921.93
存货	3,132.02	3,245.37
其他流动资产	130.56	42.7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1,612.09</b>	<b>47,314.95</b>
固定资产	11,738.76	11,885.83
在建工程	61.50	10.24
无形资产	3.62	5.15
长期待摊费用	396.59	32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87	498.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92	318.4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888.27</b>	<b>13,047.76</b>
<b>资产总计</b>	<b>54,500.36</b>	<b>60,362.7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000.00	8,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76.04	6,165.72
预收款项	86.10	54.37
应付职工薪酬	506.66	744.78
应交税费	30.24	188.18
其他应付款	3,266.84	2,934.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6.00	876.00
其他流动负债	39.50	41.3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581.38</b>	<b>19,004.4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858.00	4,150.00
递延收益	834.50	856.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692.50</b>	<b>5,006.00</b>
<b>负债合计</b>	<b>20,273.88</b>	<b>24,010.4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8,025.37	28,025.37
资本公积	170,527.73	170,527.73
盈余公积	1,591.49	1,591.49
未分配利润	-165,918.12	-163,792.34
<b>股东权益合计</b>	<b>34,226.48</b>	<b>36,352.2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54,500.36</b>	<b>60,362.71</b>

##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4,772.08</b>	<b>26,238.88</b>
其中：营业收入	4,651.99	24,140.23
其他收入	120.10	2,098.65
<b>二、营业总成本</b>	<b>6,962.88</b>	<b>34,325.12</b>
其中：营业成本	4,940.85	24,787.07
税金及附加	45.61	253.67
销售费用	234.06	906.16
管理费用	1,049.03	3,798.41
研发费用	189.95	962.86
财务费用	487.09	1,267.12
资产减值损失	36.20	2,349.82
信用减值损失	-19.92	-
加：其他收益	75.74	153.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8.7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115.05</b>	<b>-8,201.80</b>
加：营业外收入	2.80	37.40
减：营业外支出	0.25	167.0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112.51</b>	<b>-8,331.49</b>
减：所得税费用	13.27	25.3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125.78</b>	<b>-8,356.86</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5.78	-8,356.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5.78	-8,356.86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125.78</b>	<b>-8,356.86</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5.78	-8,356.86

##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 （一）本次交易不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植融云，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植融云，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规范和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已于出具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包括本企业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本企业/本人（包括本企业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

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企业/本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 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

### （一）标的资产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长沙显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4月的财务报告均经审计，并由利安达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9）第241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节引用的数据及分析的内容以长沙显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4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长沙显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购买商品	市场价	-2.05	1,196.41	2,865.03
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购买商品	市场价	714.88	2,092.20	14.48
合计				<b>712.83</b>	<b>3,288.60</b>	<b>2,879.51</b>

#### 2、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501.25	7,916.06	2,481.61
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36.44	39.60	14.48
合计				<b>1,637.69</b>	<b>7,955.65</b>	<b>2,496.08</b>

####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租赁厂房	成本价	10.89	35.39	-
合计				<b>10.89</b>	<b>35.39</b>	-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应收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应收账款：</b>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62.63	5,516.92	65.80
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21.94	21.94	-
<b>合计</b>	<b>4,084.57</b>	<b>5,538.86</b>	<b>65.80</b>
<b>预付账款：</b>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22	-	17.37
<b>合计</b>	<b>22.22</b>	<b>-</b>	<b>17.37</b>
<b>其他应收款：</b>			
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1,689.30	1,478.79	453.64
北京宇顺天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750.00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251.42
赤壁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	47.92
<b>合计</b>	<b>1,689.30</b>	<b>1,478.79</b>	<b>1,502.98</b>
应付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应付账款：</b>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70.02	4,064.02	2,848.30
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126.26	525.38	-
<b>合计</b>	<b>4,196.27</b>	<b>4,589.40</b>	<b>2,848.30</b>
<b>其他应付款：</b>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6,379.67	28,121.30	21,637.16
<b>合计</b>	<b>26,379.67</b>	<b>28,121.30</b>	<b>21,637.16</b>

####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经纬辉开，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纬辉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由于本次交易之前，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丰瑞嘉华认购了经纬辉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经纬辉开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的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丰瑞嘉华向经纬辉开提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可能，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1、备考合并报表的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b>拆入：</b>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17/9/27	2019/9/27	借款利率12.98%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2018/1/29	2019/9/27	借款利率12.98%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2018/5/21	2019/9/27	借款利率12.98%
<b>偿还：</b>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17/9/27	2019/9/27	借款利率12.98%

##### （2）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珠海中植产投清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固定资产	-	1,910.00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应收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b>其他应收款：</b>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6.89	236.89

合 计	236.89	236.89
应付利息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45.59	999.46
合 计	1,345.59	999.46

## 2、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之前，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丰瑞嘉华认购了经纬辉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经纬辉开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排除向经纬辉开提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可能。未来若丰瑞嘉华向经纬辉开提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致使经纬辉开根据《上市规则》规定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则长沙显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亦将构成关联交易。因此，除上述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的关联交易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长沙显示债权债务的整合

截至2019年4月30日，长沙显示合计应收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5,796.09万元，应付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30,575.94万元，长沙显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为24,779.84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一段时间内与长沙显示有基于上述债权债务整合的资金往来。

### （2）租赁厂房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承租标的公司位于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519号A栋一楼（面积3,555平方米）的场地作为生产办公使用。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由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与标的资产就前述场地签署新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两年，租金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长沙显示在相关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仍存在租赁的交易。

### （3）采购、销售等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长沙显示有采购、销售的交易。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前述尚在履行中的采购和销售合同由各方按约定继续履行直至履行完



毕为止。除上述交易外，本次交易交割日前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长沙显示之间尚在履行中的其他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合同亦按约定继续履行直至履行完毕为止。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长沙显示在一段时期仍将存在上述采购、销售等交易。

####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表决制度、征求独立董事意见以及信息披露等制度做出了具体规定，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充分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本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本企业/本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企业/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企业/本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保证：

（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

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风险因素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筹划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导致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此外，监管机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及交易对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深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公司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公司及交易对方的股东大会、相关机构的通过及通过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方案的最终实施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 三、交易对价支付的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的协议约定，经纬辉开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之交易对价。经交易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协议》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由交易对方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0%（即人民币443.564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保证金；交易对方应在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尽管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进行了明确约定，但若交易对方在付款条件满足时仍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 四、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偿还风险

截至2019年4月30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往

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项目	2019年4月30日	款项性质
<b>应收账款：</b>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62.63	销售商品
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21.94	销售商品
<b>合 计</b>	<b>4,084.57</b>	-
<b>预付账款</b>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22	材料采购
<b>合计</b>	<b>22.22</b>	-
<b>其他应收款：</b>		
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1,689.30	资金拆借及租赁费用
<b>合 计</b>	<b>1,689.30</b>	-
应付项目	2019年4月30日	款项性质
<b>应付账款：</b>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70.02	材料采购
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126.26	材料采购
<b>合 计</b>	<b>4,196.27</b>	-
<b>其他应付款：</b>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6,379.67	资金拆借
<b>合 计</b>	<b>26,379.67</b>	-

截至2019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合计应收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5,796.09万元，应付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30,575.94万元，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为24,779.84万元。在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对该资金占用事项做了约定：（1）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之日后的第十个工作日内由标的公司向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偿还6,000万元；（2）剩余标的公司占用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新增的对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债务或占用的资金，由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的次月起，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偿还不低于800万元，直至全部偿还完毕。上述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新增的对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或占用的资金的总额由交易双方于交割日共同确认并签署债权债务确认书予以确

定。交易对方保证在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将敦促标的公司按照协议之约定向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偿还债务，如标的公司未在上述约定时间进行支付，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代为履行该等债务的偿还义务，交易对方有义务按照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要求的时间及方式代标的公司偿还上述债务及因延迟支付而产生的利息（如有）。尽管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已经对资金占用事项做了约定，但仍然存在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对上述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无法偿还的风险。

此外，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截至2019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以及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新增的标的公司对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或占用的资金，由标的公司分期偿还，并由交易对方敦促标的公司按照约定偿还，在标的公司未按约定偿还时承担代偿的义务。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前述款项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在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和出具年度报告时，上市公司及年审机构会对前述款项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应收款项实际情况及前述款项收回情况再次作出预计，不排除发生预计信用损失的可能。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五、上市公司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经纬辉开，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纬辉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由于本次交易之前，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丰瑞嘉华认购了经纬辉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经纬辉开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丰瑞嘉华向经纬辉开提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可能，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沙显示将成为经纬辉开的全资子公司。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为，长沙显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对该部分占用款项予以专项披露。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长沙显示合计应收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5,796.09万元，应付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30,575.94万元，即合计长沙显示占用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总额为24,779.8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占用资金的安排具体为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之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长沙显示向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偿还6,000万元；剩余长沙显示占用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长沙显示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新增的对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债务或占用的资金，由长沙显示在本次交易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的次月起，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向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偿还不低于800万元，直至全部偿还完毕。上述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长沙显示新增的对宇顺电子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或占用的资金的总额由双方于交割日共同确认并签署债权债务确认书予以确定。

针对标的公司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由于交易双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在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对占用资金的偿还事项达成共识，仍由标的公司承担，因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市规则》第13.3.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根据上述规定，由于存在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深交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的可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措施包括：“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以区别于其他股票；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长沙显示100%股权出售，可减少主要亏损来源，但公司经营规模也将出现明显下降。上市公司将继续稳定生产，寻求利润增长点，同时寻求业务转型机会，但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 七、股市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 八、资产出售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的风险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资产出售收益不具可持续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九、交易标的的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1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而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标的的估值风险。

## 十、过渡期损益由上市公司承担的风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次日至标的资产转让交割日（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收益和亏损均由宇顺电子承担。交易双方同意，在交割日后，将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经审计确定的损益在本次交易的对价中予以扣除。考虑到本次评估采用的是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且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仍然由上市公司控制管理，交易对方无法控制标的资产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故约定过渡期损益由上市公司承担。此约定符合一般的商业逻辑，也符合市场交易的惯例，具有合理性。因过渡期损益需要在本次交易的对价中予以扣除，而标的

公司在过渡期仍为亏损状态，上市公司最终获得的交易对价会受到过渡期损益的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 十一、上市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

### （一）暂停上市及退市风险

公司2017年、2018年亏损，因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4月25日停牌一天，自2019年4月26日开市起复牌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本次交易将剥离公司亏损资产，降低公司大幅亏损的风险，改善公司资产状况，同时公司管理层积极寻求公司未来战略转型，但公司仍存在因2019年度亏损而导致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甚至退市的风险。

### （二）业务转型的相关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摸显示一体化模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科技的进步，触控显示屏行业竞争激烈。一方面，下游智能手机产品的市场增速放缓、竞争加剧、利润空间收窄，下游客户为保障自身利润水平，将降价压力传导至上游触控显示行业，挤压了触控显示模组厂商的利润空间；另一方面，市场整体处于产能过剩，订单逐渐向技术研发实力强、生产规模大的大型厂商集中，行业内中小企业研发能力有限，不具备规模优势，与上游厂商议价能力不足，难以与行业内主要厂商竞争；此外，上游面板厂商也逐渐向触摸显示屏模组行业延伸，部分品牌厂商也在逐渐自建模组产能，导致模组厂商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公司出售长沙显示100%股权，有利于降低公司进一步大幅亏损的风险。

此外，为确保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积极拓展新业务与新市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审慎考量，以保障公司利益和维护股东权益为目的，慎重选择未来发展方向，但受到产业政策、行业监管及宏观经济波动等影响，公司业务转型及未来的盈利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 （三）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宇顺电子2018年《审计报告》（〔2019〕第2116号），上市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68,470.60万元。如果未来年度净利润不足以弥补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弥补之后未分配利润较低，公司或将不具备分红的条件，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及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可获得出售资产对价相应的货币资金，且剥离了亏损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和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抗风险能力，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及或有负债的情况。

###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产业投资基金出资份额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太仓宇创2,850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出资比例为57%）以人民币2,8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太仓泓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泓悦”），将所持有的上海宇苗20%股权以人民币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太仓泓悦。太仓泓悦于2018年9月28日向公司支付了交易的转让价款。太仓宇创、上海宇苗分别于2018年10月23日、2019年3月20日完成上述出资及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资产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构成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上述资产交易事项与本次交易事项相互独立，因而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安排

##### （一）上市公司的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2日、2017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

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二条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2/3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一百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公众信箱、电话、互动平台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普通决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或分红比例低于章程规定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前述事项须经2/3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于2018年4月20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规划制定原则

（一）公司应积极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建立持续、稳定和积极的分红政策。

（二）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原则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三）利润分配的比例

1、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2018年-2020年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



取公积金后所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每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2/3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公众信箱、电话、互动平台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现金股

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普通决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详细论证，经2/3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及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监事发表明确意见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股东大会除安排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周期和决策机制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二）公司董事会在制定规划时，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并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基础进行详细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未来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由董事会制订有关议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届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政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计划》的相关规定，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

分配政策。

##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3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就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首次做出董事会决议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披露之前一交易日止的期间，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前述自查人员范围为：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前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他知悉相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查询截止日为2019年08月13日），自查范围内的机构及人员于自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1）宇顺电子董事长周璐的亲属张振宇在本次交易的核查期间存在买卖宇顺电子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1	2019/01/10	买入	37,800	37,800
2	2019/01/16	买入	24,900	62,700
3	2019/02/13	卖出	22,700	40,000

就以上买卖情况，张振宇已出具《关于买卖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承诺如下：

“本人分别于2019年1月10日、2019年1月16日买入宇顺电子37,800股、

24,900股，并于2019年2月13日卖出22,700股，前述买卖宇顺电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对于公开市场及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公告前，本人未曾知晓与宇顺电子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任何信息，前述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并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同时，周璐说明如下：

“本人未向包括张振宇在内的任何人提供任何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提出过任何关于买卖宇顺电子股票的建议。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2）宇顺电子的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丰瑞嘉华于2019年5月6日起至2019年6月19日在二级市场增持宇顺电子股票23,851,655股。上述增持系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公告编号：2018-046号），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进行的增持。

（3）长沙显示执行董事、经理冯佑胜在本次交易的核查期间存在买卖宇顺电子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1	2019/04/04	卖出	22,400	0
2	2019/07/01	买入	9,000	9,000
3	2019/07/03	买入	12,800	21,800
4	2019/07/04	买入	2,600	24,400

就以上买卖情况，冯佑胜已出具《关于买卖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承诺如下：

“本人于2019年4月4日卖出22,400股，于2019年7月1日买入9,000股、2019年7月3日买入12,800股、2019年7月4日买入2,600股，现将情况说明如下：前述买卖宇顺电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及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对股票投资价值自行进行判断而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决策过程；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公告前，本人从未知悉或探

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及本人亲属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是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综上，上述相关方在核查期间买卖宇顺电子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消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其在核查期间买卖宇顺电子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障碍。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在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公司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

## 七、关于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 (2019年05月31日)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1个交易日 (2019年06月28日)	涨幅
股票收盘价(元)	7.87	7.46	-5.21%
深证综合指数收盘值	1,531.86	1,562.42	1.99%
Wind 电子元件指数	4,551.41	4,733.13	3.9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 涨幅	-	-	-7.20%
剔除同行业板块行 业因素影响涨幅	-	-	-9.20%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公司股票价格在上述期间内上升幅度为-5.21%，扣除深证综合指数上涨1.99%因素后，波动幅度为-7.20%，扣除Wind电子元件指数上升3.99%因素后，

波动幅度为-9.20%。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 八、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次交易中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九、保护股东权益的措施安排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合理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

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专项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公司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 （三）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将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有效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表决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时，上市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 （六）本次交易是否摊薄每股收益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80,253,733股。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不变。长沙显示2017年、2018年及2019

年1-4月的净利润分别为-7,134.37万元、-7,079.20万元和-824.44万元，处于亏损状态，本次上市公司将长沙显示100%股权进行出售，将降低公司大幅亏损的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对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对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承诺函》。

## 十、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对照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确定经纬辉开为交易对方，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由于本次交易之前，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丰瑞嘉华认购了经纬辉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经纬辉开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丰瑞嘉华向经纬辉开提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可能，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审议、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文件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4、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

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5、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组报告书已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给予充分提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

6、经审慎判断后，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7、公司与交易对方经纬辉开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形式、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协议各方权利义务明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8、同意相关方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9、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因此，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10、本次公开挂牌的挂牌价格及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最终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低于公开挂牌转让的价格，定价原则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1、根据对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开前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的自

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期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1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未摊薄即期回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13、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前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他知悉相关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聘请了中威正信评估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9）第 1032 号”《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董事认为：

1、中威正信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中威正信及其经办评估师具备胜任能力。公司聘请中威正信承担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有效。

2、中威正信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正常业务关系外，无

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3、评估机构设定的评估假设的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实现，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和实际状况，采用对标的资产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5、中威正信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联系人：陶兆波、黄慧丽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  
法定代表人：张学兵  
电话：010-5957228  
传真：010-65681022  
联系人：程劲松、陈凯

### 三、审计机构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远洋国际二期E座12层  
法定代表人：黄锦辉  
电话：010-85886690  
传真：010-85886690  
联系人：赵小微、陈虹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81号5层3501室

法定代表人：          赵继平

电话：                  010-83832832

传真：                  010-83832833

联系人：               马文

## 第十五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的声明

###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周璐

\_\_\_\_\_  
林萌

\_\_\_\_\_  
刘力

\_\_\_\_\_  
冯科

\_\_\_\_\_  
吴玉普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朱谷佳

\_\_\_\_\_  
吴晓丽

\_\_\_\_\_  
刘芷然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胡九成

\_\_\_\_\_  
王利

\_\_\_\_\_  
杨彩琴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

##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定《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协办人：

---

方 舟

财务顾问主办人：

---

陶兆波

---

黄慧丽

法定代表人：

---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26日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定《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法律意见书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

程劲松

---

陈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9年9月26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

赵小微

---

陈虹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9月26日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应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

马文

---

付启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赵继平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宇顺电子与经纬辉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5、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利安达出具的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及2019年度1-4月的审计报告；
- 7、利安达出具的上市公司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的备考审阅报告；
- 8、中威正信评估出具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9、中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备查地点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亦可在深交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签章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